

C8
4

+27-50

法令全書

詔勅

朕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第十六條ニ依リ明治二十四年四月十日ヲ以テ貴族院子爵議員一名
關員ノ爲ニ補關選舉ヲ行フヘキコトヲ命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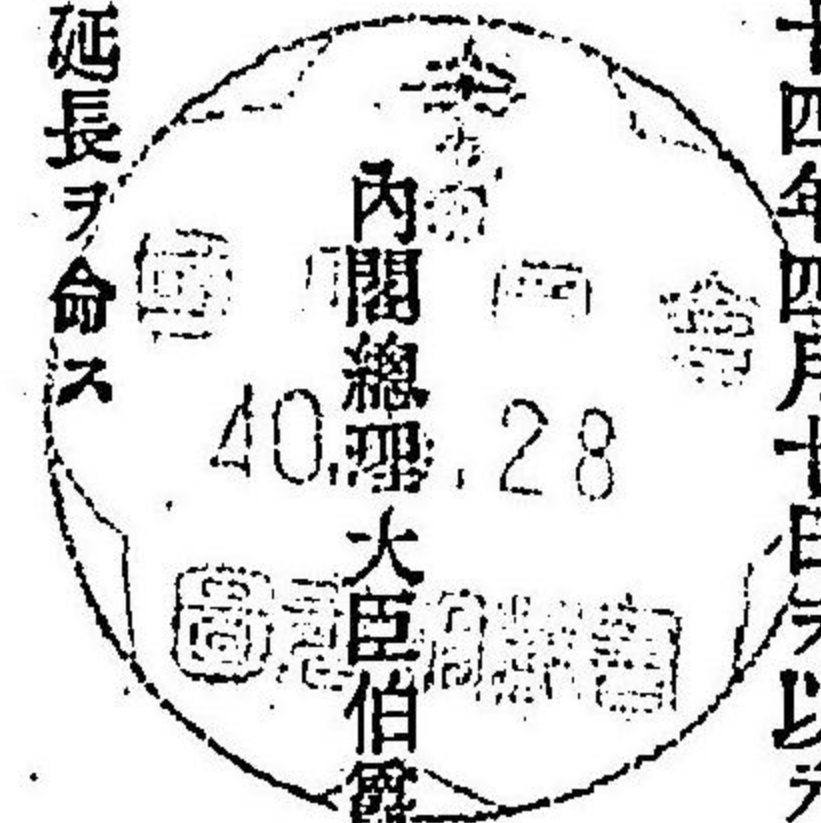
御名 御璽

○ 明治二十四年二月三日（官報二月四日）

朕二月二十七日ヨリ三月七日迄九日間帝國議會會期ノ延長ヲ命ス

御名 御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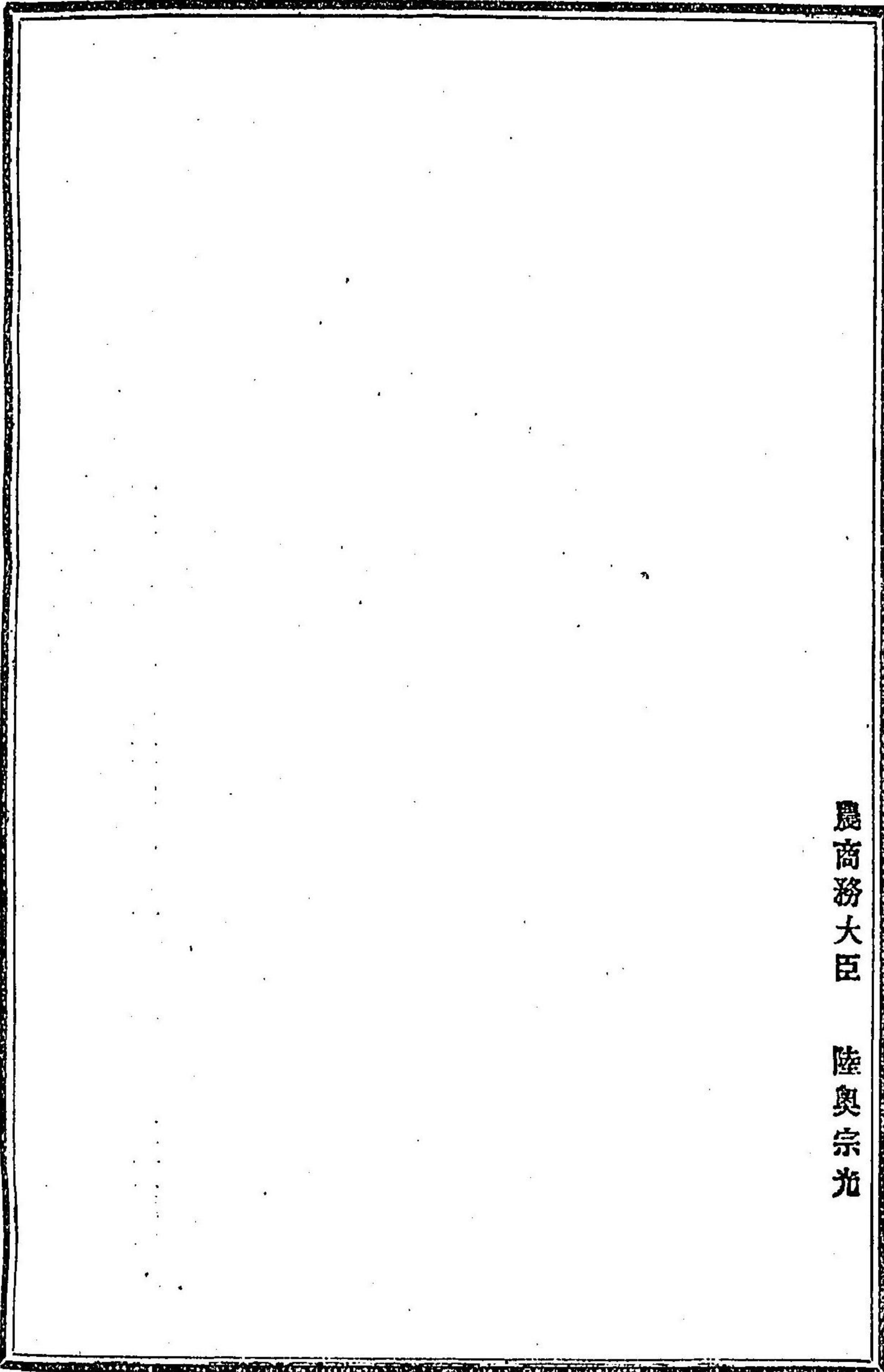
明治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内務大臣伯爵西鄉從道
司法大臣伯爵山田顯義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
逓信大臣伯爵後藤象二郎
外務大臣伯爵青木周藏
海軍大臣伯爵山本資紀
文部大臣 芳川顯正

明治二十四年二月 詔勅

農商務大臣 陸奥宗光



朕議定官陸軍大將從二位勳一等伯爵山縣有朋ヲ待ツニ特ニ大臣ノ禮ヲ以テシ茲ニ元勳優遇ノ意ヲ昭ニス

(官報 五月六日)

朕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第十六條ニ依リ明治二十四年七月十日ヲ以テ貴族院子爵議員一名闕員ノ爲ニ補闕選舉ヲ行フヘキコトヲ命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官報 五月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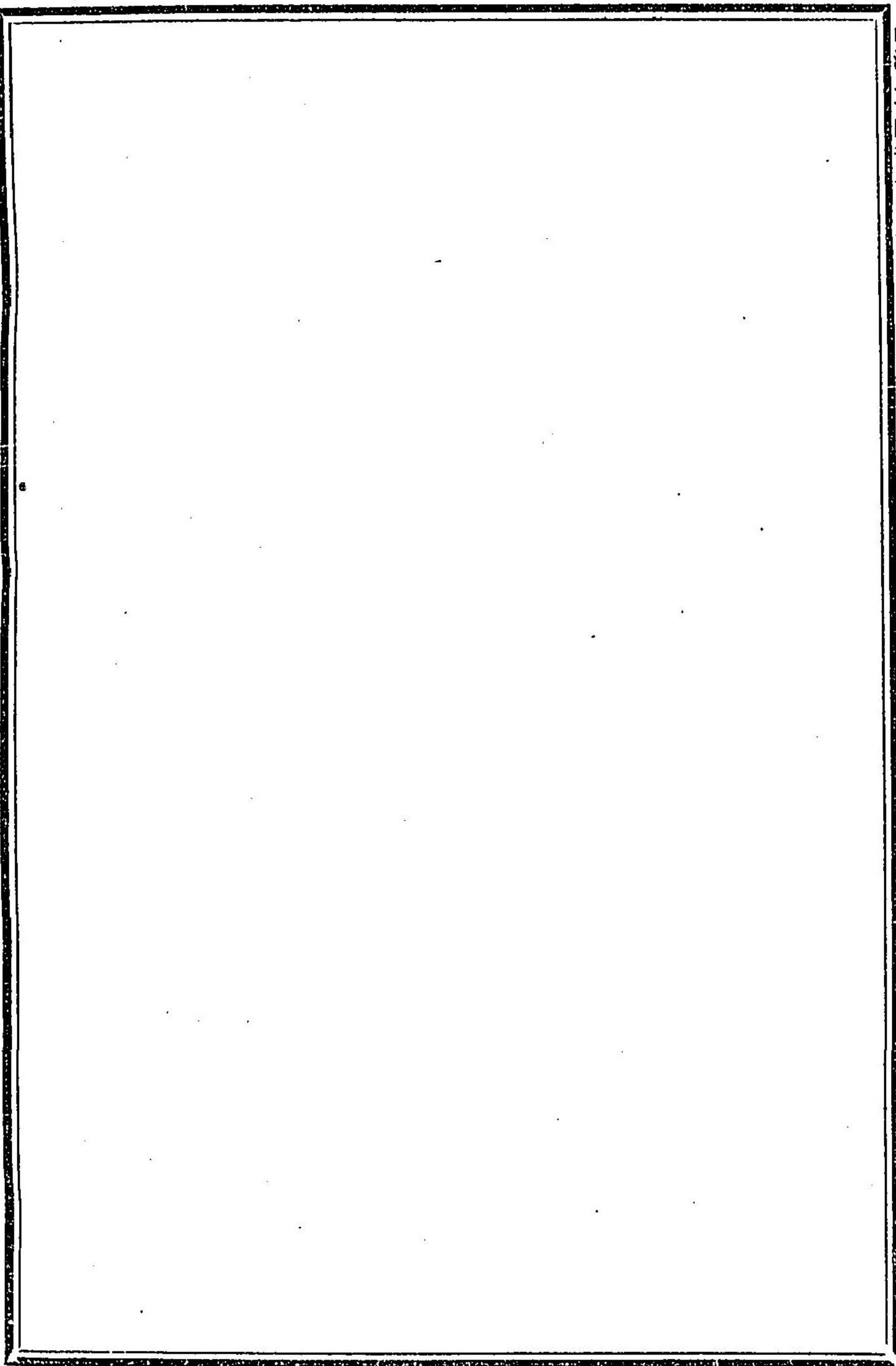
五月十一日午後九時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ヲ御前ニ召サセテ左ノ通勅語アラセラル

今次朕カ敬愛スル露國皇太子殿下來遊セラル、ニ付朕及朕カ政府及臣民ハ國賓ノ大禮ヲ以テ歡迎セントスルニ際シ圖ラサリキ途大津ニ於テ難ニ遭ハセラル、ノ警報ニ接シタルハ殊ニ朕カ痛惜ニ勝ヘサル所ナリ亟カニ暴行者ヲ處罰シ善隣ノ好誼ヲ毀傷スルコトナク以テ朕カ意ヲ休セシメヨ

(官報 五月十一日)

明治二十四年五月 詔勅

四



○
朕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第十六條ニ依リ明治二十四年八月五日ヲ以テ貴族院子爵議員一名
闕員ノ爲ニ補闕選舉ヲ行フヘキコトヲ命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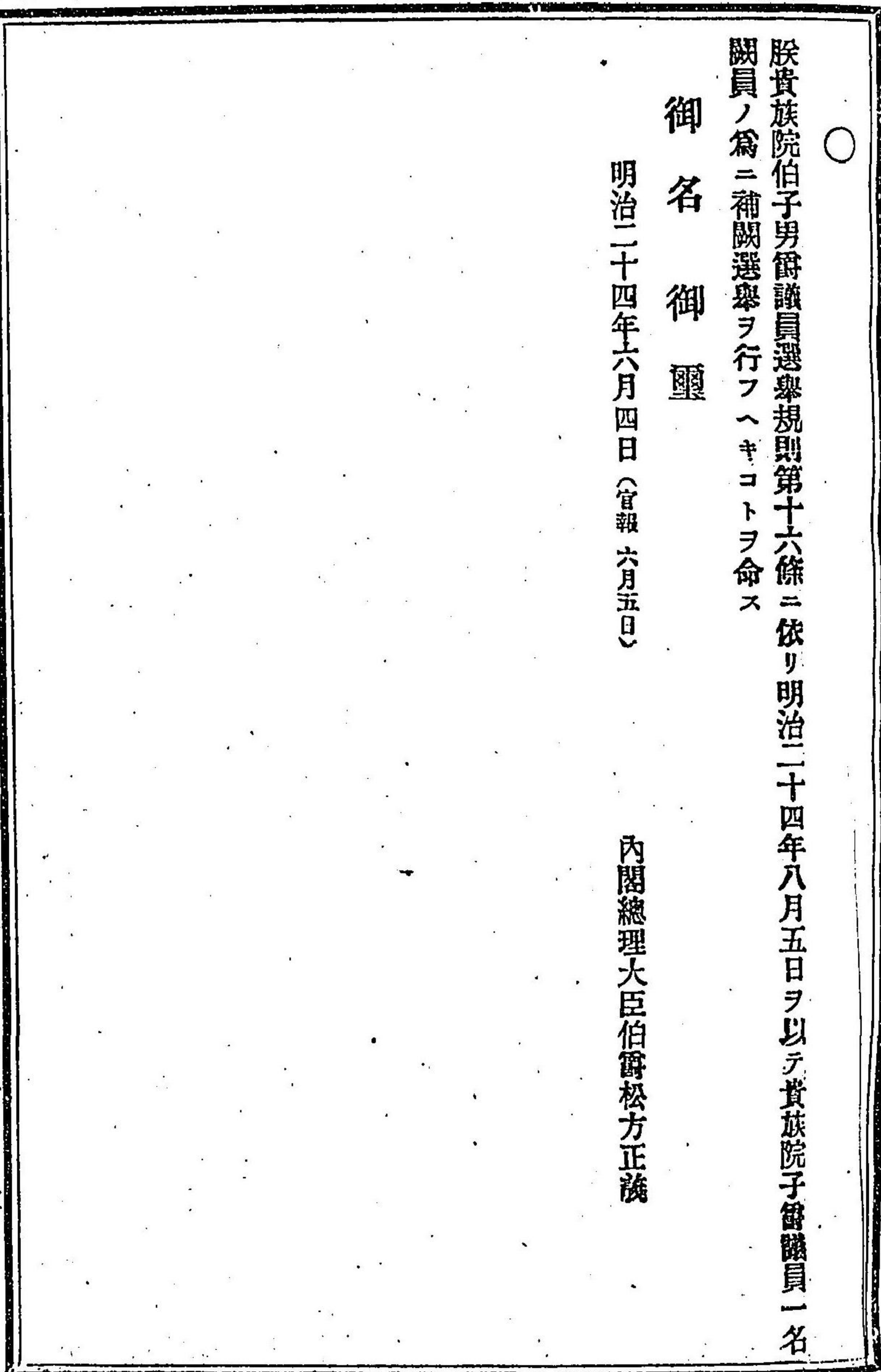
御名 御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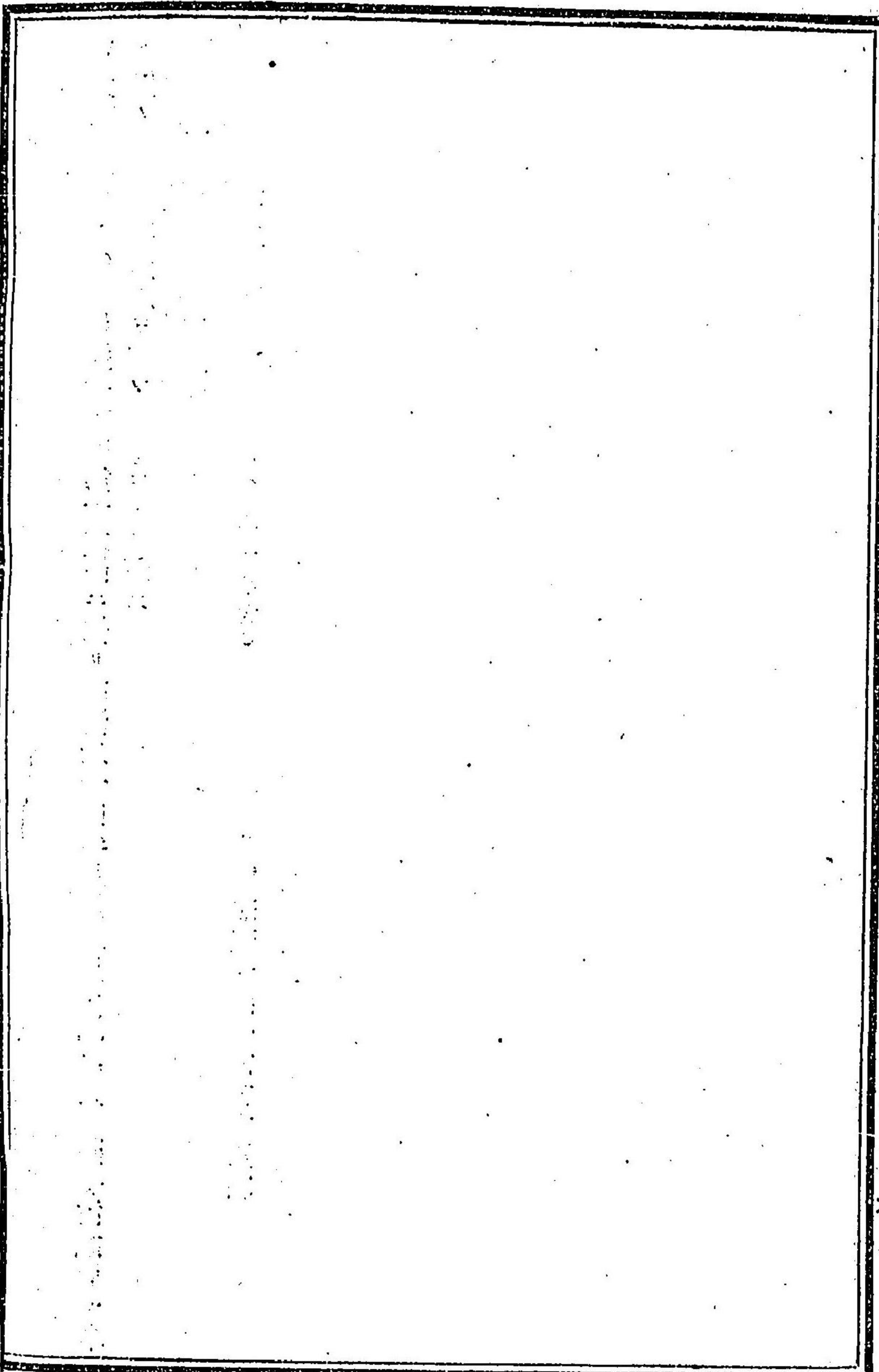
明治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官報 六月五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明治二十四年六月 詔勅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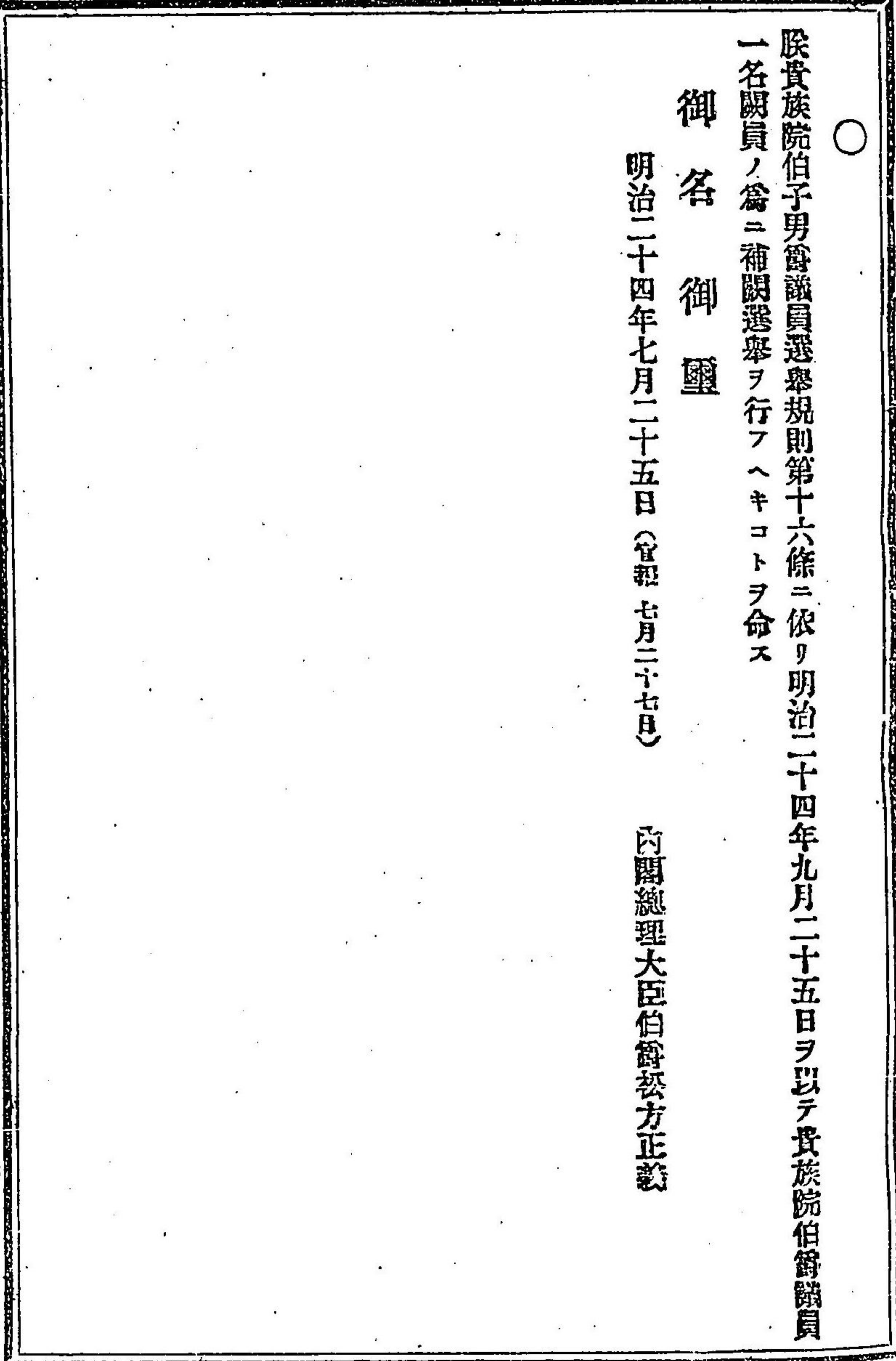


朕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第十六條ニ依リ明治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ヲ以テ貴族院伯爵議員
一名關員ノ爲ニ補闕選舉ヲ行フヘキコトヲ命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宣稱七月二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朕帝國憲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一條ニ依リ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ヲ以テ帝國議會ヲ東京ニ召集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官報 十月九日)

- 内閣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 伯爵松方正義
- 文部大臣 臣伯爵大木喬任
- 外務大臣 臣子爵榎本武揚
- 逓信大臣 臣伯爵後藤象二郎
- 海軍大臣 臣子爵樺山資紀
- 農商務大臣 臣陸奥宗光
- 陸軍大臣 臣子爵高島鞞之助
- 司法大臣 臣子爵田中不二麻呂
- 内務大臣 臣子爵品川彌二郎

朕貴族院伯爵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第十六條ニ依リ明治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ヲ以テ貴族院子爵議員二名關員ノ爲ニ補闕選舉ヲ行フヘキコトヲ命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官報 十月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松方正義

明治二十四年十月 詔勅

朕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第十六條ニ依リ明治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ヲ以テ貴族院男爵議員一名闕員ノ爲ニ補闕選舉ヲ行フヘキコトヲ命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官報十月二十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朕帝國憲法第七條及議院法第五條ニ依リ十一月二十六日ヲ以テ帝國議會ノ開會ヲ命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文部大臣	外務大臣	逓信大臣	海軍大臣	農商務大臣	陸軍大臣	司法大臣	内務大臣
臣伯爵大木喬任	臣伯爵榎本武揚	臣伯爵後藤藤象二郎	臣伯爵樺山資紀	臣陸奥宗光	臣伯爵高島綱之助	臣伯爵田中不二麻呂	臣伯爵品川照二郎	

明治二十四年十一月 詔勅

朕帝國憲法第七條ニ依リ衆議院ノ解散ヲ命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内閣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	伯爵松方正義
文部大臣	伯爵大木喬任
外務大臣	伯爵榎本武揚
逓信大臣	伯爵後藤象二郎
海軍大臣	伯爵樺山資紀
農商務大臣	臣陸奥宗光
陸軍大臣	伯爵高島鞞之助
司法大臣	伯爵田中不二麿
内務大臣	伯爵品川彌二郎

朕帝國憲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ニ依リ貴族院ノ停會ヲ命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内閣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内務	陸軍	農商務	海軍	遞信	外務	文部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臣	大臣	大臣	大臣	大臣	大臣	大臣
臣子	臣子	臣子	臣子	臣子	臣子	臣子
菅品川彌二郎	高島綱之助	陸奥宗光	山資紀	藤象二郎	本武揚	木喬任

法令全書

法律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海軍省所管軍艦及水雷艇並兵器製造費繰越ニ關スル法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二月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海軍大臣子爵樺山資紀

法律第一號(官報三月十一日)

明治二十三年度マテニ竣功スヘキ海軍省所管軍艦及水雷艇並ニ之ニ裝置スル兵器ノ製造事業ニ係ル繼續費ニシテ竣功遅延ノ爲メ同年度マテニ支出ヲ終ラサル金額ハ明治二十六年度マテ遞次繰越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地租徵收期限改正法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法律第二號(官報三月十六日)

地租徵收期限左ノ通改正シ明治二十三年第六期分ヨリ施行ス

明治二十四年三月 法律 第一號 第二號

但市街宅地租ハ該年七月三十一日翌年一月三十一日ヲ限リ兩期ニ其五分宛ヲ徵收ス

一期	該年九月三十日ヨリ	同	五分
二期	該年十一月三十日ヨリ	同	五分
三期	該年十二月十六日ヨリ	田方	貳分五厘
四期	翌年二月二十八日ヨリ	同	貳分五厘
五期	同 年三月三十一日ヨリ	同	貳分五厘
六期	同 年五月三十一日ヨリ	同	貳分五厘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度量衡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耆山縣有朋
農商務大臣 陸奥宗光

法律第三號(官報三月二十四日)

度量衡法

第一條 度量ハ尺、衡ハ貫ヲ以テ基本トス

第二條 度量衡ノ原器ハ白金、イリヂウムニ合金製ノ棒及分銅トス其ノ棒ノ面ニ記シタル標線間ノ攝氏〇、二五度ニ於ケル長サ三十三分ノ十ヲ尺トシ分銅ノ質量四分ノ十五ヲ貫トス

第三條 度量衡ノ名稱命位ヲ定ムルコト左ノ如シ

毛尺ノ百分ノ一
厘尺ノ百分ノ一
分尺ノ百分ノ一
寸尺ノ十分ノ一
尺
丈十尺
間六尺
町三百六十尺(六十間)
里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尺(三十六町)
地積
勾歩ノ百分ノ一
合歩ノ十分ノ一
步或ハ坪六尺平方
畝三十步
段三百步
町三千步
量
勺升ノ百分ノ一
合升ノ十分ノ一
升六萬四千八百二十七立方分

石	一八〇三九〇六八 (十三萬三千一百分)	「ヘクトリットル」	五五四三五二四 (二十四萬〇一百分)
毛	〇、〇〇三七五	「ミリグラム」	〇、〇〇〇二七 (一萬五千分ノ四)
厘	〇、〇三七五〇	「センチグラム」	〇、〇〇〇二七 (一萬五千分ノ四)
分	〇、三七五〇〇	「デシグラム」	〇、〇二六六七 (一萬五千分ノ四)
忽	三七五〇〇〇	「グラム」	〇、二六六七 (一萬五千分ノ四)
貫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デカグラム」	二、六六六七 (一萬五千分ノ四)
斤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ヘクトグラム」	二六六六七 (一萬五千分ノ四)
		「キログラム」	二六六六七 (一萬五千分ノ四)

第六條 度量衡ノ原器ハ農商務大臣之ヲ保管ス
農商務大臣ハ度量衡ノ原器ニ依リ副原器二組ヲ製作セシメ原器ノ代用ニ供ス
副原器ノ一組ハ農商務大臣之ヲ保管シ他ノ一組ハ文部大臣之ヲ保管ス
第七條 農商務大臣ハ副原器ニ依リ地方原器ヲ製作セシムヘシ
地方原器ハ地方長官之ヲ保管シ度量衡器檢定ノ標準ニ供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度量衡器ヲ製作シ修覆シ若ハ販賣セント欲スル者ハ地方長官ヲ經由シ農商務大臣ニ願出
免許ヲ受クヘシ
製作ノ免許ヲ得タル者ハ修覆及販賣ヲナスコトヲ得
免許ニ關スル年限、身元保證金共ノ他必要ナル制限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九條 度量衡器ヲ製作シ修覆シ若ハ輸入シテ販賣シ又ハ營業ノ目的ニ使用スル者ハ豫メ其ノ檢

定ヲ受クヘシ
營業ノ目的ニ使用スル度量衡器ハ前項檢定ノ外之ヲ修覆シタルトキ及定期間ニ於テ檢定ヲ受ク
ヘシ
官廳、公署官立、公立ノ諸建設場又ハ貧院、病院其ノ他之ニ類スル建設場ニ於テ賣買、授受及證明
ノ爲ニ使用スル度量衡器ハ營業ノ目的ニ使用スルモノニ準ス
第十條 度量衡器ノ種類、形狀、物質、檢定ノ定期及公差、檢定スヘキ目盛及分銅ノ最小定限ハ勅令ヲ
以テ之ヲ定ム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ノ檢定及取締ハ地方長官之ヲ管理ス
地方長官ハ市長、町村長ヲシテ其ノ市町村内ニ於ケル度量衡器ノ取締ヲ行ハシメ及其ノ檢定ニ
關スル事務ヲ補助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ノ製作者、修覆者、販賣者及使用者ハ取締ノ爲ニ行フ當該吏員ノ臨檢ヲ拒ムコ
トヲ得ス但シ吏員ハ主任タルノ證書ヲ携帯シテ之ヲ示スヘシ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ノ製作、修覆及販賣ノ免許ヲ受クル者ハ免許料ヲ、檢定ヲ受クル者ハ檢定料ヲ
納ムヘシ
第十四條 免許料及檢定料ノ金額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ノ製作者、修覆者若ハ販賣者ニシテ度量衡ニ關スル法律命令ニ違背シタルト
キハ農商務大臣ハ其ノ營業免許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免許ヲ受ケスニシテ度量衡器ヲ製作シ若ハ修覆シテ販賣シタル者ハ二十圓以上三百圓以
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七條 免許ヲ受ケスニシテ度量衡器ヲ販賣シ又ハ檢定ヲ受ケサル度量衡器ヲ販賣シ若ハ之ヲ營業ノ目的
ニ使用シ及吏員ノ臨檢ヲ拒ミタル者ハ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差狂アル度量衡器ナルコトヲ知テ之ヲ販賣シ又ハ營業ノ目的ニ使用シタル者亦前項ニ同シ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ノ細則ハ農商務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法ハ明治二十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八條 度量衡器ノ製作ニ限リ本法施行前六箇月以内ニ之ヲ免許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

ハ本法中製作ニ關スル條項ハ之ヲ適用ス

第十九條 從來度量衡製作及賣捌ノ免許ヲ受ケタル者ハ更ニ免許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セス本法ノ規

定ニ從ヒ其ノ營業ヲ繼續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從來ノ度量衡器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七箇年以内ニ本法ノ規定ニ依リ其ノ檢定ヲ受クヘ

シ檢定ヲ經サルモノハ其ノ期限ヲ過クル後之ヲ販賣シ若ハ營業ノ目的ニ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一條 從來ノ度量衡器ニシテ修覆シタルモノ、檢定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七箇年ヲ限リ從來

ノ檢査規則ニ依ル

第二十二條 明治八年太政官第三百三十五號達度量衡取締條例並檢査規則同九年第十七號布告度量

衡改定規則及西洋形權衡ニ係ル從來ノ法令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但シ度量衡取締條例

附屬檢査規則ハ前條ノ場合ニ限リ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マテ其ノ効力ヲ有ス

○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明治七年以後ノ戰役ニ死歿シタル軍人軍屬ノ遺父母及祖父母扶助ニ關
スル法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内閣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海軍大臣 臣子齋藤山資紀
陸軍大臣 臣子齋高島綱之助
內務大臣 臣子齋品川彌二郎

法律第四號(官報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明治七年佐賀及臺灣ノ役明治九年熊本及山口ノ役明治十年鹿兒島ノ役ニ從軍シ戰鬪若ハ

公務ノ爲死歿シ又ハ傷痕ヲ受ケ若ハ疾病ニ罹リ之ニ原因シテ死歿シタル軍人軍屬ノ現存セル遺

父母及祖父母ニハ當時ノ法規ニ依リ從軍者ノ寡婦ノ受ケタル若ハ受クヘキ扶助料ヲ給ス

前項ノ戰役ニ當リ臨時軍隊ニ編入セラレタル者及戰地ニ派遣セラレタル軍人軍屬ニシテ死歿ノ

原因從軍者ト同シキトキハ其ノ遺父母及祖父母ハ前項ニ依ラシム

前二項ニ掲グル父母祖父母ハ軍人軍屬及臨時軍隊ニ編入セラレタル者戰死ノ時又ハ死歿ノ原因

トナリタル傷痕ヲ受ケ若ハ疾病ニ罹リタル時ノ陸海軍兵籍簿中若ハ戸籍簿中ニ在ル者ニ限ル

第二條 第一條ニ當ル父母祖父母アルモ同一戸籍内ニ於テ現ニ扶助料ヲ受クル者アルトキハ其ノ

間扶助料ヲ給セス

第三條 扶助料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起算シテ之ヲ給ス

第四條 扶助料ヲ受クル者ノ權利消滅停止及停止中扶助料ノ支給並ニ扶助料ノ轉給及支給ノ順序ハ現行軍人恩給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五條 遺父母及祖父母ニシテ廢家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他家ニ入籍シタル者違クモ本法施行後三箇年內ニ廢家再興又ハ復籍スルトキハ其ノ再興又ハ復籍ノ日ヨリ本法ニ依リ扶助料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扶助料ハ轉給ノ場合ヲ除クノ外本法施行ノ日ヨリ三箇年內ニ請求セサルトキハ其ノ權利ヲ拋棄シタ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本法ハ明治二十五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那霸地方裁判所及那霸區裁判所設置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內閣總理大臣 伯耆松方 正義
司法大臣 子爵田中 不二麻呂

法律第五號 (官報 十二月二十六日)

長崎控訴院管内那霸ニ那霸地方裁判所及那霸區裁判所ヲ置キ沖繩縣管内ヲ管轄セシム

法令全書

豫算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明治二十四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並明治二十四年度各特別會計歳入歳出豫算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內閣總理大臣 伯耆山縣 有朋
大藏大臣 伯耆松方 正義

豫算

第一條 明治二十四年度ノ歳入總額ヲ八千三百四拾六萬貳千五百三拾貳圓七拾五錢五厘歳出總額ヲ七千七百壹萬貳千貳百五拾貳圓三拾錢ト定ム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册甲號歳入豫算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別册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各其規畫ニ隨ヒ明治二十四年度以降ノ繼續費トス

第三條 明治二十四年度歳出豫算中別册丙號所掲ノ費途ハ年度末支出殘額ヲ翌明治二十五年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明治二十四年度ニ於テ發行スル大藏省證券ノ最高額ハ千七百九拾壹萬三千圓ト定ム

(別册)

甲號

明治二十四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

歳入經常部

明治二十四年三月 豫算

第一款 租稅

- 第一項 地租
- 第二項 所得稅
- 第三項 酒造稅
- 第四項 醬麴營業稅
- 第五項 烟草稅
- 第六項 證券印稅
- 第七項 醬油稅
- 第八項 菓子稅
- 第九項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
- 第十項 米商會所稅
- 第十一項 株式取引所稅
- 第十二項 國立銀行稅
- 第十三項 賣藥稅
- 第十四項 船稅
- 第十五項 車稅
- 第十六項 度量衡稅
- 第十七項 北海道水產稅
- 第十八項 銃獵免許稅
- 第十九項 牛馬買賣免許稅
- 第二十項 海關稅

金六千六百四拾貳萬三千百九拾六圓七拾四錢貳厘
 金三千八百七拾七萬二千三百三拾九圓
 金百五萬八千四百四拾壹圓
 金千五百五拾六萬四千三百五拾五圓
 金貳萬八千貳百貳拾貳圓
 金百八拾四萬四千八百六拾壹圓
 金五拾九萬五千五百九拾貳圓
 金百貳拾九萬七千七百五拾貳圓
 金六拾三萬八千九百九拾貳圓
 金壹萬九千九拾貳圓
 金拾萬六千四百六拾四圓
 金八萬七千六百圓
 金貳拾貳萬八千八百五拾圓
 金四拾五萬五千四百七拾七圓
 金貳拾六萬九千九百壹圓
 金六拾三萬貳千貳百三拾五圓
 金貳千五百拾貳圓
 金貳拾壹萬九千四百八拾圓
 金七萬三千九百九拾圓
 金七萬貳千六百六拾六圓
 金四百四拾七萬九千九拾五圓七拾四錢貳厘

第二款 免許及手数料

- 第一項 免許料
- 第二項 手数料

第三款 官業及官有財産收入

- 第一項 官報收入
- 第二項 稅關雜收入
- 第三項 官業收入
- 第四項 森林收入
- 第五項 郵便電信收入
- 第六項 藥用阿片拂下代
- 第七項 囚徒工錢收入
- 第八項 造幣局益金
- 第九項 鑛山益金
- 第十項 鐵道益金
- 第十一項 官有物貸下料
- 第十二項 印刷局益金
- 第十三項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益金

金百七拾六萬六千三百九拾三圓六拾八錢四厘
 金拾壹萬九千九拾貳圓九錢九厘
 金百六拾五萬六千三百壹圓五拾七錢五厘
 金九百貳拾六萬貳千七百九圓拾九錢貳厘
 金拾四萬四千八百七拾七圓三拾三錢貳厘
 金拾萬貳千九百四拾四圓四拾三錢七厘
 金九百七拾四圓三拾壹錢三厘
 金七拾貳萬四千四百五拾六圓貳拾九錢四厘
 金五百拾六萬三千貳百九拾九圓
 金八千六百拾七圓三拾三錢五厘
 金貳拾壹萬六千六百七拾六圓拾五錢八厘
 金貳拾壹萬四千七拾貳圓
 金五千三百五拾三圓壹錢三厘
 金貳百四拾五萬圓
 金拾八萬千九百九拾九圓九拾八錢貳厘
 金六萬四千四百八拾五圓三拾貳錢八厘
 金三千四百四拾圓
 金七拾貳萬六千九百九拾九圓九錢七厘
 金三拾五萬三千八百九圓貳拾四錢貳厘
 金貳萬貳千六百拾六圓五拾六錢貳厘
 金貳拾四萬三千八百三圓四拾四錢九厘

第四項	官吏遺族扶助法納金	金八萬八千三百九拾八圓七拾九錢六厘
第五項	沖繩縣地方收入	金壹萬千六百四拾三圓拾九錢三厘
第六項	小笠原島地方收入	金四百貳拾三圓七拾五錢五厘
第五款	預金利息收入	金百三拾七萬八千七百七拾圓貳拾五錢五厘
第一項	預金利息收入	金百三拾七萬八千七百七拾圓貳拾五錢五厘
歲入經常部合計金七千九百五拾四萬三千八百六拾四圓八拾七錢		
歲入臨時部		
第一款	獻納金	金九萬六百四拾六圓
第一項	郵便電信費獻納金	金九萬六百四拾六圓
第二款	官有物拂下代	金六拾五萬六千貳百貳拾貳圓五拾四錢九厘
第一項	鐵山拂下代	金貳拾五萬三千九百貳拾八圓
第二項	地所拂下代	金拾萬六千三百三拾五圓八拾四錢九厘
第三項	建物拂下代	金貳萬貳千拾三圓五拾三錢九厘
第四項	物品拂下代	金貳拾貳萬四百五拾壹圓六拾八錢八厘
第五項	馬匹拂下代	金壹萬三千八百七圓九拾六錢九厘
第六項	家畜拂下代	金九百五圓六拾錢四厘
第七項	礦山所屬物件及礦內部春別鐵道拂下代	金貳萬八千七百七拾九圓九拾錢
第八項	市ノ川鐵山所屬物件拂下代	金壹萬圓
第三款	雜收入	金拾四萬七千貳百八拾九圓
第一項	海軍受托造船修繕收入	金拾三萬三百拾壹圓
第二項	返納金	金壹萬六千九百七拾八圓

第四款	繰越金	金七萬五千五百貳拾壹圓貳厘
第一項	防海費獻納金	金七萬五千五百貳拾壹圓貳厘
第五款	整理公債證券製造及發行費收入	金拾萬三千五百拾圓
第一項	整理公債證券製造及發行費收入	金拾萬三千五百拾圓
第六款	中央備荒儲蓄金繰入	金拾六萬三千百圓
第一項	中央備荒儲蓄金繰入	金拾六萬三千百圓
第七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貳百六拾八萬五千五百三拾九圓三拾三錢四厘
第一項	前年度繰入金	金貳百六拾八萬五千五百三拾九圓三拾三錢四厘
歲入臨時部合計金三百九拾壹萬八千六百六拾七圓八拾八錢五厘		
歲入總計金八千三百四拾六萬貳千五百三拾貳圓七拾五錢五厘		
歲出經常部		
第一款	皇室費	金三百萬圓
第一項	皇室費	金三百萬圓
外務省所管		
第一款	外務本省	金拾四萬五千六百拾九圓貳拾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萬貳千四拾貳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四千三百六拾九圓
第三項	旅費	金三千七百三拾五圓
第四項	雜給	金壹萬千八百四拾五圓
第五項	廳費	金貳萬千貳拾八圓貳拾錢

第六項 宴會費	金貳千五百圓
第一款 在外公館	金五拾九萬五千四百七拾八圓拾壹錢九厘
第二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拾六萬貳千六百四拾壹圓八拾六錢六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九千九百五拾四圓拾壹錢九厘
第四項 裁判及囚徒費	金六百七拾圓拾八錢四厘
第五項 朝鮮國居留地取籍費	金壹萬七千五百四拾七圓六拾六錢
第六項 地所家屋借料	金三萬八千七百九拾三圓
第七項 旅費	金三萬四千貳百五拾五圓
第八項 廟費	金五萬六千貳百四拾六圓貳拾錢
第九項 宴會費	金七千四百圓
第十項 外國留學生費	金壹萬七千七百六拾壹圓
第十一項 在外國難民貸與金	金三百四拾壹圓五拾四錢
第十二項 受繼電信料	金千八百拾九圓八拾貳錢
第十三項 墓地管理費	金百三拾八圓
第十四項 機密費	金四萬圓
外務省所管合計金七拾四萬九千九拾七圓三拾壹錢九厘	
內務省所管	
第一款 神宮費	金貳萬七千百拾三圓
第二項 神宮費	金貳萬七千百拾三圓
第二款 內務本省	金三拾壹萬六千五百五拾六圓拾六錢壹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萬千拾三圓
第二項 阿片費	金壹萬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四千七百六拾貳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壹萬七千五百六拾六圓
第五項 雜給	金貳萬千八百五拾六圓
第六項 廳費	金四萬九千三百貳拾九圓拾六錢壹厘
第七項 古社寺保存費	金壹萬圓
第八項 學生費	金千六百八拾圓
第三款 神社費及國幣社例祭幣帛料	金拾七萬九千六百九拾八圓貳拾五錢
第一款 神社費	金拾七萬七千八百九拾三圓貳拾五錢
第二款 國幣社例祭幣帛料	金千八百五圓
第四款 土木監督區署	金拾三萬貳百九拾三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八萬六千貳百八拾貳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八百貳拾圓
第三項 旅費	金貳萬七千七百貳拾壹圓
第四項 雜給	金四千八百六拾圓
第五項 廳費	金九千四百拾圓
第六項 測量費	金千貳百圓
第五款 集治監	金三拾八萬八千三百拾三圓六拾五錢貳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萬八千七百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壹萬五拾四圓

第三項	囚徒費	金貳拾萬三千六百七圓九拾錢貳厘
第四項	在府縣獄囚徒費	金貳萬七千七百三拾五圓貳拾錢
第五項	旅費	金壹萬六千七百四圓
第六項	雜給	金六萬六千五百五拾貳圓五拾五錢
第七項	鷹費	金三萬九百六拾圓
第六款 鐵道廳		
第一項	體給及諸給	金貳萬三千六百七拾四圓八拾七錢五厘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壹萬五千六百貳拾九圓九拾錢
第三項	旅費	金九百拾四圓
第四項	雜給	金貳千四百四拾八圓
第五項	鷹費	金九百貳拾三圓九拾七錢五厘
第六項	學生費	金貳千七百五拾九圓
第七項	警視廳	金千圓
第七款 警視廳		
第一項	體給及諸給	金貳拾九萬三千九百九拾八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拾九萬八千七百三圓
第三項	恩賞費	金貳千七百六拾八圓
第四項	東京府下外國人居留地取證費	金貳百圓
第五項	旅費	金三千三百九拾壹圓
第六項	雜給	金三千四百五拾圓
第七項	鷹費	金三萬七百貳拾九圓
第八項	機密費	金三萬六千七百五拾七圓
		金壹萬八千圓

第八款 伊豆七島地方警察費		
第一項	修繕費	金千五百八拾圓
第二項	旅費	金貳拾壹圓
第三項	雜給	金六百八圓
第四項	鷹費	金五百九拾壹圓
第九款 北海道本廳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百九萬貳千五百三拾壹圓八錢壹厘
第二項	徵兵費	金貳拾壹萬五千四百八拾三圓七拾六錢四厘
第三項	營繕土木費	金七百壹圓三拾六錢五厘
第四項	雜破船費	金六萬貳千貳拾貳圓四拾錢七厘
第五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八百九拾九圓三拾三錢
第六項	旅費	金千七百貳拾六圓七拾貳錢九厘
第七項	雜給	金五萬三千四拾六圓
第八項	鷹費	金拾貳萬三千九百四拾壹圓五拾四錢三厘
第九項	海員取扱費	金拾萬六百貳拾九圓
第十項	北海道事業費	金百九拾貳圓拾錢
第十一項	衛生費	金三拾八萬五千六百五拾圓七拾七錢八厘
第十二項	教育費	金壹萬七千八百四圓三拾壹錢壹厘
第十三項	救助費	金壹萬九千七百八拾七圓
第十四項	勸業費	金三千七拾七圓
第十五項	獄署諸費	金八千五百五圓五拾七錢五厘
		金三萬貳千五百七拾三圓八拾貳錢三厘

第十六項	在監人諸費	金貳萬七千五百五拾五圓九拾壹錢壹厘
第十七項	補助費	金三萬三千拾圓四拾四錢五厘
第十八項	函館消毒所及避病院保存費	金六百圓
第十九項	機密費	金六千三百四拾四圓
第十款	札幌農學校費	金三萬八千五百八拾九圓九拾七錢七厘
第一款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九千五百四拾五圓四拾貳錢四厘
第二款	修繕費	金四百九拾七圓
第三款	旅費	金四百八拾八圓
第四款	雜給	金三千八百三拾七圓貳拾四錢
第五款	廳費	金九千八百八圓
第六款	學生費	金三千八百貳拾六圓八拾壹錢五厘
第七款	備外國人諸給	金千貳百八拾七圓四拾九錢八厘
第十一款	北海道集治監	金五拾壹萬七千七百九拾貳圓拾七錢壹厘
第一款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八千七百貳拾圓四拾九錢四厘
第二款	囚徒費	金貳拾九萬千貳百六拾三圓八拾五錢五厘
第三款	修繕費	金四千八拾九圓七拾三錢貳厘
第四款	旅費	金壹萬三千七百三拾三圓三拾四錢
第五款	雜給	金拾壹萬四千八百圓七拾五錢
第六款	廳費	金四萬五千八百八拾四圓
第十二款	府縣	金四百七拾六萬八千九百六拾圓三拾三錢
第一款	俸給及諸給	金貳百五拾三萬九千九百八拾八圓九拾壹錢七厘

第二項	徵兵費	金拾七萬六千壹圓六拾貳錢貳厘
第三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拾萬六千三拾壹圓八拾六錢貳厘
第四項	難破船費	金九百六拾壹圓
第五項	外國人居留地取締及營繕費	金拾三萬六千五百三拾五圓四拾六錢五厘
第六項	橫濱公園保存費	金九百五拾圓
第七項	橫濱爆彈發物倉庫修繕費	金三千百拾圓
第八項	長崎外國人墓地諸費	金貳百七拾九圓八拾五錢
第九項	警察費連帶支辨金	金八拾四萬三千貳百七拾八圓六拾壹錢四厘
第十項	旅費	金四拾五萬三千百六拾圓
第十一項	雜給	金拾壹萬六千八百七拾三圓
第十二項	廳費	金貳拾五萬貳千六百九拾三圓
第十三項	消毒所及避病院保存費	金貳千四百六拾七圓
第十四項	營繕土木費	金三萬貳千九百三拾圓
第十五項	機密費	金拾壹萬四千五百圓
第十三款	小笠原島地方費	金八千百貳拾四圓
第一款	俸給及諸給	金九百三拾四圓
第二款	囚徒費	金百三拾圓
第三款	修繕費	金七百貳拾圓
第四款	難破船費	金貳拾七圓
第五款	旅費	金八拾七圓
第六款	雜給	金百四拾四圓

第七項 廳費	金五百貳拾四圓
第八項 教育費	金六百九拾貳圓
第九項 勸業費	金三千貳百九拾五圓
第十項 土木費	金千貳百七拾壹圓
第十一項 豫備米費	金三百圓
第十四款 沖繩縣地方費	金拾五萬貳千八百九拾七圓六拾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六千三百八拾壹圓貳拾錢
第二項 修繕費	金貳千四百八拾四圓
第三項 囚徒費	金壹萬三千百貳拾貳圓
第四項 難破船費	金三拾四圓
第五項 旅費	金三千八百八拾圓四拾錢
第六項 雜給	金五千八百四拾圓九拾錢
第七項 廳費	金九千四百六拾五圓六拾壹錢
第八項 土木費	金五千貳百五拾九圓
第九項 衛生及病院費	金壹萬三千三百九拾五圓
第十項 役所及役場費	金貳萬貳千貳拾三圓六拾錢
第十一項 教育費	金壹萬九千八百四拾圓
第十二項 救育費	金九圓
第十三項 諸達書及揭示諸費	金千九百拾八圓
第十四項 勸業費	金三千八百拾壹圓六拾錢
第十五項 地役人諸給	金貳萬六千三百三拾四圓

第十五款 對馬地方警察費	金八千四百拾九圓
第一項 死傷手當	金九拾七圓五拾六錢七厘
第二項 修繕費	金貳拾七圓
第三項 旅費	金七百四拾五圓四拾六錢五厘
第四項 雜給	金五千三百三拾六圓九拾六錢八厘
第五項 廳費	金千九百四拾貳圓
第十六款 大島地方警察費	金六千七百五圓
第一項 死傷手當	金三拾七圓五拾八錢五厘
第二項 修繕費	金貳拾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六百四拾四圓拾五錢
第四項 雜給	金四千四百三拾六圓八拾六錢八厘
第五項 廳費	金千五百六拾六圓三拾九錢七厘
內務省所管合計金七十九拾五萬四千五百七拾六圓九錢七厘	
大藏省所管	
第一款 大藏本省	金四拾四萬千貳百六拾五圓五拾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拾萬六千三百六拾三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四千七拾六圓
第三項 萬國關稅表刊行同盟費	金八百六拾四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壹萬千七百四拾七圓
第五項 雜給	金三萬六千四百九圓
第六項 廳費	金八萬五百四拾圓五拾錢

第七項 廳費	金五百貳拾四圓
第八項 教育費	金六百九拾貳圓
第九項 勸業費	金三千貳百九拾五圓
第十項 土木費	金千貳百七拾壹圓
第十一項 豫備米費	金三百圓
第十四款 沖繩縣地方費	金拾五萬貳千八百九拾七圓六拾錢
第一項 供給及諸給	金貳萬六千三百八拾壹圓貳拾錢
第二項 修繕費	金貳千四百八拾四圓
第三項 囚徒費	金壹萬三千百貳拾貳圓
第四項 難破船費	金三拾四圓
第五項 旅費	金三千百八拾圓四拾錢
第六項 雜給	金五千八百四拾圓九拾錢
第七項 廳費	金九千四百六拾五圓六拾壹錢
第八項 土木費	金五千貳百五拾九圓
第九項 衛生及病院費	金壹萬三千三百九拾五圓
第十項 教育費	金貳萬貳千貳拾三圓六拾錢
第十一項 役所及役場費	金壹萬九千八百四拾圓
第十二項 救育費	金九圓
第十三項 諸達書及揭示諸費	金千九百拾八圓
第十四項 勸業費	金三千八百拾壹圓六拾錢
第十五項 地役人諸給	金貳萬六千三百三拾四圓

第十五款 對馬地方警察費

第一項 死傷手當	金八千四百拾九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九拾七圓五拾六錢七厘
第三項 旅費	金貳拾七圓
第四項 雜給	金七百四拾五圓四拾六錢五厘
第五項 廳費	金五千三百三拾六圓九拾六錢八厘
第十六款 大島地方警察費	金千九百四拾貳圓
第一項 死傷手當	金六千七百五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三拾七圓五拾八錢五厘
第三項 旅費	金貳拾圓
第四項 雜給	金六百四拾四圓拾五錢
第五項 廳費	金四千四百三拾六圓八拾六錢八厘
內務省所管合計金七百九拾五萬四千五百七拾六圓九錢七厘	
大藏省所管	
第一款 大藏本省	
第一項 供給及諸給	金四拾四萬千貳百六拾五圓五拾錢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三拾萬六千三百六拾三圓
第三項 萬國關稅表刊行同盟費	金四千七拾六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八百六拾四圓
第五項 雜給	金壹萬千七百四拾七圓
第六項 廳費	金三萬六千四百九圓
總計	金八萬五百四拾圓五拾錢

第七項	公債證書及銀行紙幣製造費	金千貳百六拾六圓
第一款	國債	金貳千三百三拾七萬八百七拾圓貳拾五錢五厘
第一項	公債償還	金貳百五拾四萬九百七拾九圓八拾四錢六厘
第二項	公債利子	金千六百三拾七萬三千貳百貳圓七拾七錢九厘
第三項	公債元利拂手數料	金八萬五千八百拾七圓三拾七錢五厘
第四項	補助紙幣銷却	金百圓
第五項	預金利子	金百三拾七萬八百七拾圓貳拾五錢五厘
第三款	恩賞諸祿	金八拾九萬六千貳百八拾貳圓五拾貳錢四厘
第一項	賞勳年金	金拾三萬四千貳百八拾六圓
第二項	文官恩給	金拾三萬六千八百八拾七圓五拾七錢貳厘
第三項	陸軍恩給	金三拾九萬千貳百六圓八拾九錢五厘
第四項	海軍恩給	金八萬七千五百五拾八圓三拾九錢五厘
第五項	沖繩縣諸祿	金拾五萬三千八百四拾三圓六拾六錢貳厘
第四款	內閣	金貳拾八萬四千九百三拾九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七萬四千九百三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貳千五百五拾三圓
第三項	褒賞費	金壹萬八千貳百六拾六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千百拾貳圓
第五項	雜給	金壹萬五千六百六拾六圓
第六項	廳費	金三萬三千圓
第七項	法規分類大全刊行費	金千四百三拾六圓

第八項	樞密院	金四萬圓
第五款	樞密院	金拾壹萬三千七百九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九萬九千五百五拾五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千貳百四拾壹圓
第三項	旅費	金七百四拾壹圓
第四項	雜給	金四千三百六拾圓
第五項	廳費	金七千八百拾貳圓
第六款	貴族院	金貳拾貳萬七千五百八拾五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七萬四千三百七拾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七百四拾壹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六千九百九拾八圓
第四項	雜給	金壹萬八百三拾九圓
第五項	廳費	金三萬四千六百三拾七圓
第七款	衆議院	金三拾三萬八千三拾八圓六拾五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八萬六千九百五拾七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七百四拾壹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壹萬八千七百五拾七圓
第四項	雜給	金九千八百拾九圓七拾五錢
第五項	廳費	金貳萬千七百六拾三圓九拾錢
第八款	會計検査院	金拾壹萬三千九拾八圓貳拾五錢壹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萬千八百九拾圓三拾四錢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四百三拾五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六百六拾五圓
第四項	雜給	金貳千六百貳拾圓
第五項	廳費	金七千四百八拾七圓九拾壹錢壹厘
第九款 行政裁判所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萬五千五百三拾三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貳萬八千九百貳拾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四百四拾五圓
第四項	雜給	金二百七拾壹圓
第五項	廳費	金千八百五拾三圓
第十款 官報局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五萬三千七百四拾八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壹萬五千八百九拾壹圓
第三項	旅費	金貳百九拾六圓
第四項	雜給	金貳百九拾六圓
第五項	廳費	金四千七百七圓五拾八錢
第六項	刊行費	金八千八百五圓四拾貳錢
第六項	刊行費	金拾貳萬三千七百五拾貳圓
第十一款 稅關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壹萬四百五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拾壹萬七千九百六拾貳圓
第三項	從價稅品買上代	金九千百圓
		金千七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三千九百壹圓
第五項	雜給	金四萬五千三百三拾五圓
第六項	廳費	金三萬三千三拾七圓
第十二款 內國稅徵收費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百七拾壹萬八千八百貳拾三圓拾貳錢八厘
第二項	修繕費	金百貳萬五千九百八拾貳圓拾壹錢五厘
第三項	市町村交付金	金八百八拾九圓
第四項	滯納處分費	金拾五萬貳千三百貳拾八圓八錢
第五項	證券印紙類製造買取及押印費	金千四百七拾貳圓壹錢三厘
第六項	旅費	金五萬七千六百貳拾貳圓貳拾六錢九厘
第七項	雜給	金貳拾壹萬四千貳拾七圓三拾七錢四厘
第八項	廳費	金五萬八千七百貳拾三圓貳拾八錢壹厘
第八項	廳費	金貳拾萬七千七百七拾八圓九拾九錢六厘
第十三款 貨幣取扱費		
第一項	日本銀行交付金	金五拾萬圓
第二項	貨幣類取扱雜費	金壹萬千七百圓
第十四款 諸拂戻及缺損補填金		
第一項	諸拂戻金	金拾六萬圓
第二項	缺損補填金	金拾四萬五千圓
第十五款 非職俸給		
第一項	二十一年度以前非職者俸給	金拾三萬千五百六拾三圓六拾錢四厘
第二項	舊元老院非職俸給	金五萬九千六拾三圓六拾錢四厘
		金七萬貳千五百圓

第十六款 國庫豫備金

金百萬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

金五拾萬圓

第二項 第二豫備

金五拾萬圓

大藏省所管合計金貳千七百七拾萬六千九百六拾七圓九拾壹錢貳厘

陸軍省所管

陸軍省所管 陸軍本省

第一款 陸軍本省

陸軍省所管 陸軍本省 金貳拾壹萬四千七百拾四圓六拾七錢貳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三萬九千八百五拾壹圓貳拾七錢貳厘

第二項 修繕費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千貳百三拾四圓貳拾八錢貳厘

第三項 被服費

第三項 被服費 金千貳百三拾四圓三拾七錢貳厘

第四項 馬匹費

第四項 馬匹費 金四百六拾圓

第五項 旅費

第五項 旅費 金壹萬六千四百四拾七圓八拾四錢四厘

第六項 雜給

第六項 雜給 金貳萬三千四百四拾貳圓四拾五錢壹厘

第七項 應費

第七項 應費 金三萬貳千四百五拾四圓四拾五錢壹厘

第二款 軍事費

第二款 軍事費 金千五百拾四萬九千六百六拾七圓拾五錢六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百貳拾四萬四千六百六拾三圓五拾貳錢六厘

第二項 修繕費

第二項 修繕費 金拾八萬九千五百九拾八圓四拾壹錢

第三項 兵器彈藥費

第三項 兵器彈藥費 金百九萬八千三百八拾九圓七拾壹錢壹厘

第四項 糧食費

第四項 糧食費 金百六拾三萬三千六百九拾六圓八拾錢七厘

第五項 被服費

第五項 被服費 金百七拾貳萬九千六圓八錢六厘

第六項 馬匹費

第六項 馬匹費 金六拾貳萬九千三百九拾四圓貳拾九錢七厘

第七項 治療費

第七項 治療費 金三萬八千七百五拾四圓七拾六錢七厘

第八項 測量費

第八項 測量費 金貳拾萬貳千八百五圓八拾七錢四厘

第九項 演習及復習費

第九項 演習及復習費 金四拾貳萬九千五百拾五圓七拾九錢九厘

第十項 罷役恤金

第十項 罷役恤金 金七拾圓

第十一項 囚徒費

第十一項 囚徒費 金三萬貳千壹圓貳錢

第十二項 廳費

第十二項 廳費 金六拾壹萬貳千三拾六圓六拾壹錢七厘

第十三項 旅費

第十三項 旅費 金三拾貳萬九千五百五拾八圓貳拾五錢七厘

第十四項 雜給

第十四項 雜給 金三拾六萬九千三百六拾八圓四拾六錢五厘

第十五項 供奉費

第十五項 供奉費 金千貳百拾五圓

第十六項 機密費

第十六項 機密費 金四千五百四拾八圓五拾貳錢

第十七項 備外國人諸給

第十七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七千三百四拾四圓

第三款 憲兵費

第三款 憲兵費 金貳拾九萬六千五百七拾六圓七錢六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九萬三千六百八圓六拾錢

第二項 修繕費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千七百七拾九圓八拾五錢壹厘

第三項 被服費

第三項 被服費 金貳萬六千貳百貳拾七圓九拾七錢三厘

第四項 馬匹費

第四項 馬匹費 金四千八百三拾貳圓七拾六錢八厘

第五項 囚徒費

第五項 囚徒費 金千三百八拾七圓三拾五錢

第六項 廳費

第六項 廳費 金四萬三千四拾圓三拾七錢六厘

第七項 旅費

第七項 旅費 金五千三百三拾壹圓壹厘

第八項 雜給

第八項 雜給 金壹萬三百六拾八圓拾五錢七厘

第九項 機密費

第九項 機密費 金壹萬圓

第四款 屯田兵費

第四款 屯田兵費 金四拾三萬八千六百五拾三圓八拾四錢五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萬貳千六百六拾七圓三拾六錢九厘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三千三百貳拾五圓
第三項	兵器彈藥費	金壹萬千貳百七拾七圓貳錢六厘
第四項	糧食費	金拾五萬七千九百六拾三圓拾錢四厘
第五項	被服費	金三萬八百貳圓四拾八錢九厘
第六項	馬匹費	金四千五百九拾圓七拾九錢六厘
第七項	治療費	金五千八百八圓四拾壹錢壹厘
第八項	演習費	金壹萬四千八百六拾六圓拾六錢
第九項	囚徒費	金千三百貳拾四圓六拾七錢八厘
第十項	移住費	金四萬四千三百貳拾八圓貳拾壹錢貳厘
第十一項	廟費	金三萬五拾八圓四拾六錢壹厘
第十二項	旅費	金貳萬九百七拾圓六拾貳錢八厘
第十三項	雜給	金壹萬五百五拾壹圓五拾壹錢壹厘
第十四項	機密費	金百貳拾圓
第五款	靖國神社寄付金	金七千五百五拾圓
第一款	靖國神社寄付金	金七千五百五拾圓
第二款	陸軍省所管合計金千貳百五拾萬七千六百六拾壹圓七拾四錢九厘	
第一款	海軍省所管	
第一款	海軍本省	金拾三萬八千三百九拾九圓貳拾錢貳厘
第二款	俸給及諸給	金九萬四千四百九拾七圓六拾九錢貳厘
	修繕費	金八百圓

第三項	旅費	金五千五百八拾八圓拾九錢
第四項	雜給	金壹萬八千四拾三圓三拾貳錢
第五項	廟費	金貳萬圓
第二款	軍事費	金五百五拾七萬四千七拾壹圓七拾六錢四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百萬八千五百三拾五圓拾錢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五萬三千三百三拾三圓五拾三錢四厘
第三項	糧食費	金六拾六萬八千六百拾三圓八拾三錢
第四項	被服費	金貳拾三萬三千四百八拾貳圓貳拾四錢六厘
第五項	艦營需品費	金五拾壹萬三千貳百八拾圓六拾壹錢七厘
第六項	演習費	金三萬圓
第七項	兵器彈藥及水雷費	金七拾七萬三千九拾五圓七拾錢
第八項	造船及修理費	金五拾六萬九千五百三拾五圓四拾三錢九厘
第九項	治療費	金壹萬九千六百拾三圓
第十項	囚徒費	金貳千三百五圓七拾壹錢
第十一項	扶助金	金九萬四千貳百圓四錢八厘
第十二項	廳費	金貳拾萬圓
第十三項	旅費	金拾四萬貳千六百六拾貳圓五拾貳錢
第十四項	雜給	金貳拾五萬四千九百拾四圓貳錢
第十五項	機密費	金壹萬圓
第十六項	賠償金	金百圓
第十七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三千六百圓

海軍省所管合計金五百七拾壹萬貳千四百七拾圓九拾六錢六厘

司法省所管

- 第一款 司法本省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八萬百三拾七圓九拾四錢四厘
 - 第二項 修繕費 金拾貳萬六千四百九拾圓
 - 第三項 旅費 金三千圓
 - 第四項 雜給 金貳千五百圓
 - 第五項 廳費 金九千七百七拾九圓八拾八錢八厘
 - 第六項 學生費 金三萬三千貳百拾八圓五錢六厘
- 第二款 裁判所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千五百七拾五圓
 -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三百五拾壹萬貳千三百九拾九圓貳拾錢九厘
 - 第三項 刑事裁判費 金貳百六拾四萬六千九百九拾圓拾六錢六厘
 - 第四項 旅費 金四萬八百七拾三圓
 - 第五項 雜給 金拾萬六千貳百六拾三圓八拾六錢
 - 第六項 廳費 金六萬六千六百六拾壹圓三拾八錢
 - 第七項 廳費 金貳拾壹萬五千九百六拾圓貳拾五錢
 - 第八項 機密費 金四拾貳萬五千七百三拾三圓五拾五錢三厘
- 文部省所管
 - 第一項 文部本省 金拾六萬九千五百拾四圓四拾錢

司法部所管合計金三百六拾九萬貳千五百三拾七圓拾五錢三厘

文部省所管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萬千四拾三圓八拾錢
-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千五百圓
- 第三項 旅費 金六千圓
- 第四項 雜給 金壹萬百四拾四圓
- 第五項 廳費 金貳萬四千五百拾四圓三拾貳錢
- 第六項 學生費 金貳萬九千七百七拾貳圓貳拾八錢
- 第七項 萬國測地學協會費 金六百圓
- 第二款 諸學校及圖書館支出金
 - 第一項 帝國大學 金七拾八萬六千六拾八圓八拾五錢五厘
 - 第二項 高等師範學校 金三拾六萬五千六百六拾貳圓
 - 第三項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金三萬四千貳百圓
 - 第四項 第一高等中學校 金貳萬七千貳百貳拾貳圓
 - 第五項 第二高等中學校 金七萬七千八百七拾五圓
 - 第六項 第三高等中學校 金四萬百九拾壹圓
 - 第七項 第四高等中學校 金五萬六千三百圓八拾五錢五厘
 - 第八項 第五高等中學校 金三萬九千三百五拾三圓
 - 第九項 高等商業學校 金四萬四千四百八拾五圓
 - 第十項 東京工業學校 金貳萬九千五百貳拾六圓
 - 第十一項 東京美術學校 金三萬貳千六百三拾貳圓
 - 第十二項 東京音樂學校 金壹萬七千八百圓
 - 第十三項 東京盲啞學校 金壹萬千六百貳拾貳圓

第十四項 東京圖書館

農商務省所管合計金九拾五萬五千五百八拾三圓貳拾五錢五厘

農商務省所管

第一款 農商務本省

金三拾貳萬六千六百七拾圓五拾三錢九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貳萬四千四百貳拾圓貳拾八錢七厘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三千百六拾圓

第三項 萬國度量衡會費

金九百九拾七圓六拾錢

第四項 旅費

金貳萬貳千貳百五拾九圓拾九錢

第五項 雜給

金貳萬四千三百四拾九圓七拾五錢五厘

第六項 應費

金五萬四千四百八拾三圓七拾錢七厘

第二款 林區署費

金五拾萬四千六百六拾三圓四拾七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七萬三千貳百三拾七圓七拾壹錢六厘

第二項 修繕費

金貳千五百六拾貳圓八拾錢

第三項 旅費

金六萬九千貳百八拾貳圓四拾四錢

第四項 雜給

金壹萬九千九百三拾貳圓拾四錢

第五項 應費

金五萬六千貳百八拾八圓三拾六錢六厘

第六項 造林及林產物處理費

金九萬四千六百六拾圓八厘

第七項 損害賠償

金四百圓

農商務省所管合計金八拾三萬八千三百三拾四圓九厘

遞信省所管

金三拾三萬四千五百八拾壹圓七錢九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萬貳千八百六拾八圓六拾六錢六厘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三千七百六拾四圓

第三項 航路標識事業費

金四萬貳千圓

第四項 旅費

金貳萬貳千九圓貳拾八錢

第五項 雜給

金三萬四千七百七拾七圓七拾貳錢七厘

第六項 應費

金貳萬九千七百六拾壹圓四拾錢六厘

第一款 商船學校費

金貳萬六千貳拾貳圓七拾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八拾貳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五百三拾壹圓貳拾八錢

第三項 旅費

金九百六拾八圓七拾貳錢

第四項 雜給

金貳千六拾圓

第五項 應費

金三千八百五拾六圓七拾錢

第六項 學生費

金八千五百貳拾四圓

第三款 遞信費

金四百三拾萬三千百六拾貳圓九拾錢七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七拾六萬三千四百拾七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壹萬四千五百八拾七圓貳拾錢

第三項 遞信事業費

金三百貳拾萬八千六百九圓六拾三錢壹厘

第四項 旅費

金七萬五千圓

第五項 雜給

金四萬四千三拾四圓貳拾錢六厘

第六項 應費

金拾九萬七千五百拾四圓八拾七錢

第四款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費

金貳萬四百三拾七圓八拾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八千貳百三拾六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五百圓
第三項 旅費	金貳百貳拾圓
第四項 雜給	金七百五拾七圓五拾五錢
第五項 廳費	金七千百壹圓貳拾五錢
第六項 學生費	金三千貳百貳拾三圓
逓信省所管合計金四百六拾八萬四千貳百四圓四拾八錢六厘	
歲出經常部合計金六千七百七拾八萬五千四百三拾貳圓九拾四錢六厘	
歲出臨時部	
外務省所管	
第一款 營繕費	金四千貳百八拾九圓
第一款 修繕費	金四千貳百八拾九圓
內務省所管	
第一款 補助費	金三拾壹萬四千九百七拾五圓
第一項 沖繩縣先島航海費補助	金五千圓
第二項 東京府監獄改築費補助	金貳萬圓
第三項 北海道製麻會社補助	金四萬圓
第四項 北海道紋織製糖會社補助	金貳千貳百七拾五圓
第五項 北海道札幌製糖會社補助	金貳萬五千圓
第六項 北海道興産社補助	金貳千五百圓
第七項 北海道炭礦鐵道會社補助	金貳拾壹萬五千圓

第八項 北海道航海補助	金四千五百圓
第九項 沖繩縣各離島航海費補助	金七百圓
第二款 神社費補助	
第一款 神社費補助	金壹萬圓
第三款 土木費補助	
第一項 東京府水道費補助	金四拾萬九千四百拾貳圓五拾七錢三厘
第二項 大阪府水道費補助	金拾五萬圓
第三項 長野縣道路修築費補助	金三萬七千六百拾六圓九拾六錢七厘
第四項 島根縣道路修築費補助	金貳萬四千二百七拾貳圓
第五項 高知縣四國新道修築費補助	金三萬四千四百七拾三圓九拾五錢七厘
第六項 德島縣四國新道修築費補助	金九千拾八圓七拾五錢七厘
第七項 鹿兒島縣道路修築費補助	金貳萬六千三百四拾三圓貳拾八錢貳厘
第八項 福島縣陸前濱街道修築費補助	金壹萬七千七百八拾壹圓拾六錢四厘
第九項 大分縣大分中津間道路修築費補助	金壹萬四千三百三拾三圓
第十項 高知縣浦戶港浚渫費補助	金三千四百五拾壹圓三拾四錢七厘
第十一項 大阪府河港浚渫費補助	金壹萬三千六百三拾四圓
第十二項 宮崎縣延岡大分縣間道路修築費補助	金壹萬貳千九百貳拾八圓貳拾六錢三厘
第十三項 熊本縣熊本福岡縣間道路修築費補助	金六千六拾八圓八拾三錢六厘
第十四項 廣島縣河原坂道路修築費補助	金九千三百九拾壹圓
第四款 河身修築費	
第一項 利根川修築費	金七拾九萬五千圓
	金八萬五千圓

第二項	富士川修築費	金六萬五千圓
第三項	天龍川修築費	金六萬八千圓
第四項	大井川修築費	金四百圓
第五項	北上川修築費	金四萬圓
第六項	最上川修築費	金貳萬圓
第七項	阿武隈川修築費	金四百圓
第八項	信濃川修築費	金拾貳萬五千圓
第九項	阿賀野川修築費	金四百圓
第十項	庄川修築費	金四百圓
第十一項	木曾川修築費	金貳拾六萬圓
第十二項	吉野川修築費	金四百圓
第十三項	筑後川修築費	金拾萬圓
第十四項	澁川修築工修繕及砂防費	金三萬圓
第五款	府縣	金八百五十拾圓
第一項	豐後費	金八百五十拾圓
第六款	橫濱築港費	金拾貳萬三千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八千三百圓
第二項	雜給	金貳萬八千六百九拾圓八拾七錢
第三項	廳費	金壹萬千六百三拾三圓五拾錢
第四項	旅費	金貳百七拾圓六拾四錢
第五項	營繕費	金三千貳百圓

第六項	工業費	金六萬九百四圓九拾九錢
第七款	造神宮使廳	金千五百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千貳百四拾四圓
第二項	旅費	金百八拾八圓九拾八錢
第三項	雜給	金三拾七圓拾錢
第四項	廳費	金貳拾九圓九拾貳錢
第八款	諸官衙及議院建築費	金貳拾四萬九千六百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六拾四圓八拾五錢
第二項	雜給	金千三拾五圓拾六錢
第三項	廳費	金貳千八百六拾壹圓四拾七錢
第四項	營繕費	金四百貳拾六圓四拾六錢四厘
第五項	旅費	金八百九拾圓五錢
第六項	建築費	金貳拾萬四千三百貳拾貳圓六厘
第九款	神社營繕費	金六萬五千圓
第一項	熱田神宮改築費	金六萬五千圓
第十款	營繕費	金三萬六千貳百拾七圓七拾錢
第一項	新營費	金貳萬七千貳百七拾圓貳拾錢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八千九百四拾七圓五拾錢
第十一款	十津川鄉民移住費	金貳萬貳千五百四拾三圓貳拾錢
第十二款	十津川鄉民移住費	金貳萬貳千五百四拾三圓貳拾錢
第十三款	北海道物產共進會費	金壹萬貳千四百四拾三圓三拾錢

第十三款 橫川輕井澤間鐵道建設費	金百萬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八千九百七拾八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四千六百八拾貳圓
第三項 旅費	金五百七拾貳圓
第四項 建築費	金九拾八萬五千七百六拾八圓
第十四款 帝國議會假議院再築費	金貳拾壹萬五千四百貳拾三圓三拾三錢四厘
第一項 備外國人俸給	金貳千八百貳拾三圓三拾三錢四厘
第二項 建築費	金貳拾壹萬貳千六百圓
內務省所管合計金三百貳拾五萬五千九百六拾五圓拾錢七厘	
大藏省所管	
第一款 補助費	金九拾七萬八千貳百貳拾四圓
第一項 日本鐵道會社利益補助	金七拾萬六千貳百貳拾四圓
第二項 九州鐵道會社補助	金六萬四千圓
第三項 山陽鐵道會社補助	金貳拾萬八千圓
第二款 土地臺帳調製費	金拾七萬貳千六百九拾三圓四拾貳錢三厘
第一項 土地臺帳調製費	金拾七萬貳千六百九拾三圓四拾貳錢三厘
第三款 營繕費	金壹萬貳千九百貳拾壹圓拾六錢五厘
第一項 新營費	金壹萬貳千九百貳拾壹圓拾六錢五厘
第四款 整理公債證書製造及發行費	金拾萬三千五百拾圓
第一項 整理公債證書製造及發行費	金拾萬三千五百拾圓

第五款 中央備荒儲蓄金補助	金拾六萬三千百圓
第一項 中央備荒儲蓄金補助	金拾六萬三千百圓
第六款 貴族院裝飾及備付費	金壹萬六千五百拾圓
第一項 裝飾費	金壹萬四千六百圓
第二項 備付費	金一千四百五十圓
第七款 衆議院裝飾及備付費	金壹萬六千九百四拾五圓
第一項 裝飾費	金壹萬四千九百三拾圓
第二項 備付費	金五千拾五圓
大藏省所管合計金百四拾六萬貳百八拾三圓五拾八錢八厘	
陸軍省所管	
第一款 砲臺建築費	金貳拾五萬七百四拾壹圓拾四錢五厘
第一項 東京灣砲臺建築費	金三萬六千六百拾七圓四拾九錢壹厘
第二項 下ノ關砲臺建築費	金八萬九千六百貳拾三圓六拾五錢四厘
第三項 紀淡海峽砲臺建築費	金拾貳萬五千圓
第二款 製砲費	金七萬六千貳百八拾四圓三拾三錢六厘
第一項 大砲鑄造費	金七萬六千貳百八拾四圓三拾三錢六厘
第三款 兵器彈藥費	金三拾八萬貳千貳百八拾六圓七拾四錢八厘
第一項 兵器彈藥費	金三拾八萬貳千貳百八拾六圓七拾四錢八厘
第四款 營繕費	金四拾五萬六千貳百四拾六圓三拾九錢八厘
第一項 新營費	金四拾五萬六千貳百四拾六圓三拾九錢八厘
陸軍省所管合計金百拾六萬五千五百五拾八圓六拾貳錢七厘	

海軍省所管	
第一款 軍艦製造費	金六拾七萬五千貳拾壹圓
第一項 軍艦製造費	金六拾七萬五千貳拾壹圓
第二款 兵器水雷費	金拾八萬八千三百圓
第一項 兵器水雷費	金拾八萬八千三百圓
第三款 土木費	金六拾四萬貳千貳百三拾三圓三拾錢
第一項 吳鎮守府建築費	金四拾壹萬七千九拾九圓六拾錢
第二項 佐世保鎮守府建築費	金拾六萬四千四百三拾三圓七拾錢
第三項 兵器製造所建築費	金七萬圓
第四款 營繕費	金拾三萬八千九百四拾五圓七拾三錢四厘
第一項 新營費	金八萬六千七百四拾五圓七拾三錢四厘
第二項 吳鎮守府水雷發射場新營	金八千圓
第三項 兵學校生徒館同事務所其他附屬	金四萬三千圓
第四項 修繕費	金千貳百圓
第五款 受托造船費	金七萬三千三百六拾壹圓
第一項 受托造船費	金七萬三千三百六拾壹圓
海軍省所管合計金百七拾壹萬七千九百六拾壹圓三錢四厘	
司法省所管	
第一款 法律取調費	金四千六百六拾六圓五拾錢
第一項 供給及諸給	金貳千四百四拾貳圓貳拾五錢八厘
第二項 雜給	金八百四拾九圓五拾錢

第三項 廳費	
第二款 營繕費	金千七百七拾四圓七拾四錢貳厘
第一項 新營費	金五萬六千圓
司法省所管合計金六萬百六拾六圓五拾錢	
文部省所管	
第一款 新營支出金	金五萬圓
第一項 帝國大學	金三萬圓
第二項 高等商業學校	金貳萬圓
農商務省所管	
第一款 山林原野調査費	金三萬九千五百五拾壹圓五拾錢
第一項 雜給	金四千五百四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九千五百貳拾貳圓拾錢
第三項 旅費	金壹萬五千八拾九圓四拾錢
逓信省所管	
第一款 補助費	金九拾四萬三千圓
第一項 日本郵船會社補助	金八拾八萬圓
第二項 大阪商船會社航海補助	金五萬圓
第三項 神戸那霸間航海補助	金壹萬三千圓
第二款 臨時外國行諸費	金壹萬貳千六百六拾七圓六拾四錢
第一項 萬國聯合郵便會議參會費	金壹萬貳千六百六拾七圓六拾四錢
第二項 營業費	金五拾壹萬八千貳百七拾六圓三拾五錢八厘

第一項 新營費

金五拾壹萬八千貳百七拾六圓三拾五錢八厘

逓信省所管合計金百四拾七萬三千四百四拾三圓九拾九錢八厘

歲出臨時部合計金九百貳拾貳萬六千八百拾九圓三拾五錢四厘

歲出總計金七千七百壹萬貳千貳百五拾貳圓三拾錢

(別冊)

乙號

第一

內務省所管歲出臨時部第十二款北海道物產共進會費第一項

北海道物產共進會費

總額壹萬九千六百九拾五圓三拾錢

內

金壹萬貳千四百四拾三圓三拾錢

金七千貳百五拾貳圓

第二

海軍省所管歲出臨時部第四款管轄費第二項

吳鎮守府水雷發射場新營

總額壹萬六千貳百圓

內

金八千圓

金八千貳百圓

明治二十四年度

明治二十五年年度

第三

海軍省所管歲出臨時部第四款管轄費第三項

兵學校生徒館並同事務所其他付屬電信等新設

總額拾壹萬四千九百六拾圓貳拾五錢八厘

內

金四萬三千圓

金七萬九千九百六拾圓貳拾五錢八厘

第四

海軍省所管歲出臨時部第一款

軍艦製造費

總額五百貳拾壹萬八千貳百拾六圓

內

金貳拾五萬七千貳拾壹圓

金百九拾七萬八千三百拾壹圓

金百八拾壹萬九千貳圓

金九拾九萬九千四百七拾四圓

金拾六萬四千三百八圓

明治二十四年度

明治二十五年年度

明治二十六年年度

明治二十七年年度

明治二十八年年度

(別冊)

丙號

第一

陸軍省所管歲出經常部第一款軍事費第八項
測量費

第二款
陸軍省所管歲出經常部第二款軍事費第九項
演習及復習費

第三款
海軍省所管歲出經常部第二款軍事費第四項
被服費

第四款
海軍省所管歲出經常部第二款軍事費第五項
糧食用品費

第五款
海軍省所管歲出經常部第二款軍事費第六項
演習費

第六款
海軍省所管歲出經常部第二款軍事費第七項
兵器彈藥及水雷費

第七款
海軍省所管歲出經常部第二款軍事費第八項
造船及修理費

第八款

逕信省所管歲出經常部第三款逕信費第三項
逕信事業費中遞送費ノ内海外遞送料

第九款
逕信省所管歲出臨時部第二款臨時外國行諸費第一項
萬國聯合郵便會議參會費

各特別會計豫算
明治二十四年度内務省所管官設鐵道大藏省所管造幣局、印刷局、廣島鑛山、整理公債金、紙幣交換基金、中央備荒儲蓄金、預金局預金、利子陸軍省所管東京砲兵工廠、大阪砲兵工廠、千住製絨所、海軍省所管橫須賀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吳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文部省所管帝國大學、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第一高等中學校、第二高等中學校、第三高等中學校、第四高等中學校、第五高等中學校、山口高等中學校、鹿兒島高等中學校、造士館、高等商業學校、東京工業學校、東京美術學校、東京音樂學校、東京盲啞學校、東京圖書館農商務省所管富岡製絲所、逕信省所管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各歲入歲出豫算額及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別冊)
明治二十四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内務省所管
官設鐵道
歲入

第一款 鐵道作業收入	金六百四拾貳萬五百拾五圓
第一項 運輸收入	金五百貳萬千三百七拾九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百三拾九萬九千百三拾六圓
歲出	
第一款 鐵道作業費	金三百九拾七萬五百拾五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拾萬八千五百八拾三圓
第二項 應費	金三萬三千六百五拾三圓三拾壹錢三厘
第三項 經常修繕費	金貳萬八千八百八拾圓九拾錢六厘
第四項 諸拂戻金	金四拾壹萬五千貳百六拾九圓
第五項 事業費	金貳百九拾九萬貳千百貳拾八圓七拾八錢壹厘
第六項 豫備費	金拾萬圓
大藏省所管	
造幣局	
歲入	
第一款 造幣局作業收入	金百八拾壹萬四百三拾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百七拾九萬貳千百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壹萬八千三百三拾圓
歲出	
第一款 造幣局作業費	金百五拾九萬六千三百五拾八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三千三拾壹圓六拾五錢三厘
第二項 應費	金千三百三拾九圓三拾四錢七厘

第三項 經常修繕費	金六拾圓
第四項 給與費	金三萬三千九百三圓
第五項 作場費	金拾萬四千五百貳拾六圓
第六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百四拾三萬三千四百九拾八圓
印刷局	
歲入	
第一款 印刷局作業收入	金七拾七萬四千貳百八拾貳圓貳拾六錢五厘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七拾七萬貳百九拾九圓三拾三錢七厘
第二項 雜收入	金三千九百八拾貳圓九拾貳錢八厘
歲出	
第一款 印刷局作業費	金七拾壹萬貳千七百九拾六圓九拾三錢七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萬六千九百貳拾四圓八拾壹錢四厘
第二項 應費	金三千五百九拾圓八拾壹錢七厘
第三項 經常修繕費	金九拾五圓
第四項 給與費	金貳拾三萬四千六百七拾八圓三拾六錢壹厘
第五項 作場費	金貳拾六萬四千八百三拾六圓拾五錢壹厘
第六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拾五萬貳千六百七拾壹圓七拾九錢四厘
廣島鐵山	
歲入	
第一款 廣島鐵山作業收入	金拾五萬九千三百圓貳拾四錢壹厘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拾五萬三千三百貳拾六圓七拾六錢八厘

第二項 雜收入

金五千九百七拾三圓四拾七錢三厘

歲出

第一款 廣島鐵山作業費

金拾五萬三千九百四拾七圓貳拾貳錢八厘

第一款 體給及諸給

金壹萬九百拾六圓

第二款 廳費

金千拾八圓八拾四錢八厘

第三款 經常修繕費

金貳百壹圓七拾六錢六厘

第四項 給與費

金五萬貳千百拾八圓八拾貳錢壹厘

第五項 作場費

金七萬七千四圓九拾七錢四厘

第六項 材料藥品購買費

金壹萬貳千四百四拾九圓八拾壹錢九厘

第七項 廳舍補足費

金貳百三拾七圓

整理公債金

歲入

第一款 公債整理金

金千五百萬圓

第一款 整理公債募集金

金千五百萬圓

歲出

第一款 公債償還

金千四百八拾九萬九千六百五拾圓

第一款 公債償還

金千四百八拾九萬九千六百五拾圓

第二款 歲入臨時部繰入

金拾萬三百五拾圓

第一款 整理公債証券製造及發行費繰入

金拾萬三百五拾圓

合計金千五百萬圓

紙幣交換基金

歲入

第一款 紙幣交換基金收入

金百萬圓

第一款 補助紙幣銷却繰入

金百萬圓

歲出

第一款 紙幣交換基金支出

金百萬圓

第一款 補助紙幣銷却

金百萬圓

中央備荒儲蓄金

歲入

第一款 中央備荒儲蓄金收入

金拾七萬八千八百七拾壹圓拾八錢六厘

第一款 預金利子

金拾七萬八千八百七拾壹圓拾八錢六厘

歲出

第一款 中央備荒儲蓄金支出

金拾六萬三千百圓

第一款 府縣備荒儲蓄金補助

金拾六萬三千百圓

預金局預金利子

歲入

第一款 預金利殖金收入

金百四拾四萬四千八拾圓三拾七錢六厘

第一款 預金利殖金收入

金百四拾四萬四千八拾圓三拾七錢六厘

歲出

第一款 歲入經常部繰入

金百三拾七萬八百七拾圓貳拾五錢五厘

第一款 預金利子繰入

金百三拾七萬八百七拾圓貳拾五錢五厘

陸軍省所管

東京砲兵工廠

歳入
 第一款 東京砲兵工廠作業收入 金百五拾壹萬千三百三圓
 第二款 雜收入 金百五拾壹萬八百八拾三圓
 金八百五拾圓

歳出

第一款 東京砲兵工廠作業費 金百五拾壹萬千三百三圓
 第二款 給與費 金四拾七萬六千六百三拾圓
 第三款 作場費 金拾六萬六千七百拾四圓
 第四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六拾六萬七千六百八拾九圓
 大阪砲兵工廠 金貳拾萬圓

第一款 大阪砲兵工廠作業收入 金百五萬六千貳百拾六圓
 第二款 雜收入 金百五萬五千八百四拾圓
 金三百七拾六圓

歳出

第一款 大阪砲兵工廠作業費 金百五萬六千貳百拾六圓
 第二款 給與費 金拾七萬貳千九百九拾圓七拾錢五厘
 第三款 作場費 金拾壹萬七千八百八拾七圓六錢八厘
 第四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五拾六萬六千三百八拾八圓貳拾貳錢七厘

第四項 豫備費

千住製絨所

金貳拾萬圓

第一款 千住製絨所作業收入 金七拾六萬千九百九圓六拾貳錢
 第二款 雜收入 金七拾六萬千八百五拾九圓六拾貳錢
 金五拾圓

第一款 千住製絨所作業費

第一款 俸給及諸給 金七拾六萬千九百九圓六拾貳錢
 第二款 應費 金壹萬千八百拾七圓貳拾貳錢六厘
 第三款 經常修繕費 金千三百八拾圓貳拾七錢六厘
 第四項 給與費 金百七拾壹圓九拾九錢
 第五項 作場費 金六萬七千七百七拾六圓壹錢
 第六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拾壹萬八千九百五拾三圓四拾六錢四厘
 海軍省所管 金五拾六萬九千五百圓六拾五錢四厘

橫須賀鐵守府造船材料資金

第一款 橫須賀鐵守府造船材料收入 金七拾三萬六千四百六拾五圓
 第二款 材料賣拂代 金七拾三萬六千四百六拾五圓

第一款 橫須賀鐵守府造船材料費 金七拾三萬六千六百六拾壹圓

<p>第一款 材料購買費 吳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 歲入</p> <p>第一款 吳鎮守府造船材料收入 第一款 材料賣拂代 歲出</p> <p>第一款 吳鎮守府造船材料費 第一款 材料購買費 文部省所管 帝國大學 歲入</p> <p>經常部</p> <p>第一款 帝國大學 第一款 政府支出金 第二款 諸收入 第三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臨時部</p> <p>第一款 新營受入金 第一款 政府支出金 合計金五拾壹萬三千四百七拾壹圓三拾八錢九厘 歲出</p>	<p>金七拾三萬六千六拾壹圓</p> <p>金貳拾四萬三千貳百八拾四圓</p> <p>金貳拾四萬三千貳百八拾四圓</p> <p>金貳拾八萬千貳百八拾四圓</p> <p>金貳拾八萬千貳百八拾四圓</p> <p>金四拾八萬三千四百七拾壹圓三拾八錢九厘</p> <p>金三拾六萬五千六百六拾貳圓</p> <p>金拾壹萬七百七拾九圓九拾五錢四厘</p> <p>金七千六百壹圓四拾三錢五厘</p> <p>金三萬圓</p> <p>金三萬圓</p>
---	---

<p>經常部</p> <p>第一款 帝國大學 第二款 俸給及諸給 第三款 廳費 第三款 修繕費 第四項 旅費 第五項 雜給 第六項 學生費 第七項 用途指定費 第八項 備外國人諸給 臨時部</p> <p>第一款 新營費 第一款 新營費 合計金五拾壹萬三千百三拾貳圓四拾三錢六厘</p> <p>資本部歲入</p> <p>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第一款 歲入殘餘繰入 資本部歲出</p> <p>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第一款 財產購入代 高等師範學校</p>	<p>金四拾八萬貳千八百貳拾貳圓四拾三錢六厘</p> <p>金貳拾七萬八千八百六拾六圓貳拾五錢五厘</p> <p>金拾三萬貳千五百八圓四錢七厘</p> <p>金壹萬五千貳百七拾圓六拾九錢六厘</p> <p>金千九百七拾五圓六拾八錢</p> <p>金四萬四圓貳錢八厘</p> <p>金五千百圓四拾錢</p> <p>金七千三百圓六拾壹錢</p> <p>金貳千四百九拾六圓七拾貳錢</p> <p>金三萬三百拾圓</p> <p>金三萬三百拾圓</p> <p>金七千七百九拾八圓拾八錢</p> <p>金七千七百九拾八圓拾八錢</p> <p>金七千七百九拾八圓拾八錢</p> <p>金七千七百九拾八圓拾八錢</p>
---	---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高等師範學校
 第一款 政府支出金 金四萬九千七百七拾五圓五拾錢
 第二款 請收入 金三萬四千貳百圓
 第三款 請收入 金七千七百七拾五圓五拾錢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高等師範學校
 第一款 體給及諸給 金四萬九千九百七拾五圓五拾錢
 第二款 廳費 金貳萬八千七百六圓
 第三款 修繕費 金三千貳百五拾貳圓四拾五錢
 第四項 旅費 金八百八圓
 第五項 雜給 金三百九拾七圓
 第六項 學生費 金千八百貳拾圓五錢
 資金部歲入 金六千九百九拾貳圓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三百七拾九圓
 第一款 歲入殘餘繰入 金三百七拾九圓
 資金部歲出 金三百七拾九圓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三百七拾九圓
 第一款 財產購入代 金三百七拾九圓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第一款 政府支出金 金三萬六千八百四拾五圓
 第二款 諸收入 金貳萬七千貳百貳拾貳圓
 第三款 諸收入 金九千六百貳拾三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第一款 俸給及諸給 金三萬六千八百四拾五圓
 第二款 廳費 金貳萬五千五百八拾六圓三拾三錢三厘
 第三款 修繕費 金四千四百七拾六圓拾壹錢七厘
 第四項 旅費 金千四百四拾三圓七拾五錢
 第五項 雜給 金九拾七圓
 第六項 學生費 金千七百五圓八拾錢
 資金部歲入 金七千五百三拾六圓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貳百五圓
 第一款 歲入殘餘繰入 金貳百五圓
 資金部歲出 金貳百五圓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貳百五圓
 第一款 財產購入代 金貳百五圓
 第一高等中學校

歲入

經常部

- 第一款 第一高等中學校 金拾萬六千四百三拾五圓拾七錢壹厘
- 第一款 政府支出金 金七萬七千八百七拾五圓
- 第二款 諸收入 金貳萬八千五百五拾五圓四厘
- 第三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五圓拾六錢七厘

臨時部

- 第一款 新營受入金 金三百貳拾壹圓六錢六厘
- 第一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三百貳拾壹圓六錢六厘

歲出

經常部

- 第一款 第一高等中學校 金拾萬四千貳百六圓七拾錢八厘
- 第一款 俸給及諸給 金六萬八百貳拾四圓三拾五錢五厘
- 第二款 廳費 金貳萬六千九百貳拾四圓貳拾錢貳厘
- 第三款 修繕費 金千四百九拾八圓四拾錢
- 第四款 旅費 金四百四拾八圓
- 第五款 雜給 金五千貳百七拾圓四拾六錢
- 第六款 學生費 金百三拾圓
- 第七款 備外國人諸給 金九千百拾壹圓貳拾九錢壹厘

第一 新營費

第一款 新營費

第二款 用途指定新營費

合計金拾萬五千三百四拾圓七拾七錢四厘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第一款 歲入殘餘繰入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第一款 財產購入代

第二高等中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第二高等中學校

第一款 政府支出金

第二款 諸收入

第三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臨時部

第一款 新營受入金

第一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合計金五萬貳千四百八拾圓拾七錢九厘

金千百三拾四圓六錢六厘

金八百拾三圓

金三百貳拾壹圓六錢六厘

金四千八百六拾五圓壹錢壹厘

金四千八百六拾五圓壹錢壹厘

金壹萬九拾四圓三拾貳錢七厘

金壹萬九拾四圓三拾貳錢七厘

金四萬九千八百四拾七圓五拾六錢壹厘

金四萬百九拾壹圓

金九千六百四拾七圓

金九圓五拾六錢壹厘

金貳千六百三拾貳圓六拾壹錢八厘

金貳千六百三拾貳圓六拾壹錢八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第二高等中學校

金四萬九千五百六圓七拾貳錢八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萬貳千九百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貳千九百八拾八圓五拾貳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五百六拾九圓八厘

第四項 旅費

金四百五拾五圓六拾錢

第五項 雜給

金千五百三拾貳圓六拾錢

第六項 學生費

金四拾六圓

臨時部

第一款 新營費

金貳千八百三拾貳圓六拾壹錢八厘

第一項 新營費

金貳百圓

第二項 用途指定新營費

金貳千六百三拾貳圓六拾壹錢八厘

合計金五萬貳千三百三拾九圓三拾四錢六厘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五千三拾壹圓貳拾六錢貳厘

第一項 歲入剩餘繰入

金五千三拾壹圓貳拾六錢貳厘

資本部歲出

金壹萬八百八拾壹圓四拾三錢四厘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壹萬八百八拾壹圓四拾三錢四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壹萬八百八拾壹圓四拾三錢四厘

第二高等中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第二高等中學校

金六萬九千六百八拾八圓拾壹錢五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五萬六千三百圓八拾五錢五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壹萬三千三百五拾六圓九拾貳錢八厘

第三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拾圓三拾三錢貳厘

臨時部

第一款 新營受入金

金貳千九百圓

第一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貳千九百圓

合計金七萬貳千五百六拾八圓拾壹錢五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第二高等中學校

金六萬貳千七百七拾五圓六拾五錢壹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五千貳百七拾四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五千五百五圓六錢壹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八百四拾五圓四拾八錢貳厘

第四項 旅費

金千三百七拾八圓拾錢

第五項 雜給

金貳千九百九拾六圓貳拾八錢八厘

第六項 學生費

金百七拾六圓七拾貳錢

第一款 新營費

金壹萬三百八拾貳圓拾三錢貳厘

第一項 新營費	金七千四百八拾貳圓拾三錢貳厘
第二項 用途指定新營費	金貳千九百圓
合計金七萬貳千五百五拾七圓七拾八錢三厘	
資本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六千四百三圓五拾錢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金六千四百三圓五拾錢
資本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壹萬四千七百七拾四圓七拾錢貳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壹萬四千七百七拾四圓七拾錢貳厘
第四高等中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第四高等中學校	金四萬六千八百貳拾三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三萬九千三百五拾三圓
第二項 諸收入	金七千三百九拾圓
第三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六圓八拾貳錢壹厘
第四項 特別資金繰入	金七拾三圓拾七錢九厘
臨時部	
第一款 新營受入金	金三萬四千五百五拾圓八拾八錢壹厘
第一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三萬四千五百五拾圓八拾八錢壹厘
合計金八萬九百七拾三圓八拾八錢壹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第四高等中學校	金四萬六千八百貳拾三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五千九百貳拾六圓七拾七錢四厘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五千九拾七圓六拾壹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百貳拾九圓
第四項 旅費	金七百六拾三圓七拾九錢
第五項 雜給	金九百八拾圓六拾錢
第六項 學生費	金九拾貳圓
第七項 用途指定費	金八拾圓
第八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三千六百五拾三圓貳拾貳錢六厘
臨時部	
第一款 新營費	金三萬四千五百五拾圓八拾八錢壹厘
第一項 用途指定新營費	金三萬四千五百五拾圓八拾八錢壹厘
合計金八萬九百七拾三圓八拾八錢壹厘	
資本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百五拾七圓五拾錢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金百五拾七圓五拾錢
資本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百五拾七圓五拾錢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百五拾七圓五拾錢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支出 第一項 生徒獎勵資金繰入 第五高等中學校 歲入 經常部		金七拾三圓拾七錢九厘 金七拾三圓拾七錢九厘
第一款 第五高等中學校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第二項 諸收入 第三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歲出 經常部		金五萬五千六百三拾九圓四錢四厘 金四萬四千四百八拾五圓 金壹萬千四百拾六圓貳拾四錢四厘 金七圓八拾錢
第一款 第五高等中學校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第二項 廳費 第三項 修繕費 第四項 旅費 第五項 雜給 第六項 學生費 第七項 備外國人諸給 臨時部		金五萬九百七拾圓六拾七錢八厘 金三萬三千三百貳圓四拾九錢貳厘 金壹萬百九拾九圓四拾五錢三厘 金千五百拾七圓拾六錢四厘 金千八百拾七圓三錢 金千九百貳拾貳圓七拾錢 金五拾七圓 金貳千五百拾四圓八拾三錢九厘 金三千五百拾壹圓八拾三錢六厘

第一項 新營費 合計金五萬四千貳拾貳圓五拾壹錢四厘 資金部歲入		金三千五百拾壹圓八拾三錢六厘 金四千貳百四拾三圓拾貳錢貳厘 金四千貳百四拾三圓拾貳錢貳厘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資金部歲出		金九千五百拾五圓貳拾壹錢七厘 金九千五百拾五圓貳拾壹錢七厘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山口高等中學校 歲入 經常部		金貳萬三千九百八拾八圓五拾三錢七厘 金千四百四圓五拾三錢七厘 金貳萬貳千五百八拾四圓
第一款 山口高等中學校 第一項 諸收入 第二項 寄付金 歲出 經常部		金貳萬貳千五百五拾圓 金壹萬四千六百四拾七圓八拾三錢九厘 金三千七百九拾圓 金四百八拾圓 金八百五拾圓
第一款 山口高等中學校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第二項 廳費 第三項 修繕費 第四項 旅費		金貳萬貳千五百五拾圓 金壹萬四千六百四拾七圓八拾三錢九厘 金三千七百九拾圓 金四百八拾圓 金八百五拾圓

第五項 雜給	金五百貳圓
第六項 僱外國人諸給 臨時部	金千八百八拾圓拾六錢壹厘
第一款 新營費	金千七百五拾圓
第一款 新營費	金千七百五拾圓
合計金貳萬三千九百圓	
鹿兒島高等中學造士館	
經常部 入	
第一款 鹿兒島高等中學造士館	金貳萬百六拾四圓壹錢八厘
第一款 諸收入	金九百四拾八圓貳拾八錢五厘
第二款 寄付金	金壹萬九千貳百拾五圓七拾三錢三厘
經常部 出	
第一款 鹿兒島高等中學造士館	金貳萬百四拾四圓
第一款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六千六百九圓
第二款 廳費	金千三百圓七拾六錢貳厘
第三款 修繕費	金三百四拾五圓貳拾九錢八厘
第四項 旅費	金六百八圓九拾八錢
第五項 雜給	金千五百五拾壹圓八拾三錢
第六項 學生費	金百貳拾八圓拾三錢

高等商業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高等商業學校	金四萬五千百四拾五圓九拾錢
第一款 政府支出金	金貳萬九千五百貳拾六圓
第二款 諸收入	金壹萬四千五百拾九圓九拾錢
第三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千百圓
臨時部	
第一款 新營受入金	金貳萬圓
第一款 政府支出金	金貳萬圓
合計金六萬五千百四拾五圓九拾錢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高等商業學校	金四萬五千百四拾五圓九拾錢
第一款 俸給及諸給	金三萬三千四百拾四圓
第二款 廳費	金六千六百五拾圓三拾錢
第三款 修繕費	金七百貳拾三圓
第四項 旅費	金貳百七拾九圓
第五項 雜給	金貳千六百四拾五圓六拾錢
第六項 學生費	金三百三拾四圓
第七項 用途指定費	金千百圓

臨時部	
第一款 新營費	金貳萬圓
第一項 新營費	金貳萬圓
合計金六萬五千四百拾五圓九拾錢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貳千六百九拾壹圓
第二款 歲入殘餘繰入	金貳千六百九拾壹圓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貳千六百九拾壹圓
第二款 財產購入代	金貳千六百九拾壹圓
東京工業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工業學校	金六萬六千四百六拾七圓貳拾壹錢七厘
第一款 政府支出金	金三萬貳千六百三拾貳圓
第二款 諸收入	金三萬三千八百三拾五圓貳拾壹錢七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工業學校	金六萬四千五百六圓五拾五錢六厘
第一款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貳千六百六拾貳圓六拾六錢六厘
第二款 廳費	金貳萬四百貳拾八圓五拾九錢

臨時部	
第一款 新營費	金千百圓
合計金六萬五千六百六圓五拾五錢六厘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千六百拾壹圓
第二款 歲入殘餘繰入	金千六百拾壹圓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千六百拾壹圓
第二款 財產購入代	金千六百拾壹圓
東京美術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美術學校	金三萬千八百貳拾六圓拾九錢
第一款 政府支出金	金壹萬七千八百圓
第二款 諸收入	金壹萬四千貳拾六圓拾九錢
歲出	
第三款 修繕費	金九百貳拾貳圓
第四項 旅費	金五百拾貳圓五拾四錢
第五項 雜給	金貳萬三千八百八拾五圓七拾六錢
第六項 學生費	金九拾五圓
臨時部	
第一款 新營費	金千百圓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美術學校	金三萬貳百貳拾六圓拾九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五千四百拾四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八千八百七拾三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五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貳百四拾三圓六拾九錢
第五項 雜給	金四千八百六拾四圓五拾錢
臨時部	
第一款 新營費	金千六百圓
第一項 新營費	金千六百圓
合計金三萬千八百貳拾六圓拾九錢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千四百拾七圓七拾錢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金千四百拾七圓七拾錢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千四百拾七圓七拾錢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千四百拾七圓七拾錢
東京音樂學校	
歲入	
經常部	金壹萬四千圓
第一款 東京音樂學校	

政府支出金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壹萬千六百貳拾貳圓
歲出	金貳千三百七拾八圓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音樂學校	金壹萬四千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八千三百六拾六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千四百拾圓貳拾貳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五圓九拾貳錢
第五項 雜給	金四百八拾七圓八拾六錢
第六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貳千八百圓
東京盲啞學校	
歲入	
經常部	金四千九百五圓
第一款 東京盲啞學校	金貳千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貳千九百五圓
第二項 諸收入	
歲出	
經常部	金三千九百六拾八圓
第一款 東京盲啞學校	金千九百九拾貳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第三項 廳費	金千四百七拾六圓
第四項 學生費	金貳百三拾貳圓
第一項 維持資金收入	金千六百五拾三圓七拾錢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金千六百五拾三圓七拾錢
第一項 維持資金支出	金千六百五拾三圓七拾錢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千六百五拾三圓七拾錢
東京圖書館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圖書館	金八千七百圓
第一款 政府支出金	金七千七百圓
第二款 諸收入	金千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圖書館	金八千七百圓
第一款 俸給及諸給	金三千七百四拾四圓
第二款 廳費	金三千八百五拾六圓
第三款 修繕費	金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拾壹圓八拾四錢
第五項 雜給	金九百八拾八圓拾六錢
資全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貳百壹圓
第一款 歲入殘餘繰入	金貳百壹圓
資全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貳百壹圓
第一款 財產購入代	金貳百壹圓
農商務省所管	
富岡製絲所	
歲入	
第一款 富岡製絲所作業收入	金貳拾壹萬九千八百三拾五圓三拾錢
第一款 作業收入	金貳拾壹萬九千七百貳拾貳圓五拾錢
第二款 雜收入	金百拾貳圓八拾錢
歲出	
第一款 富岡製絲所作業費	金貳拾壹萬五千四百九拾九圓七拾錢
第一款 俸給及諸給	金貳千四百圓
第二款 廳費	金四百壹圓五拾四錢
第三款 經常修繕費	金五拾圓
第四項 給與費	金壹萬五千七百四拾圓三拾錢
第五項 作場費	金貳萬六千九百七圓八拾六錢

第六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拾七萬圓
逓信省所管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	
歲入	
第一款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作業收入	金拾四萬五千四百拾七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拾四萬四千八百三拾七圓
第二款 雜收入	金五百八拾圓
歲出	
第一款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作業費	金拾四萬貳千貳百七拾三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千七百五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百三拾五圓
第三項 經常修繕費	金五拾三圓
第四項 給與費	金五萬五千五百拾三圓
第五項 作場費	金壹萬四千七百拾六圓
第六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六萬八千壹圓

御名 御璽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明治二十四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明治二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官報十二月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豫算

第一條 明治二十四年度ノ歳入追加額歳出追加額ヲ各五萬千四百九拾五圓五拾七錢ト定ム其款項ノ金額ハ別紙甲號歳入豫算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別紙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其規畫ニ隨ヒ明治二十四年度以降ノ繼續費トス

(別紙)

甲號

歳入臨時部	
第七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五萬千四百九拾五圓五拾七錢
第一項 前年度繰入金	金五萬千四百九拾五圓五拾七錢
歳出臨時部	
農商務省所管	
第二款 コロンブス世界博覽會費	金五萬千四百九拾五圓五拾七錢
第一項 雜給	金壹萬六千四百四拾四圓貳拾錢
第二項 旅費	金六千四百五拾參圓參拾六錢

第三項 廳費
第四項 營繕費
第五項 出品費

金貳千八百九拾八圓壹錢
金貳百圓
金貳萬五千五百圓

(別紙)

乙號

歲出臨時部農商務省所管第二款
コロンブス世界博覽會費

總額六拾參萬七百六拾六圓參拾五錢參厘

內

金五萬四千四百九拾五圓五拾七錢
金參拾壹萬參千九拾八圓八拾九錢貳厘
金貳拾四萬千五百參拾六圓八拾八錢壹厘
金貳萬四千六百參拾五圓壹錢

明治二十四年度
明治二十五年
明治二十六年
明治二十七年

法令全書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ナスヲ要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官報四月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露山縣有朋
内務大臣 伯露西鄉從道
大藏大臣 伯露松方正義
陸軍大臣 伯露大山 巖
海軍大臣 子爵 樺山資紀
文部大臣 芳川顯正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ナスヲ要スル件

第一

沖繩縣下各離島航海費補助トシテ明治二十四年度以降五箇年ヲ期シ毎年七百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二

北海道廳札幌農學校ニ於テ新ニ外國人教師ヲ備入レ明治二十五年一月ヨリ明治二十七年十二月マテ三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俸給年額三千三百五拾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ビ且ツ明治二十七年
於テ歸國旅費四百五拾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明治二十四年四月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

第三

宮崎縣下延岡大分縣竊間道路修築費補助トシテ明治二十四年度以降二箇年間ヲ期シ總額貳万五千八百五拾六圓五拾貳錢六厘ヲ支出スルノ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

熊本縣下熊本福岡縣境間道路修築費補助トシテ明治二十四年度以降五箇年間ヲ期シ總額三万三千四百四拾四圓拾八錢貳厘ヲ支出スルノ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

陸軍大學校ニ於テ新ニ外國人ヲ備入レ明治二十四年度以降三箇年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五百圓手當月額百圓馬飼料月額拾貳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ビ且本契約滿期ノ翌年度ニ於テ歸國旅費千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六

海軍兵學校ニ於テ新ニ外國人教師ヲ備入レ明治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ヨリ向三箇年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三百五拾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ビ且ツ滿期解備年度ニ於テ歸國旅費六百九拾七圓三拾錢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

帝國大學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三名滿期ニヨリ更ニ備繼キ左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 一名ハ明治二十五年三月八日ヨリ二十八年三月七日マテ明治二十四年度以降滿三箇年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四百圓ヲ支給シ契約滿期ノ年度ニ於テ歸國旅費四百圓ヲ支給ス
一 一名ハ明治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ヨリ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マテ明治二十四年度以降滿二箇年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三百五拾圓ヲ支給シ契約滿期ノ年度ニ於テ歸國旅費七百拾四圓五拾錢ヲ支給ス

一 一名ハ明治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ヨリ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マテ明治二十四年度以降滿三箇年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貳百圓ヲ支給シ契約滿期ノ年度ニ於テ歸國旅費六百五拾圓ヲ支給ス

第八

第一高等中學校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六名滿期ニヨリ更ニ備繼キ四名ハ明治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ヨリ明治二十五年七月十日迄滿一箇年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各貳百圓ヲ一名ハ同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百五拾圓ヲ一名ハ同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百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九

第四高等中學校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ノ滿期ニヨリ更ニ備繼キ明治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ヨリ明治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マテ滿一箇年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百五拾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ビ且本契約滿期ノ年度ニ於テ歸國旅費五拾圓八拾錢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

第五高等中學校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ノ滿期ニヨリ更ニ備繼キ明治二十四年五月八日ヨリ明治二十五年五月七日マテ滿一箇年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貳百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一

山口高等中學校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ノ滿期ニヨリ新ニ備入レ明治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ヨリ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マテ明治二十四年度以降滿二箇年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貳百圓ヲ支給シ且本契約滿期ノ年度ニ於テ歸國旅費貳百三拾五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二

東京音樂學校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ノ滿期ニヨリ更ニ備繼キ明治二十四年九月二日ヨリ二十七年九月一日マテ明治二十四年度以降滿三箇年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四百圓ヲ支給シ且本契約滿期ノ年度ニ於テ歸國旅費千三百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法令全書

勅令

朕在外國難民貸與金一時繰替支辨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勅令第一號(官報一月六日)

帝國公使館若ハ領事館ニ於テ現金前渡ヲ受ケタル出納官吏ハ其現金ヲ以テ最初前渡ヲ受ケタル日
的ノ外難民貸與金ニ限リ一時繰替支辨スルコトヲ得

朕海軍高等武官任用條例中追加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海軍大臣子爵樺山資紀

勅令第二號(官報一月六日)

海軍高等武官任用條例中左ノ通追加ス

第一條第四條中「少尉候補生」ノ下ニ「少機關士候補生」ノ七字ヲ加フ

第十六條 明治二十八年マテハ少尉候補生ヲ少機關士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朕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ニ依リ國ヲ代表スルニ付テノ規定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一月六日

-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 山縣有朋
- 司法大臣 伯爵 大木喬任
- 內務大臣 伯爵 西鄉從道
- 大藏大臣 伯爵 松方正義
- 陸軍大臣 伯爵 大山 巖
- 逓信大臣 伯爵 後藤 象二郎
- 外務大臣 伯爵 青木 周藏
- 海軍大臣 伯爵 樺山 資紀
- 文部大臣 芳川 顯正
- 農商務大臣 陸奥 宗光

勅令第三號(官報一月七日)

第一條 各省大臣ハ其所管事務ニ係ル民事訴訟ニ付國ヲ代表ス

第二條 北海道廳長官及府縣知事ハ其司掌又ハ監督スル國ノ事務ニ係ル民事訴訟ニ付國ヲ代表ス

第三條 特別ニ地方機關ヲ有スル各省大臣ハ省令ヲ以テ民事訴訟ニ付國ヲ代表スルノ權利ヲ之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官制其他特別ノ勅令ヲ以テ民事訴訟ニ付國ヲ代表スル者ヲ定メタルトキハ本令ニ依ルノ限ニ在ラス

朕鐵路國鐵路特別輸出港規則施行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大藏大臣 伯爵 松方正義

勅令第四號(官報一月二十四日)

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法律第七號ヲ以テ特別輸出港ニ加ヘタル鐵路國鐵路ニ於テハ本年七月一日ヨリ特別輸出港規則ヲ施行ス

朕小學校令ノ施行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文部大臣 芳川 顯正

勅令第五號(官報一月二十四日)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百十五號小學校令ハ其全部施行シ難キ事狀アル地方ニ限リ府縣知事ノ具狀ニ依リ文部大臣ノ指揮ヲ以テ其一部ヨリ漸次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朕札幌農學校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 山縣有朋
文部大臣 芳川 顯正

勅令第六號(官報二月二十六日)

札幌農學校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第二項

本校ハ當分生徒中ヨリ屯田兵士官出身志願者ヲ選ヒ屯田兵士官ニ要スル軍事上ノ學術技藝ヲ教授シ又屯田兵豫備下士ニ屯田兵豫備將校ニ要スル軍事上ノ學術技藝ヲ教授ス
第七條 助教十人判任トス 教授ノ職掌ヲ佐ク
第八條 訓導六人判任トス 農工ノ實業ヲ授クルコトヲ掌ル
第九條 舍監專任一人判任トス 校長若クハ幹事ノ命ヲ承ケ生徒ノ取締ニ關スルコトヲ掌ル
第十條 書記六人判任トス 上官ノ命ヲ承ケ庶務會計ニ從事ス

朕海軍軍人手當金規則中削除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海軍大臣子爵樺山資紀

勅令第七號(官報二月二日)

海軍軍人手當金規則中第七條ヲ削除ス

朕海軍糧食條例中追加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二月十日

海軍大臣子爵樺山資紀

勅令第八號(官報二月十二日)

海軍糧食條例中左ノ通追加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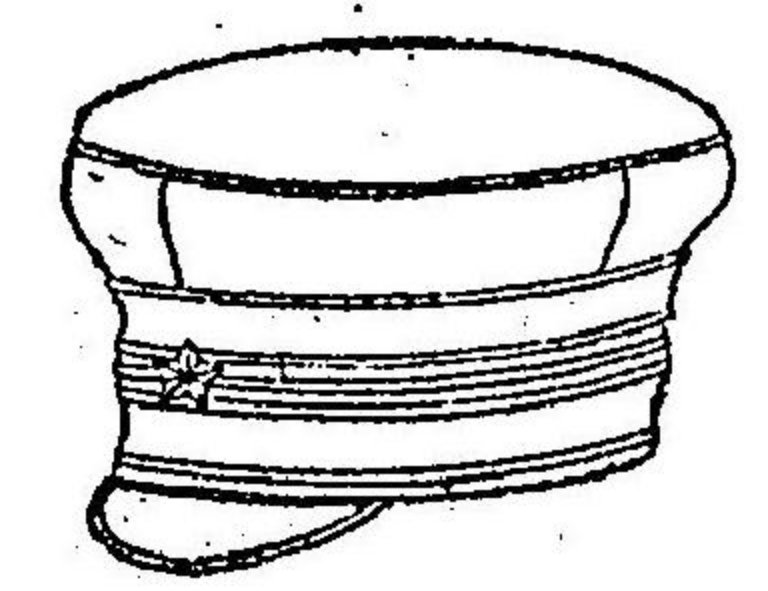
第一條二項

難破船乗組ノ者又ハ漂流人ヲ救助スルトキ、俘虜ヲ監禁スルトキ、軍隊ニテ俘虜ヲ護衛スルトキ、犯罪ノ常人ヲ拘禁スルトキ又ハ公務ニ原因スル傷痕疾病ニ罹リタル職工人夫ヲ病院ニテ治療セシムルトキハ前項ニ掲クル軍人軍屬ニ準シ糧食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中食卓組合ヲ定メ「下」生徒及「ノ」三字ヲ加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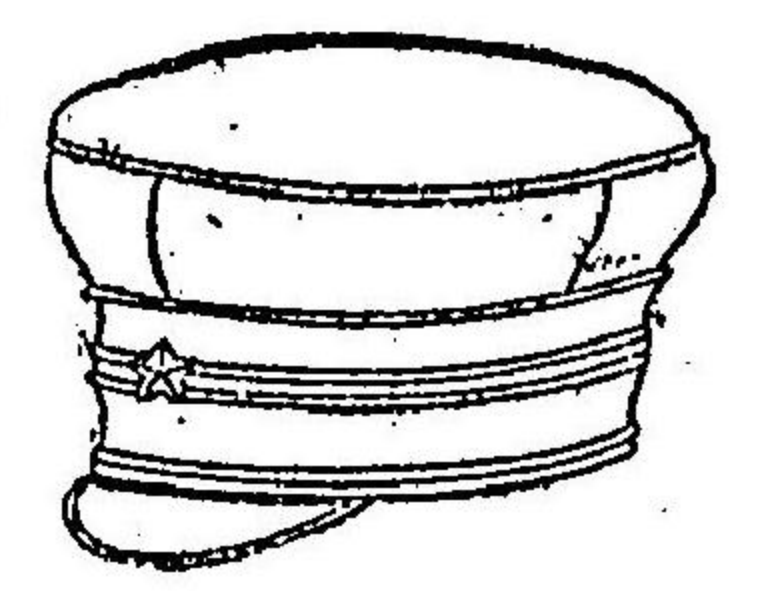
理事試袖ノ服制ハ第一種帽ヲ用ヒサル外四等以下ノ理事ニ同シ但帽ノ襟章ハ黒絨幅一寸七分ノモノヲ用ヒ衣笠外套ノ袖章及肩章ヲ附セス

第二種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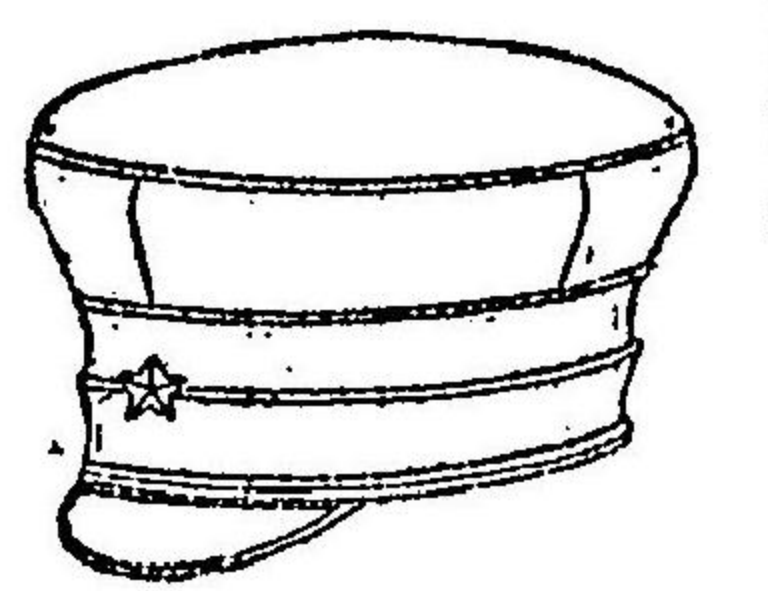
勅任官



委任三等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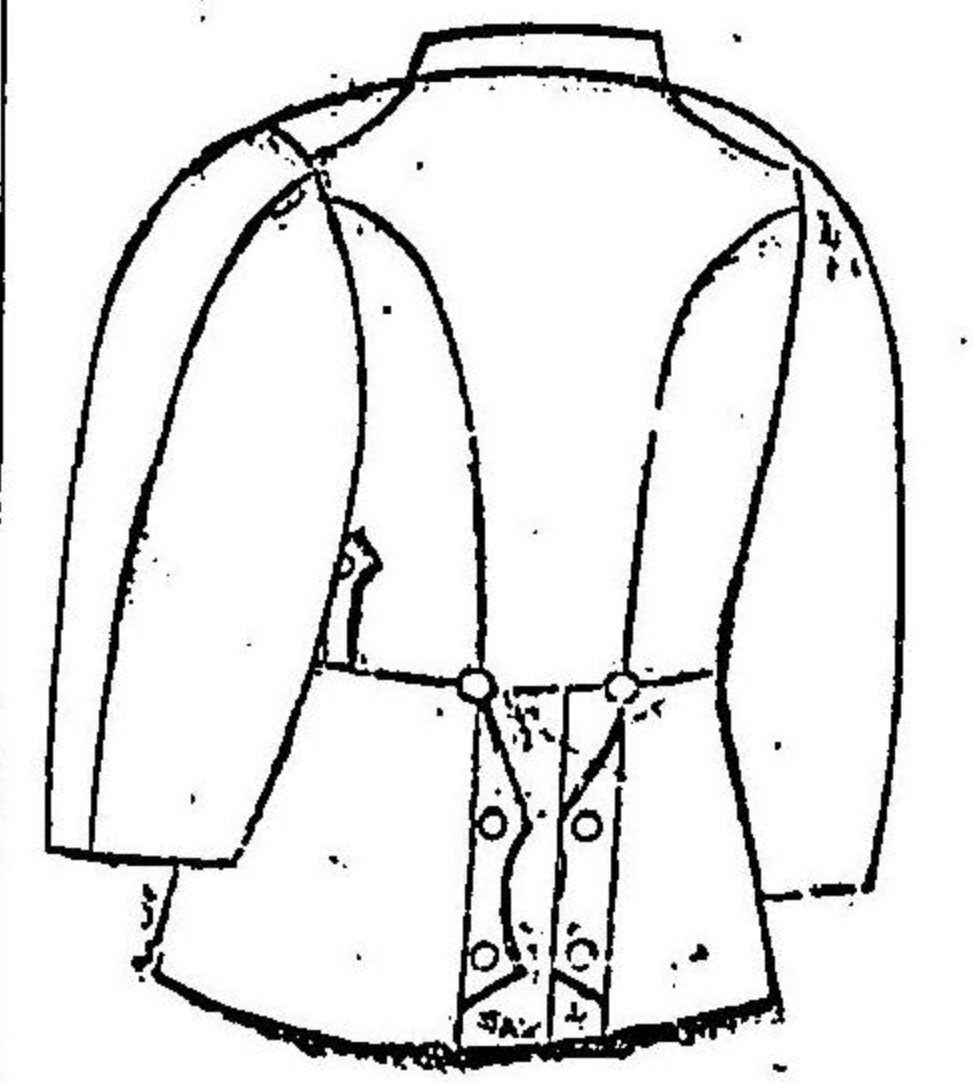
委任四等以下



勅任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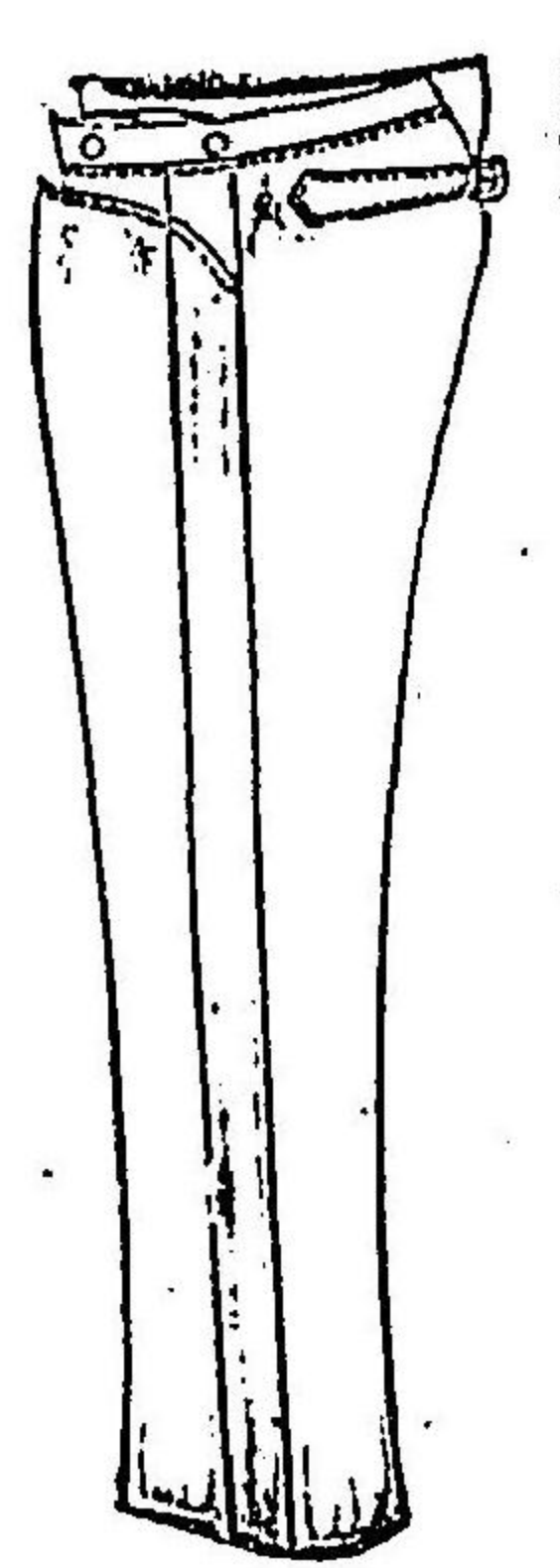
勅任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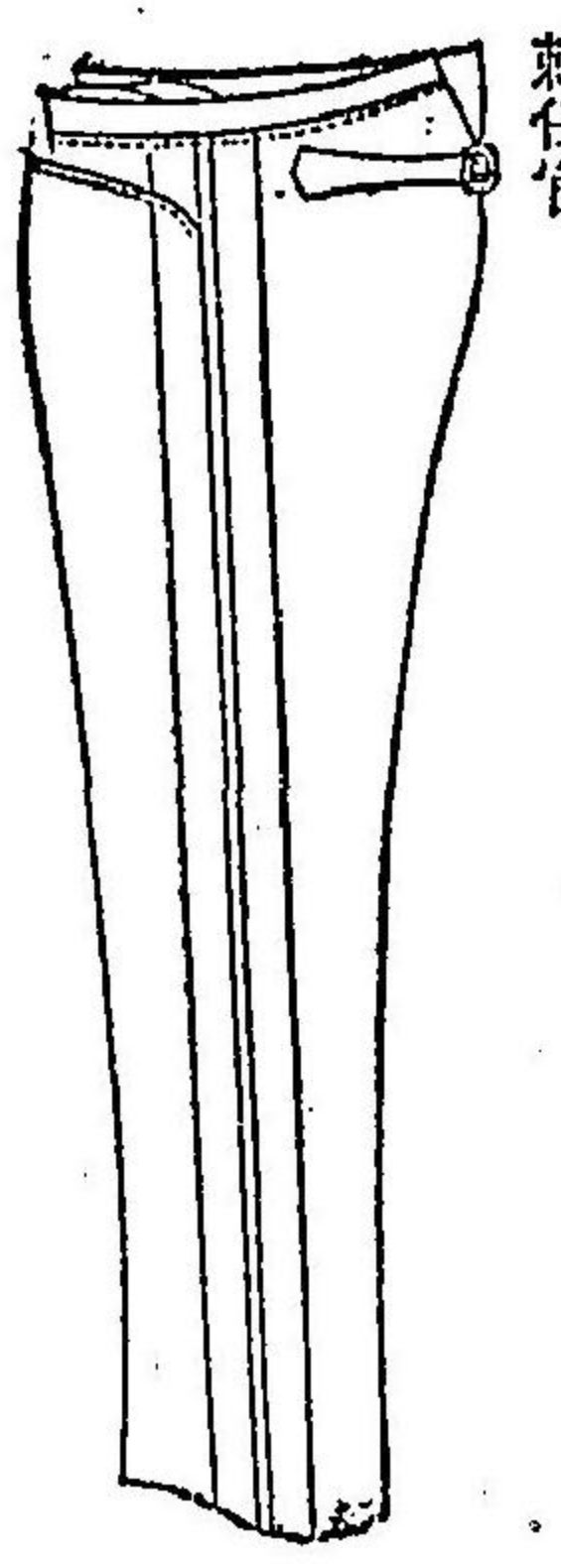
勅任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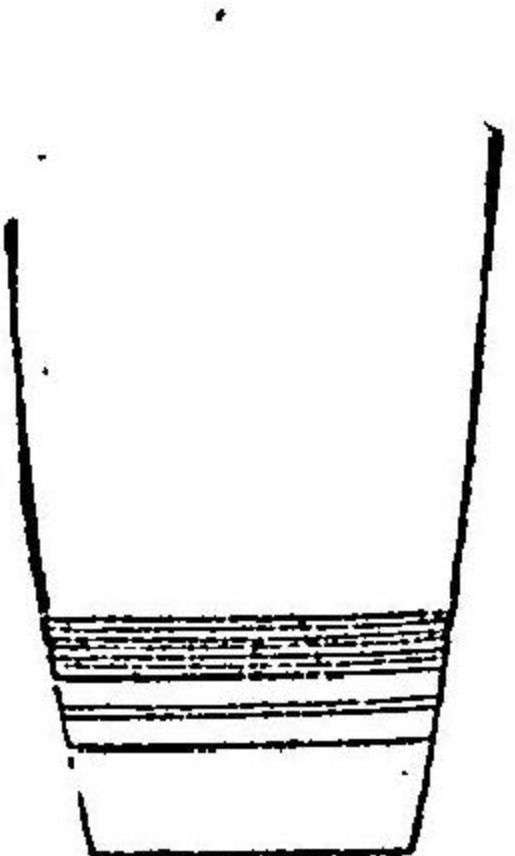
委任三等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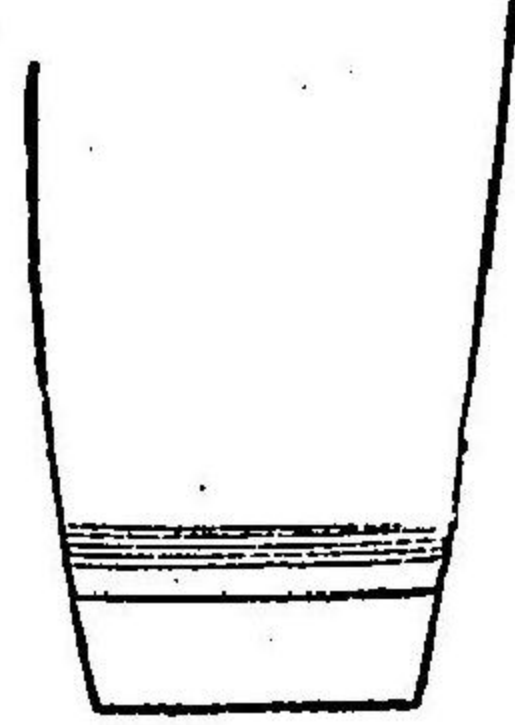
勅任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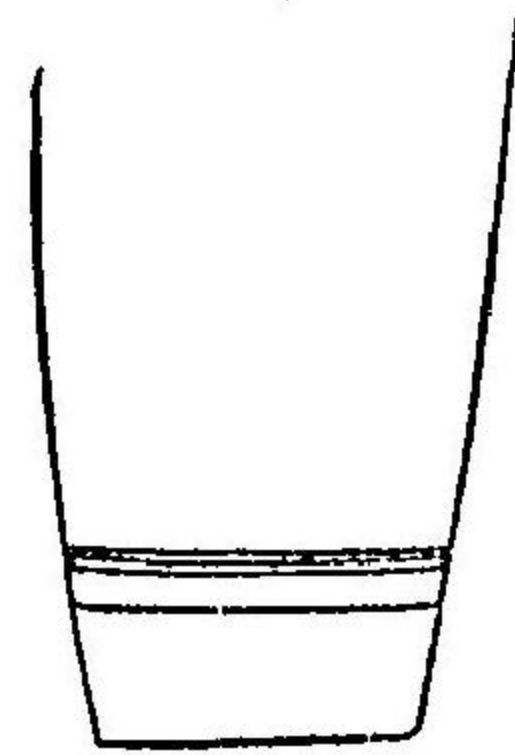
委任三等以上



勅任官



委任三等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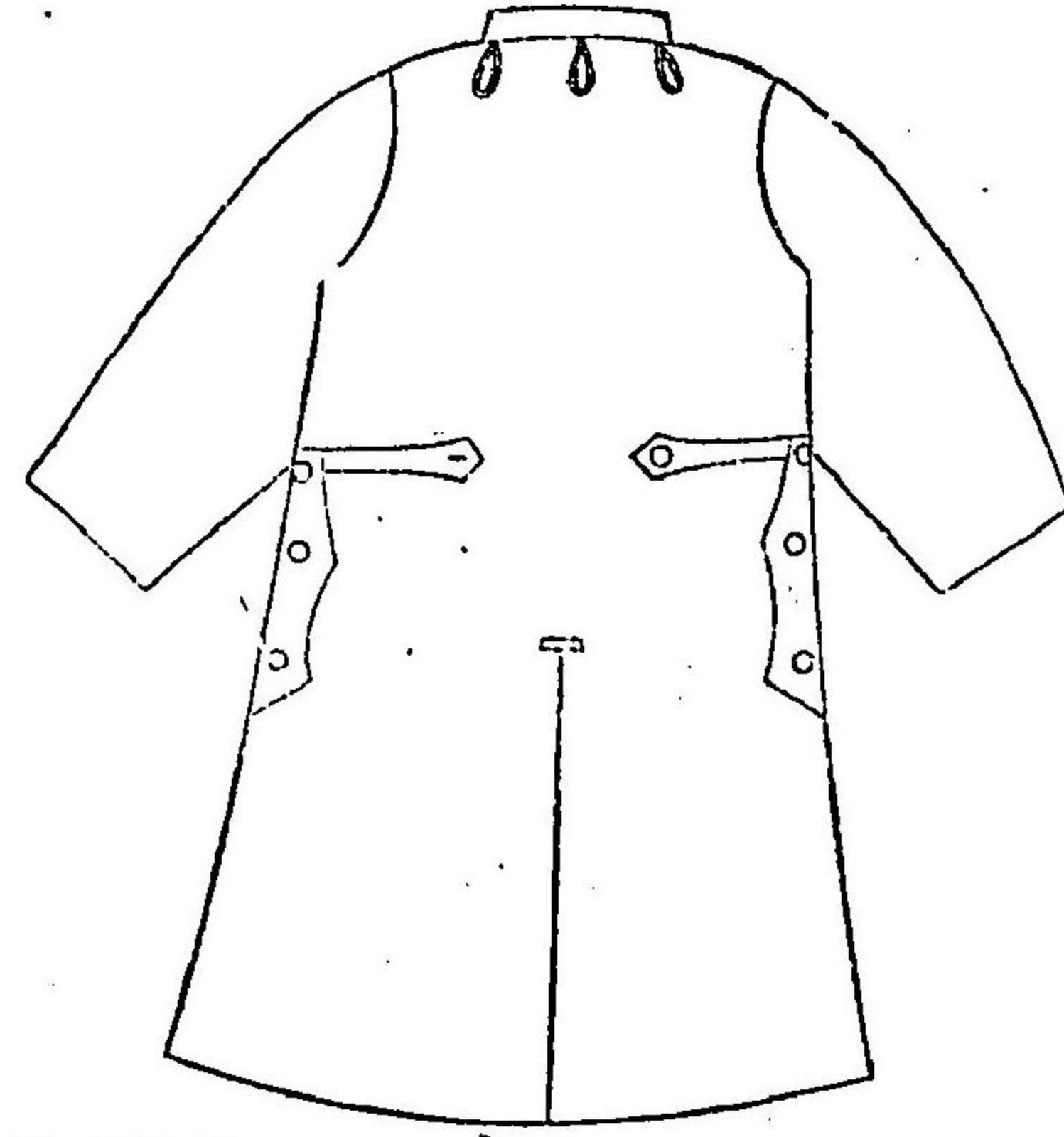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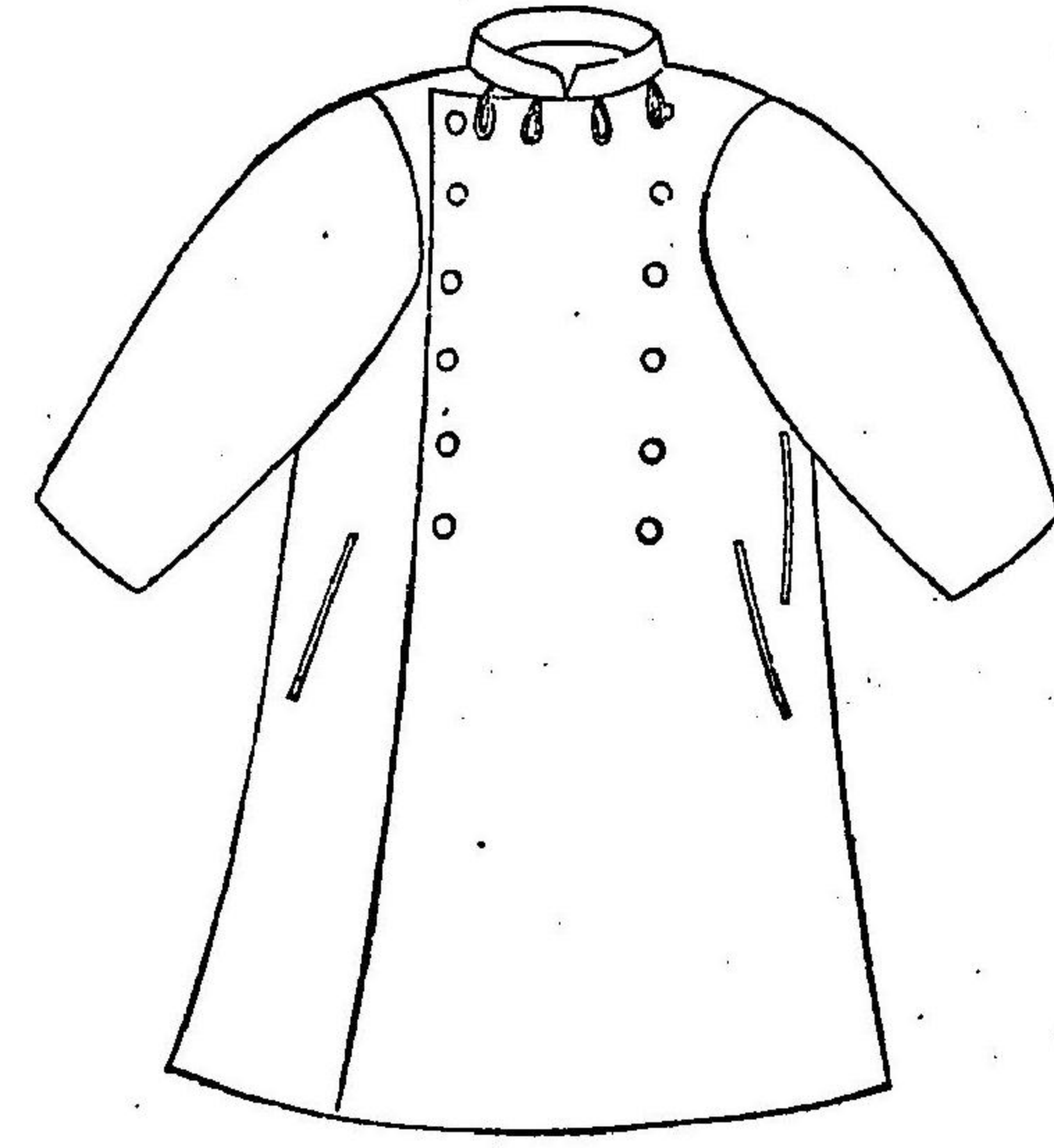


委任四等以下

明治二十四年二月勅令第九號

外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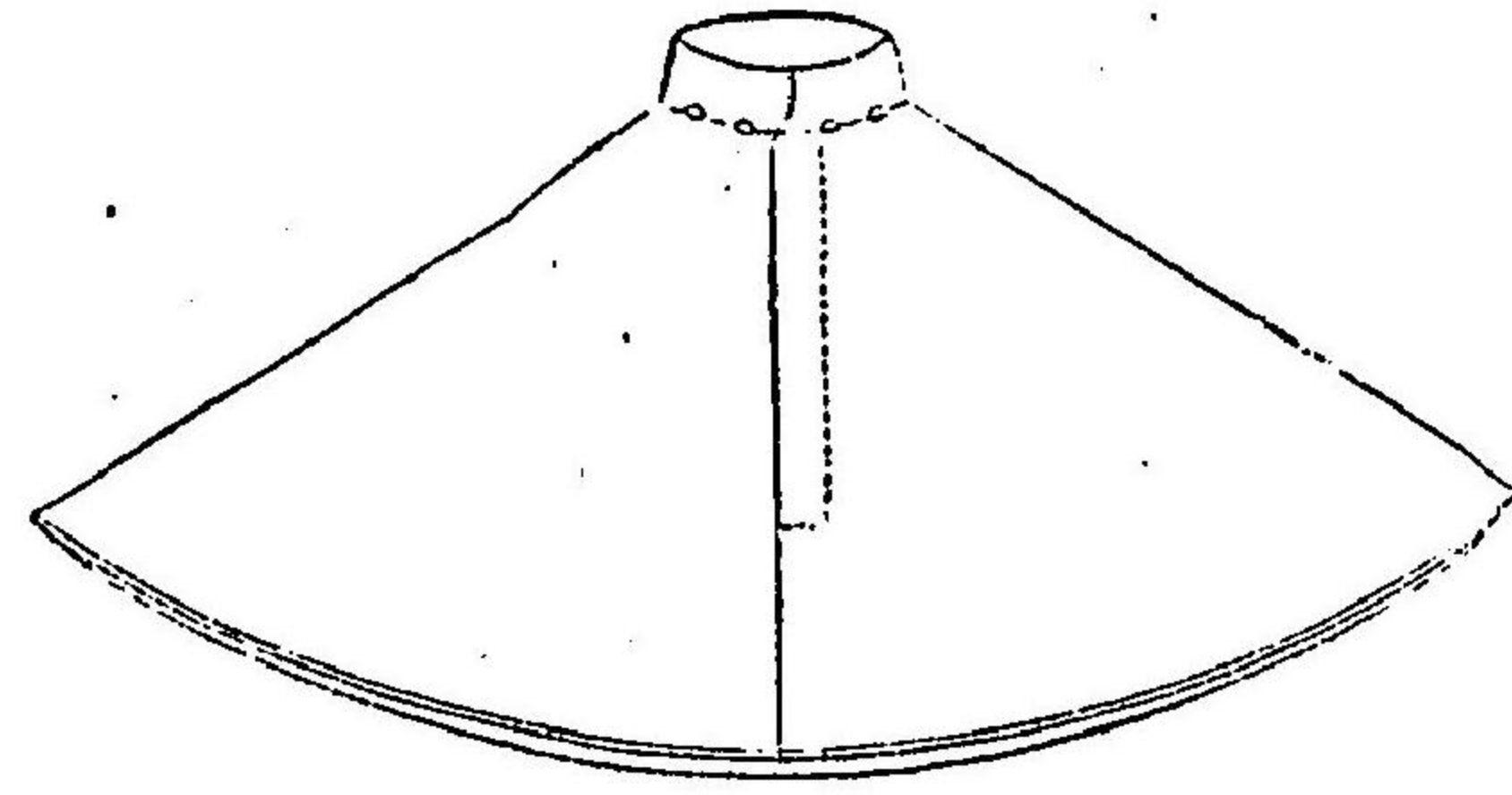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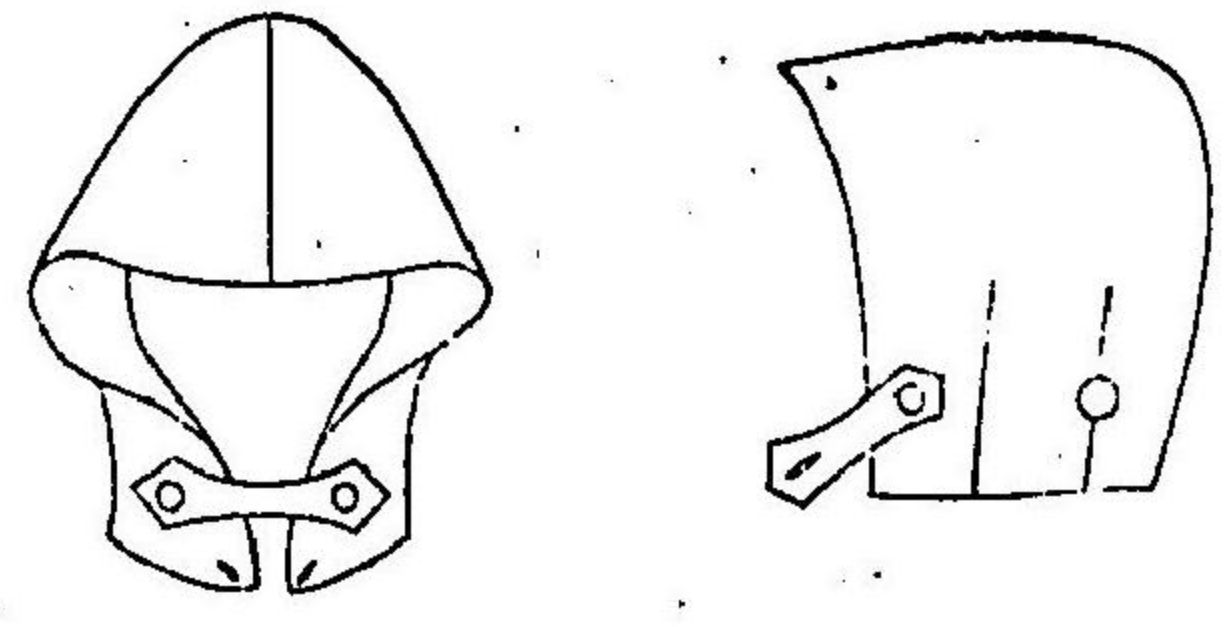
勅委任官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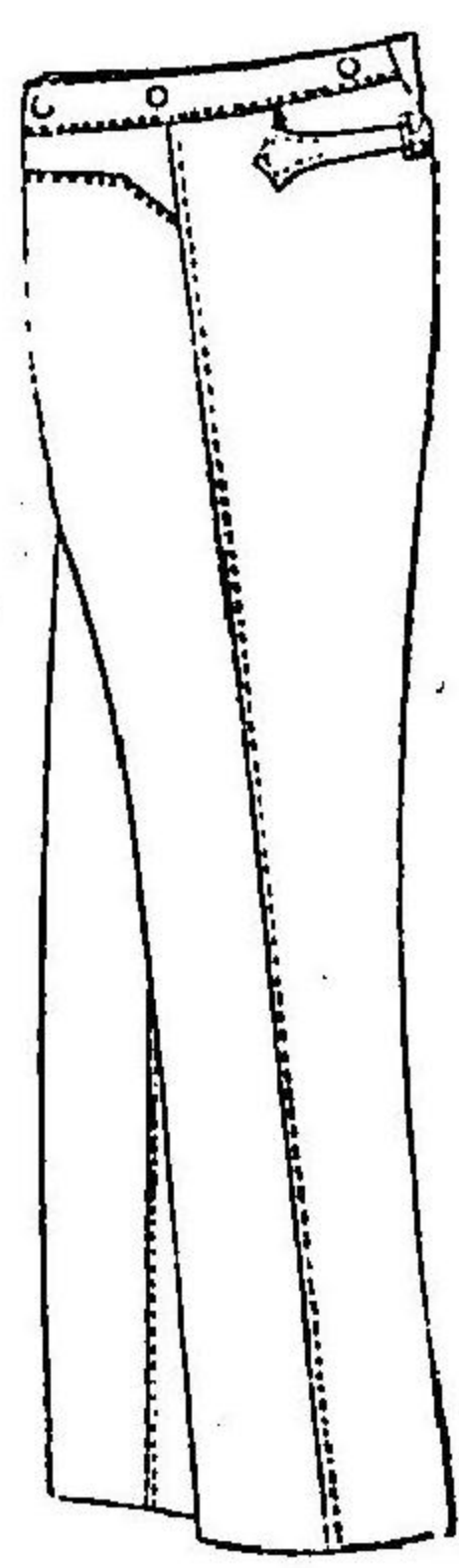
雨覆

勅委任官



夏袴

勅委任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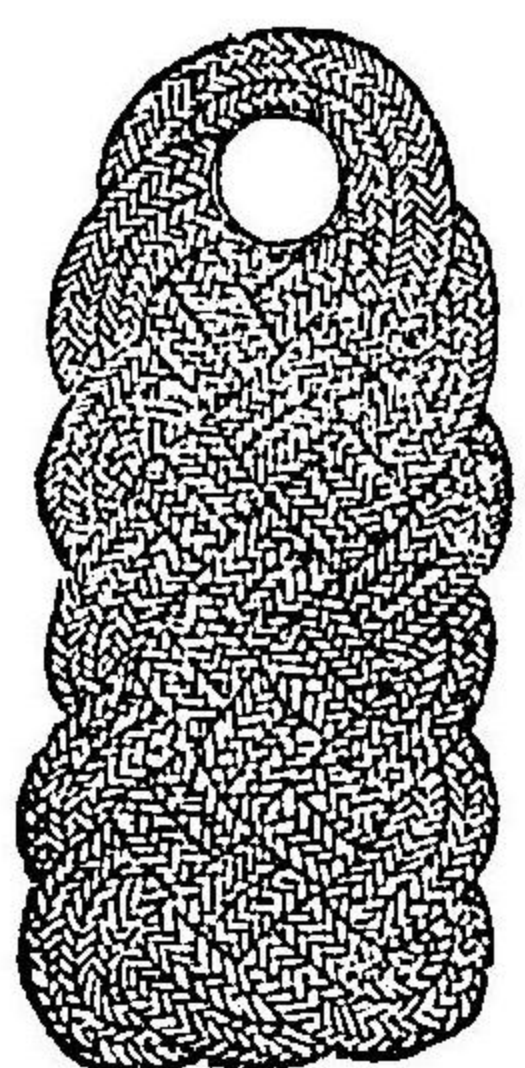


明治二十四年二月勅令第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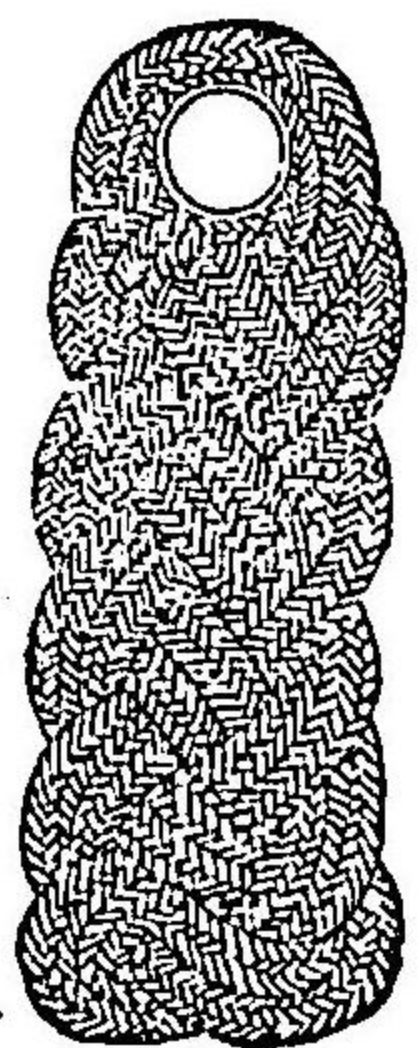
三

肩章

勅任官



奏任三等以上



奏任四等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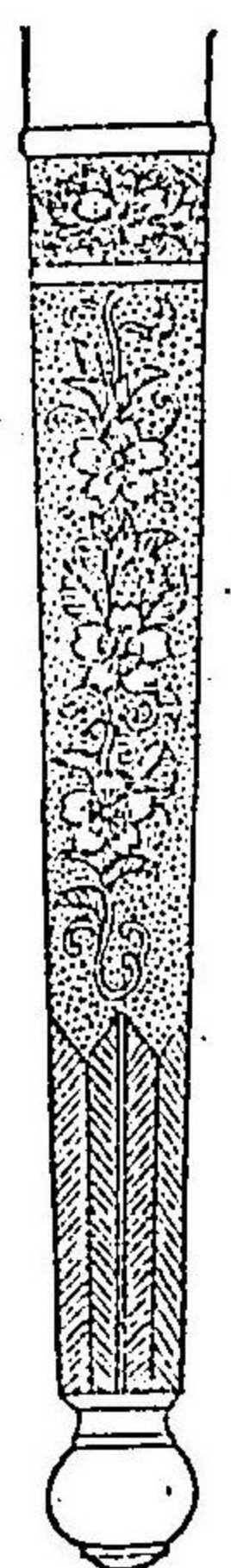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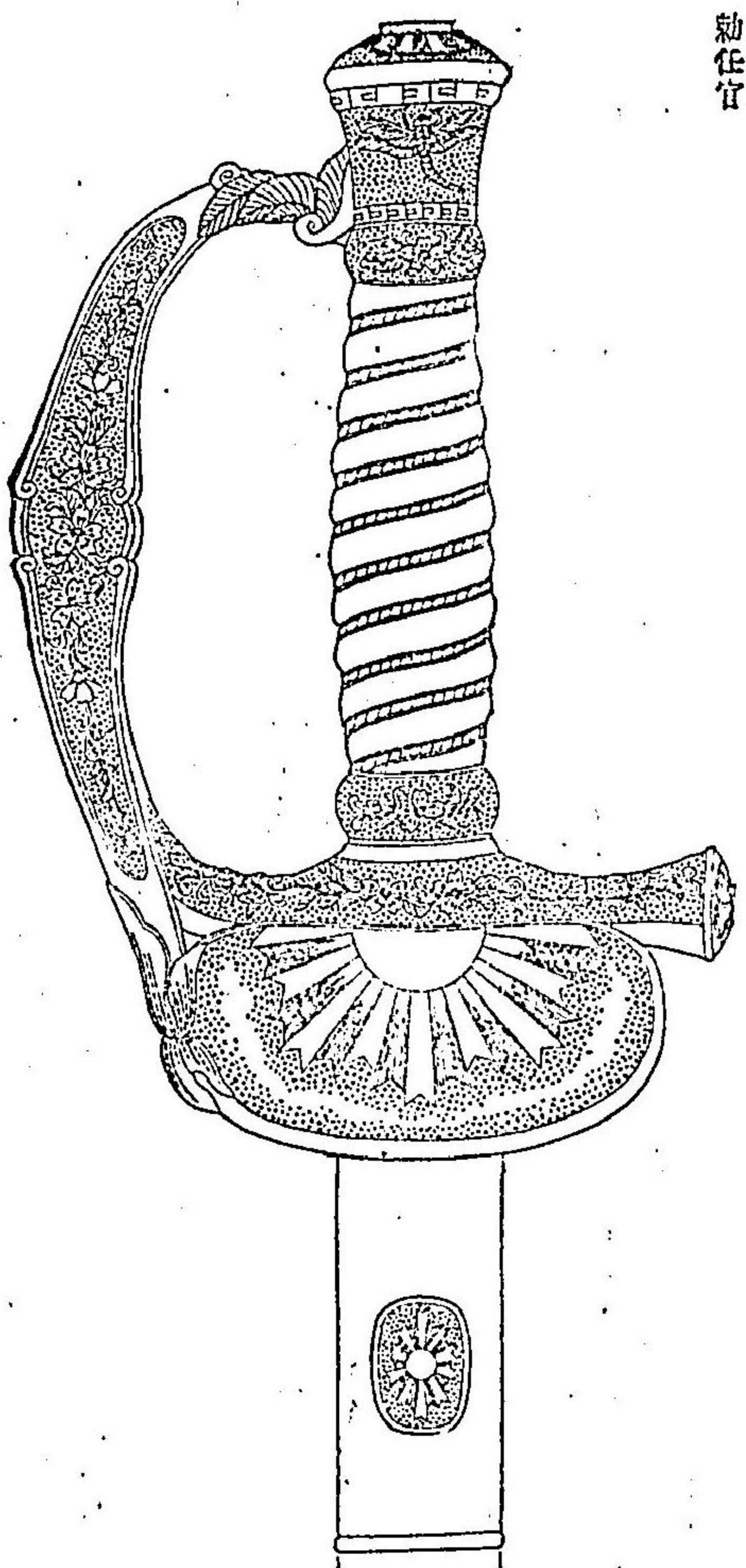
日履

勅任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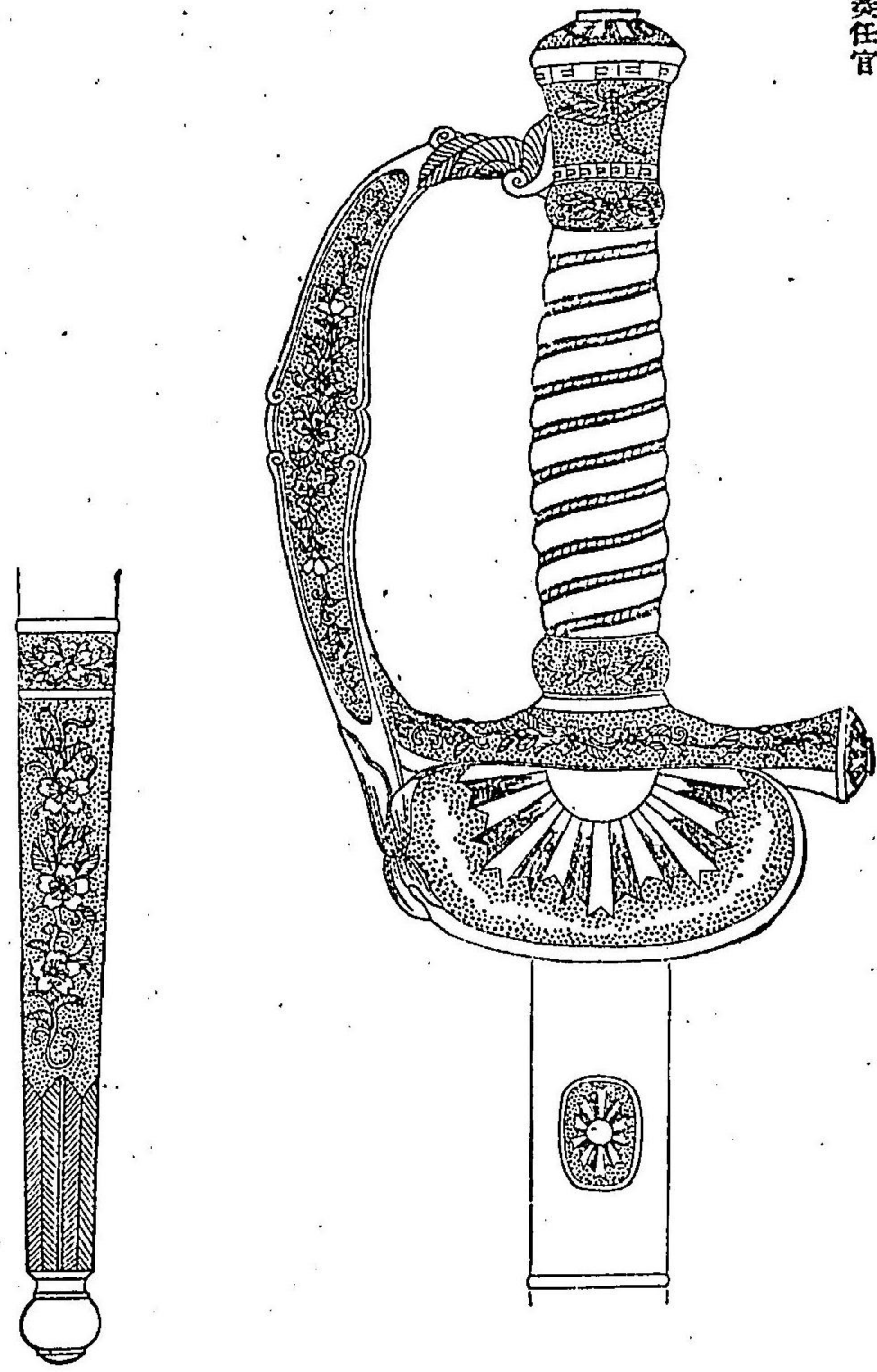


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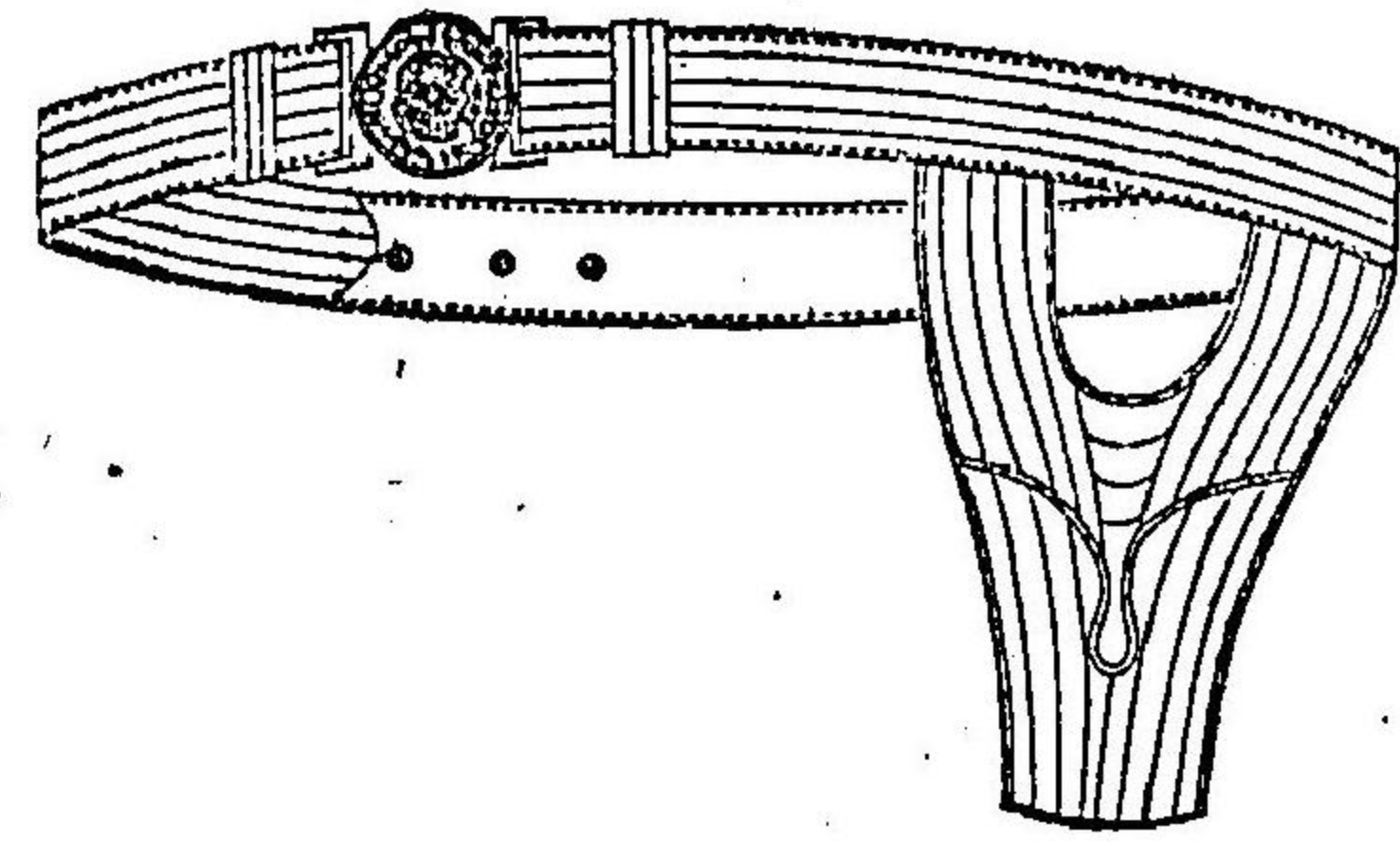
勅任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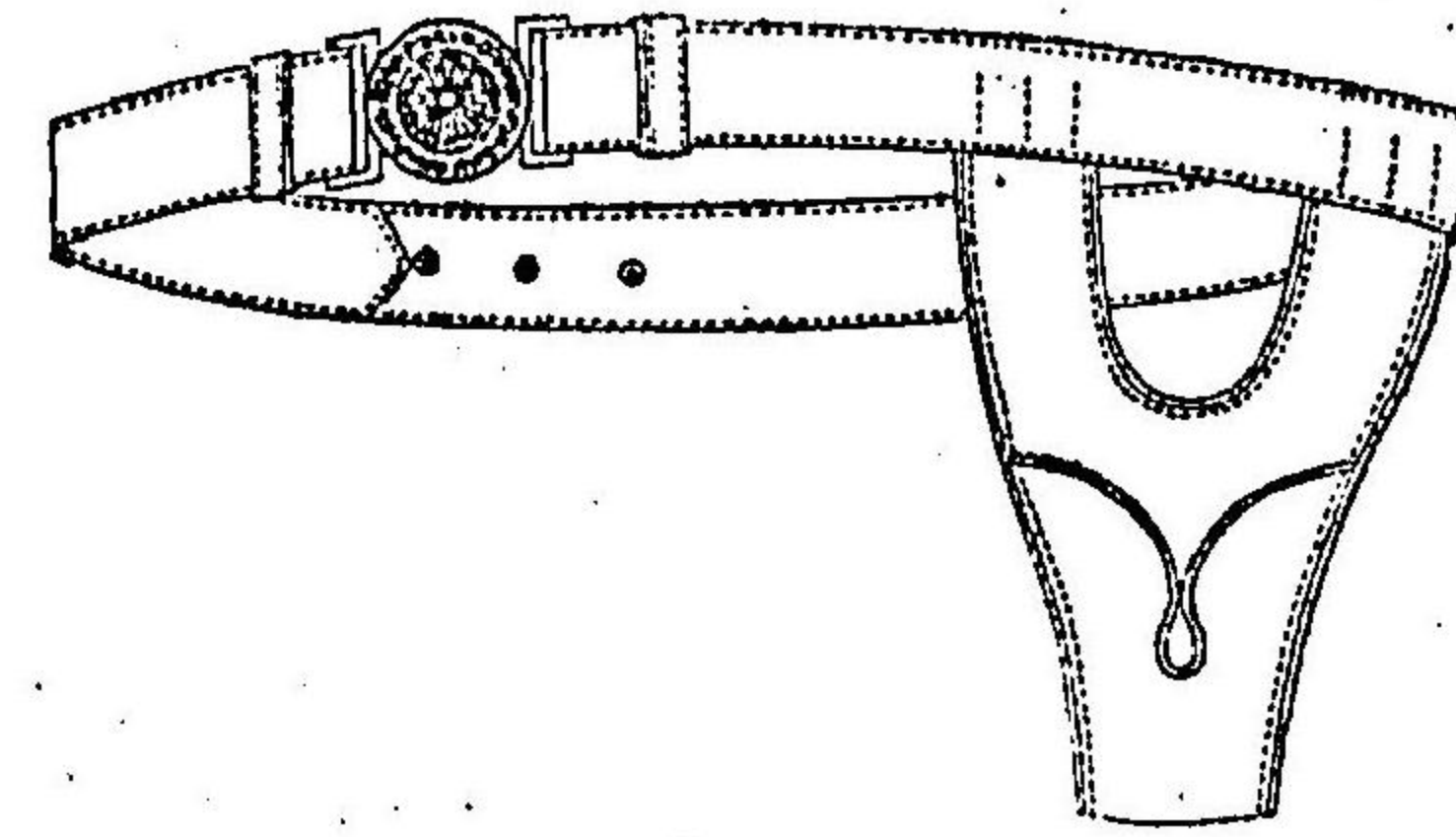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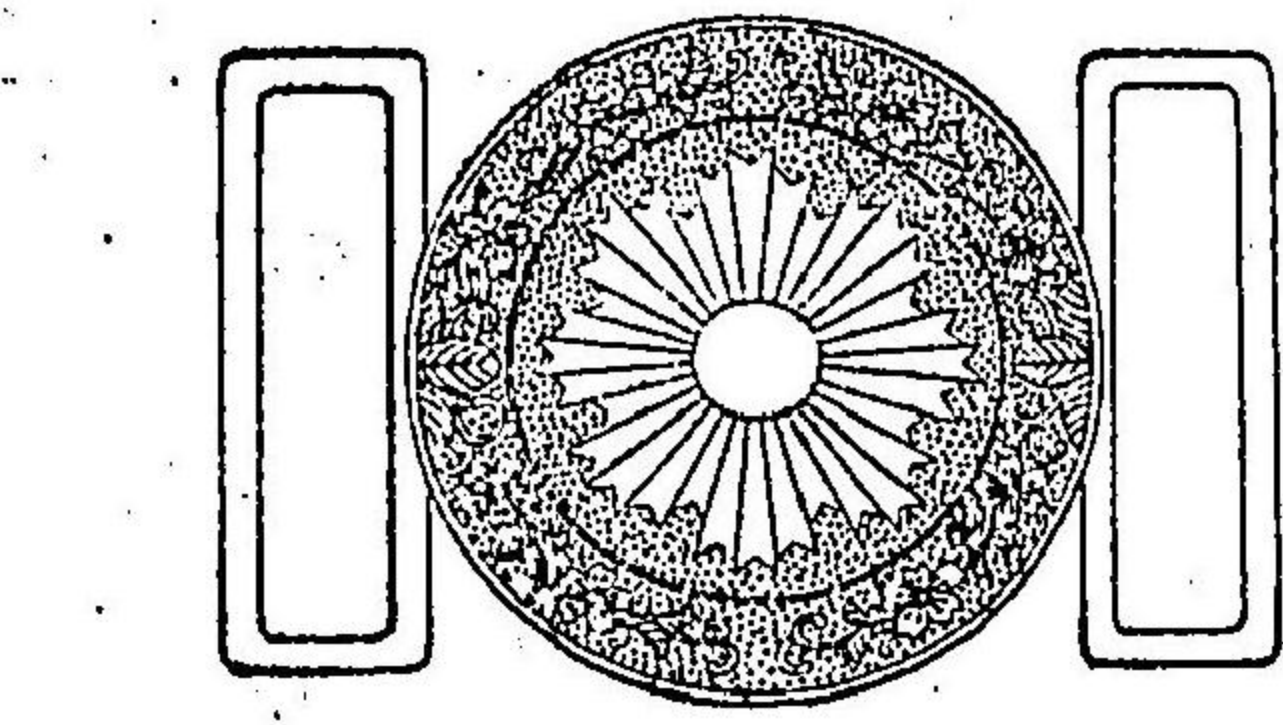
委任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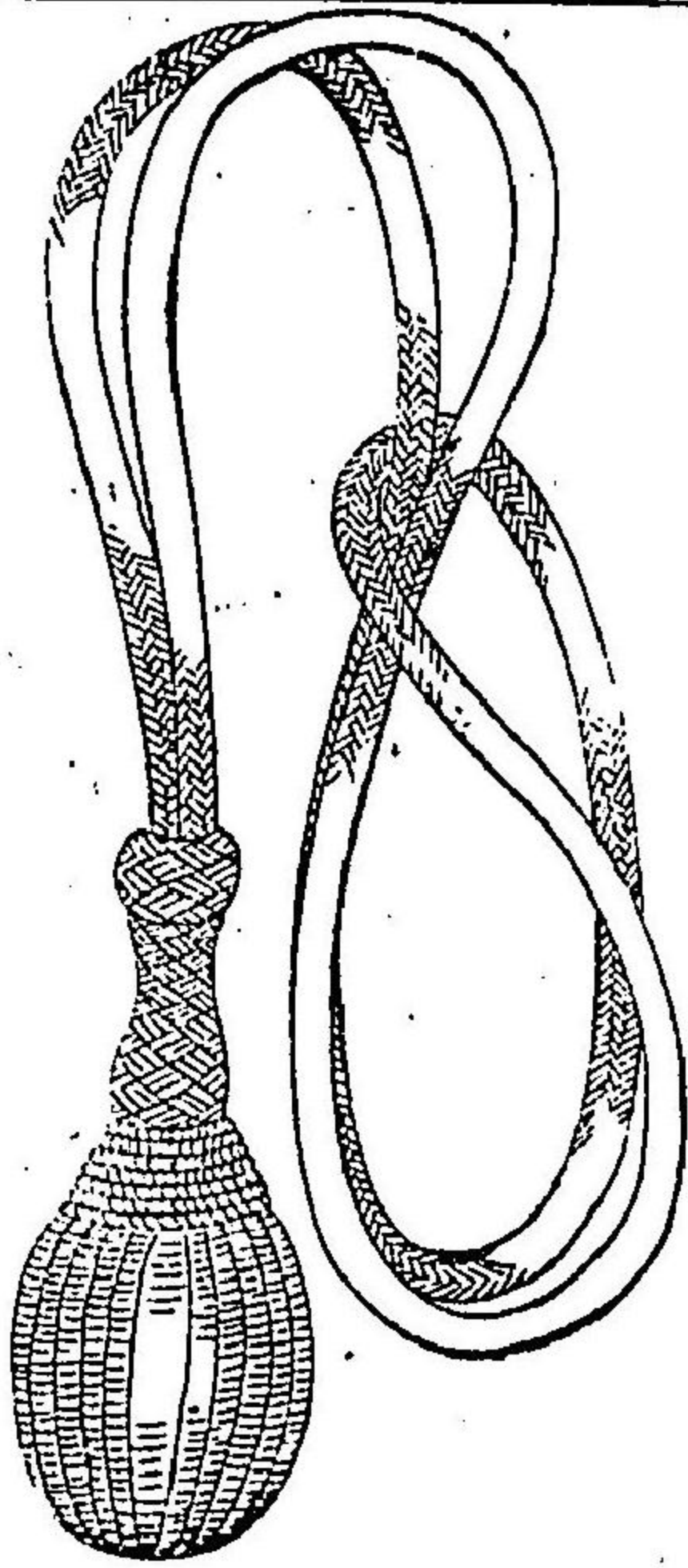
劄帶
勅任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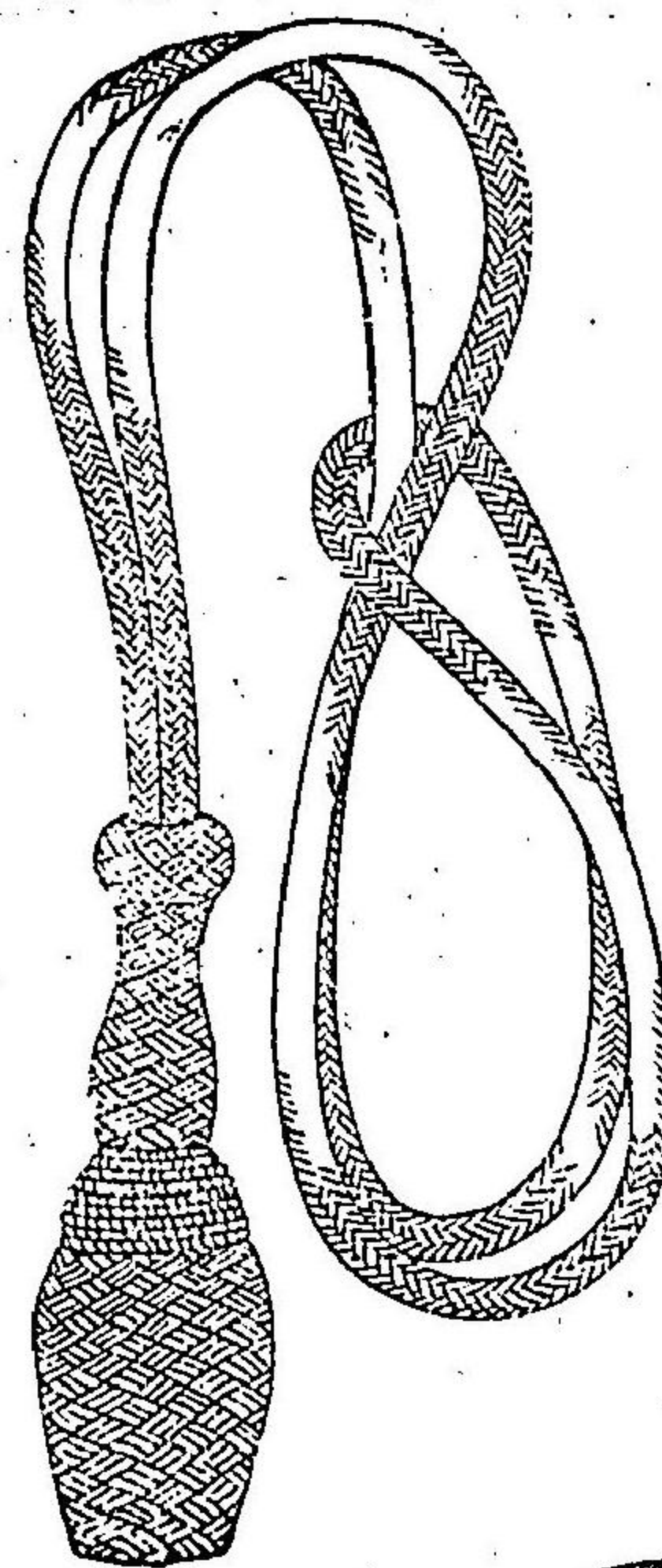
委任官



勅緒
勅任官



委任三等以上



委任四等以下

朕陸軍乘馬學校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陸軍大臣 伯耆大山 巖

勅令第十號 (官報 二月十四日)

陸軍乘馬學校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二條中「二月ヲ九月ニ十一月ヲ翌年八月ニ改ム

第十五條中「砲兵隊ヲ野戰砲兵隊ニ改メ「輜重兵隊ノ士官」ノ下ニ「下士」ヲ加フ

第十八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八條 學期ノ終リニ於テ校長ハ教官ヲ集メ學生修學ノ成績ヲ調査シ士官ニアリテハ修得證

明書ヲ作り校長之ニ署名捺印シ下士ニアリテハ考科列序ヲ定メ都督師團長ヲ經テ本人所屬ノ

隊長ニ交附スルモノトス又別ニ一本ヲ製シ之ヲ騎兵監ニ呈ス但成績優等ノ者ニハ別ニ褒賞ヲ

與フルコトアルヘシ

朕海軍武官官等表中追加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海軍大臣 子爵 樺山資紀

勅令第十一號 (官報 二月十七日)

海軍武官官等表中兵曹ノ次ニ信號手ノ部ヲ加フ

明治二十四年二月 勅令 第十號 第十一號

朕海軍服制中追加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海軍大臣子爵樺山資紀

勅令第十二號(官報二月十七日)

海軍服制中左ノ通追加ス

下士卒服制表中「一等兵曹」ノ次ニ「一等信號手」ヲ加ヘ「二等兵曹」ノ次ニ「二等信號手」ヲ加ヘ「水兵」ノ次ニ「信號兵」ヲ加フ

下士卒臂章表中「兵曹」ノ次ニ左ノ一行ヲ加フ

信 號 手

一等信號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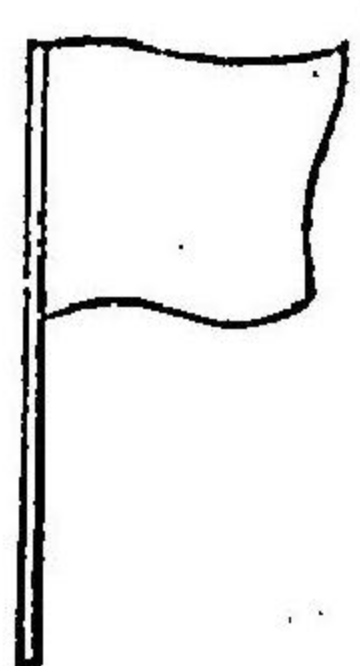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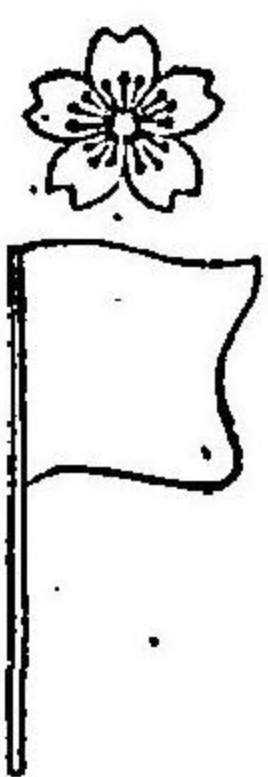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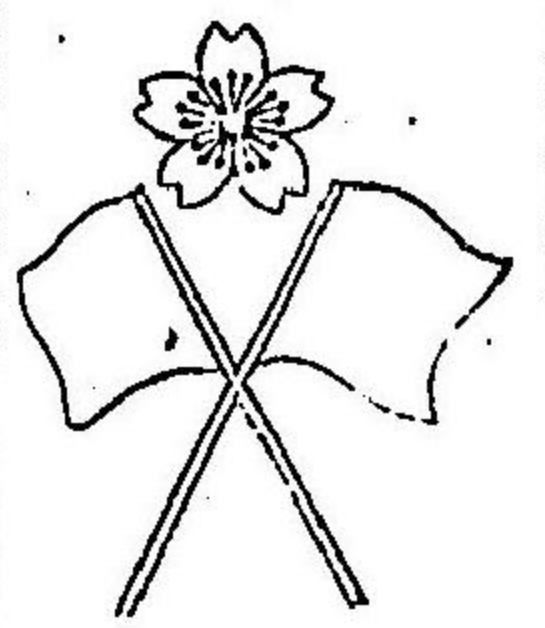
二等信號手

三等信號手

同表 一等水兵 一 鋪

ノ下行ニ 一等信號兵 一 旗

ヲ加ヘ臂章圖中ニ左ノ圖ヲ加フ



朕海軍被服條例中追加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海軍大臣子爵樺山資紀

勅令第十三號(官報二月十七日)

海軍被服條例中左ノ通追加ス

第二條並各表中「二等兵曹」ノ次ニ「二等信號手」「三等兵曹」ノ次ニ「二等信號手」「水兵」ノ次ニ「信號兵」ヲ加ヘ第一表及第二表中「二等兵曹」ノ次ニ「一等信號手」ヲ加ヘ又第一表中折メスノ欄「兵曹」ノ下ニ「信號手」ヲ「水兵」ノ下ニ「信號兵」ヲ加フ

第九條二項

難破船乗組ノ者又ハ漂流人ヲ救助シ若クハ俘虜ヲ監禁シ若クハ軍隊ニ於テ俘虜ヲ護衛スルトキハ之ニ適宜被服物品ヲ給スルコトヲ得但被服物品ヲ給スルトキハ徽章ヲ除去スヘシ

朕茲ニ故内大臣正一位大勳位公爵三條實美國葬ノ件ヲ裁可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勅令第十四號(官報二月二十日)

内大臣正一位大勳位公爵三條實美薨去ニ付特ニ國葬ヲ行フ

朕帝國議會ノ用ニ供スル官有財産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耆山縣有朋

内務大臣 伯耆西郷從道

勅令第十五號 (官報 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帝國議會ノ用ニ供スル官有財産ニ關スル行政事務ハ各院書記官長之ヲ掌ル
第二條 前條事務ノ指揮監督ハ内務大臣之ヲ行フ

朕高等水兵練習艦條例廢止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海軍大臣 子爵樺山資紀

勅令第十六號 (官報 三月二日)

高等水兵練習艦條例ヲ廢ス

朕砲術練習艦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海軍大臣 子爵樺山資紀

勅令第十七號 (官報 三月二日)

第一條 砲術練習艦ハ横須賀鎮守府ニ屬シ尉官上等兵曹商船學校生徒ニ砲術ヲ教授シ學砲兵及砲術教員ト爲ルヘキ兵曹水兵ヲ教育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第二項削除

朕水雷術練習艦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海軍大臣子爵樺山資紀

勅令第十八號(官報三月二日)

- 第一條 水雷術練習艦ハ横須賀鎮守府ニ屬シ尉官及機關士上等兵曹兵曹ニ水雷術ヲ教授シ掌水雷兵ト爲ルヘキ兵曹水兵ヲ教育シ又機關手火夫ニ水雷工業ヲ修學セシムル所トス
- 第二條 水雷術練習艦ニ於テ教育スル兵曹水兵ヲ水雷術練習生ト稱シ機關手火夫ヲ水雷工練習生ト稱ス
- 第四條 大尉ノ下ニ大機關士ノ四字ヲ加フ

朕明治二十三年十月勅令第二百十五號小學校令ノ施行ニ際シ從來ノ市町村立小學校一時存續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三月三日

文部大臣芳川顯正

勅令第十九號(官報三月四日)

- 第一條 從來ノ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ハ明治二十三年十月勅令第二百十五號小學校令施行ノ時期ニ達シタル後ニ於テモ一時之ヲ存續シ左ノ各款ニ依リ處分スヘシ
 - 一 新ニ尋常小學校ノ校數並位置ヲ指定セラレタル市町村ト從來ノ尋常小學校設置區域ト其性質前後同一ナル場合ニ於テハ從來ノ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ニシテ其位置新ニ指定セラレタル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ノ位置ト同一ナルモノハ之ヲ繼續維持スヘシ
 - 二 新ニ尋常小學校ノ校數並位置ヲ指定セラレタル市町村ト從來ノ尋常小學校設置區域ト其性質前後同一ナル場合ニ於テハ從來ノ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ニシテ不用ニ屬スヘキモノハ學齡兒童ヲ就學セシムルノ準備新ニ整フノ時ニ及ビ之ヲ廢スヘシ
- 三 兒童教育事務ヲ他ニ委託スヘキコトヲ命セラレタル町村ト從來ノ尋常小學校設置區域ト其性質前後同一ナル場合ニ於テハ第二款ノ例ニ依ルヘシ
- 四 新ニ尋常小學校ノ校數並位置ヲ指定セラレ及兒童教育事務ヲ他ニ委託スヘキコトヲ命セラレタル町村ト從來ノ尋常小學校設置區域ト其性質前後同一ナル場合ニ於テハ第一款第二款ノ例ニ依ルヘシ
- 五 聯合町村ヨリ成立スル尋常小學校設置區域及其他市町村ノ區域ト同一ナラサル尋常小學校設置區域ニ於テ設置スル尋常小學校ハ其區域ノ學齡兒童教育ノ事業ヲ引繼クヘキ市町村、町村學校組合又ハ市町村内若クハ町村學校組合内ノ區ニ於テ學齡兒童ヲ就學セシムルノ準備整フノ時ニ及ビ之ヲ廢スヘシ
- 第二條 市町村ニ於テ設置スル從來ノ高等小學校ハ其市町村會ノ議決ニ依リ明治二十三年十月勅令第二百十五號小學校令施行ノ時期ニ達シタル後ニ於テモ一時之ヲ存續シ其市町村ニ於テ同令第三十六條ノ手續ヲ經タル上之ヲ繼續維持スルコトヲ得
- 第三條 聯合町村ヨリ成立スル高等小學校設置區域及其他市町村ノ區域ト同一ナラサル高等小學校設置區域ニ於テ設置スル高等小學校ハ其町村聯合會又ハ學區會ノ議決ニ依リ明治二十三年十月勅令第二百十五號小學校令施行ノ時期ニ達シタル後ニ於テモ尙六箇月以内之ヲ存續スルコトヲ得
- 第四條 第一條乃至第三條ニ依リ一時存續スル小學校ニ係ル管理監督ノ事務ハ從來ノ職員ニ於テ從來ノ例ニ依リ之ヲ擔任スヘシ
- 第五條 第一條乃至第三條ニ依リ一時存續スル小學校ニ係ル費用及第四條ノ事務ニ係ル費用ハ從來ノ小學校設置區域ニ於テ從來ノ例ニ依リ之ヲ負擔スヘシ

第六條 第一條第五款及第三條ニ依リ一時存續シタル小學校ニ係ル事務引續方等ニ關シテハ府縣知事之ヲ規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本令ノ規程ニ依リ難キ場合ニ在テハ府縣知事ニ於テ文部大臣ノ許可ヲ經テ特別ノ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朕陸軍獸醫部現役士官補充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 巖

勅令第二十號 (官報 三月十日)

陸軍獸醫部現役士官補充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ニ項中「東京農林學校豫科」二年生以上或ハ獸醫學部本科トアルヲ「帝國大學農科大學獸醫學科」ニ改メ「本科」ニ字ヲ削リ其他各條中「總務局」トアルヲ「軍務局長」トアルヲ「軍務局長」ニ「東京農林學校」又ハ「農林學校」トアルヲ總テ「帝國大學農科大學」ニ「該校」トアルヲ「帝國大學」ニ「東京農林學校獸醫學部本科」トアルヲ「帝國大學農科大學獸醫學科」ニ「東京農林學校長」又ハ「該校長」トアルヲ總テ「帝國大學總長」ニ「東京農林學校學生及生徒」トアルヲ「帝國大學農科大學獸醫學科學生」ニ改ム

附則

第二十條 元駒場農學校獸醫學科卒業生、元東京農林學校獸醫學本科卒業生、帝國大學農科大學獸醫學科准卒業生ハ帝國大學農科大學獸醫學科卒業生ニ準ス

第二十一條 元東京農林學校豫科在學中候補生ヲ命シタル者ハ其効ヲ失フコトナシ

朕第三回內國勸業博覽會事務局官制廢止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內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勅令第二十一號 (官報 三月十二日)

第三回內國勸業博覽會事務局官制本年三月三十一日限り廢止ス

朕陸軍兵備品會計規則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 巖

勅令第二十二號 (官報 三月十二日)

陸軍兵備品會計規則

第一條 陸軍兵備品ハ分テ出師準備品通常兵備品ノ二類トス

第二條 出師準備品トハ左ニ掲クル諸品ヲ云フ

一 兵器彈藥及各兵器具竝材料

二 祕密圖書

- 三 馬匹及戰時之ニ要スル器具
 - 四 戰用糧秣及炊爨具
 - 五 戰用被服及裁縫具
 - 六 戰用衛生材料
 - 七 戰用獸醫材料
 - 八 戰用天幕
 - 九 陣中事務用品
- 第三條 通常兵備品トハ左ニ掲クル諸品ヲ云フ
- 一 圖書
 - 二 糧秣
 - 三 被服及裁縫具
 - 四 衛生材料
 - 五 獸醫材料
 - 六 兵營備付陣營具
- 第四條 出師準備品ノ品目數量ハ陸軍大臣參謀總長ト協議ノ上上裁ヲ經テ之ヲ定ム
- 第五條 出師準備品ハ其保存ヲ全カラシムル爲メ通常兵備品ト新陳交換スルヲ例トス
- 第六條 出師準備品ハ近衛都督各師團長及當該長官之ヲ管理ス
- 第七條 出師準備品及其數量ニ關スル書類ハ主任者ノ外關與スルコトヲ得ス
- 第八條 通常兵備品中軍隊其他委任經理ニ係ル糧食被服消耗品陣營具ニシテ特ニ保管ノ方法ヲ定メタルモノニアリテハ各保管者職務シテ其責ニ任ス
- 第九條 通常兵備品ノ會計ハ明治二十二年勅令第八十四號物品會計規則ニ依ル

第十條 出師準備品ノ保管出納及検査ノ方法其他細則ハ陸軍大臣之ヲ定ム

朕官吏非職條例中削除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太令ハ明治二十四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ヘキコトヲ命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勅令第二十三號(官報 三月二十二日)
官吏非職條例第五條ヲ削除ス但シ明治二十四年四月一日現在ノ非職員ニハ其非職年限内仍ホ現俸四分ノ一ヲ支給ス

朕在外海軍用地租稅前金拂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シ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勅令第二十四號(官報 三月二十四日)
海軍省所管經費中左ノ費目ハ前金拂ヲ爲スコトヲ得
在外海軍用地租稅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陸軍大臣 伯爵 大山 巖

勅令第三十號(官報三月三十一日)

陸軍下士以下服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服制圖例並服制圖中屯田兵トアルヲ屯田歩兵ニ改ム

一 屯田騎兵砲兵工兵ノ服制ハ屯田歩兵ニ同シ

但襟章肩章及袴ノ側章騎兵ハ萌黃、砲兵ハ黃、工兵ハ蔦色トシ騎兵ノ外套ハ乘馬外套トス又騎兵袴及夏袴ノ製式ハ陸軍騎兵ニ同シ

朕海軍下士任用進級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海軍大臣 子爵 樺山 資紀

勅令第三十一號(官報三月三十一日)

海軍下士任用進級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

- 一 二等兵曹ハ砲術練習艦若クハ水雷術練習艦卒業ノ一等水兵若クハ兵曹適任證書ヲ有スル一等水兵又ハ學術検査ニ合格シタル一等水兵ヨリ任用シ三等信號手ハ信號卒業證書ヲ有スル一等信號兵又ハ學術検査ニ合格シタル一等信號兵ヨリ任用ス

第二條 年齢二十年未満ノ者ハ下士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四條 兵曹ノ部
四 接針ノ職ニ充ツヘキ者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 山縣 有朋
大藏大臣 伯爵 松方 正義

勅令第三十二號(官報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行政裁判所長官評定官年俸左ノ通定ム

長官 四千五百圓
評定官

勅任 一等 三千五百圓
二等 三千圓

奏任 一等 二千五百圓
二等 二千圓

三等 千五百圓

第二條 評定官奏任四等以下ノ年俸ハ高等官官等俸給令ニ依ル

朕茲ニ公使館領事館費用條例ヲ裁可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務大臣子爵青木周藏

勅令第三十三號

公使館領事館費用條例

第一章 俸給

-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公使館書記生及領事館書記生ノ俸給ハ分テ本俸在勤俸及加俸ノ三種トス
- 第二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ノ本俸ハ明治十九年勅令第六號及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三十六號高等官官等俸給令ニ依ル但左ノ場合ニ於テハ其半額ヲ給スルモノトス
 - 一 賜暇歸朝ヲ許サレタル者ニシテ歸後六箇月ヲ過キタルトキ
 - 二 養病ノ爲メ歸朝ヲ許サレタル者ニシテ歸朝後三箇月ヲ過キタルトキ
 - 三 前兩項ノ期限内ニ於テ外國在勤ヲ免セラレタルトキ
 - 四 無任所外交官又ハ無任所領事官ニシテ特ニ省務ニ從事スヘキコトヲ命セラレタルトキ
- 第三條 公使館書記生及領事館書記生ノ本俸ハ明治十九年勅令第三十六號及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三十七號判任官官等俸給令ニ依ル
- 書記生ニシテ賜暇歸朝ヲ許サレタル者ニハ歸朝後六箇月間又養病ノ爲メ歸朝ヲ許サレタル者ニハ歸朝後三箇月間ハ各本俸ノ全額ヲ給ス但此期限ヲ過キタル後ハ本俸ノ半額ヲ給ス
- 第四條 在勤俸ハ海外在勤ノ場合ニ於テ本俸ノ外任所到着ノ翌日ヨリ任所出發ノ前日マテ給スルモノトス

外交官及公使館書記生ノ在勤俸ハ別表第一號ニ依ル
 領事官及領事館書記生ノ在勤俸ハ別表第二號第三號ニ依ル
 在勤俸ハ年額ヲ十二分シ其一分ヲ以テ一箇月分ト爲シ毎月末之ヲ給ス但端日數ニ係ルモノハ日割計算ス

- 第五條 新ニ在勤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左ノ割合ニ依リ加俸ヲ給ス
 - 一 公使、總領事、領事赴任スルトキハ在勤俸年額十分ノ三ヲ給ス但其妻ヲ同伴スルトキハ更ニ在勤俸年額十分ノ一ヲ給ス赴任後其妻ヲ任地ヘ呼寄スルトキモ亦同シ
 - 二 公使館參事官、公使館書記官、交際官、試補、副領事赴任スルトキハ在勤俸年額十分ノ二ヲ給ス但其妻ヲ同伴スルトキハ更ニ在勤俸年額十分ノ一ヲ給ス赴任後其妻ヲ任地ヘ呼寄スルトキモ亦同シ
 - 三 公使館書記生、領事館書記生赴任スルトキハ在勤俸年額十分ノ二ヲ給ス
 - 四 傭員ニハ百圓ヲ給ス但清國及朝鮮國ヘ在勤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其半額ヲ給ス
- 第六條 任所替若クハ官用歸朝ヲ命セラレタル者又ハ賜暇歸朝ヲ許サレタル者ニハ出發前加俸トシテ其在勤俸年額十分ノ一ヲ給ス但其妻ヲ同伴シタル者ニハ十分ノ二ヲ給ス
- 第七條 官用歸朝ヲ命セラレタル者歸任スルトキハ前條ニ依リ出發前加俸ヲ給ス
- 第八條 外國在勤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本邦出發前在勤ヲ免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出發前加俸ノ半額ヲ給ス
- 本邦出發前死去シタル者ニハ全額ヲ給ス
- 自己ノ情願ニ依リ在勤ヲ免セラレタル者ニハ之ヲ支給セス
- 第九條 外國ニ於テ任官、轉官若クハ官等ヲ陞降セラレタル者ノ俸給ハ辭令ニ對スル受書ニ載セタル月日ノ當日ヨリ起算ス

外國ニ於テ非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及退官シタル者ニハ其辭令ニ對スル受書ニ載セタル月日ノ當日マテ在勤年俸ヲ給ス

第十條 歐米各國濠洲及布哇國ニ在勤スル者ノ俸給ハ金貨ヲ以テ支給ス但本邦滞在中又ハ旅中ノ本俸ハ銀貨ヲ以テ支給ス

東洋諸國ニ在勤スル者ノ俸給ハ銀貨ヲ以テ支給ス

第十一條 任所替若クハ歸朝ヲ命セラレタル者其辭令到達ノ日ヨリ四週間ヲ過キ尙出發セサルトキハ在勤俸ヲ給セス但病ニ罹リ外務大臣ノ許可ヲ得テ滞留スル者ニハ更ニ四週間ヲ限リ在勤俸十分ノ四ヲ給ス

第十二條 公使、總領事、領事其任所ニ於テ交代ノ場合ニ於テハ前任者ノ在勤俸ハ後任者若任ノ翌日ヨリ其十分ノ三ヲ減ス

第十三條 公使、總領事、領事、領事ヲ代理スル副領事、公使館參事官及公使館書記官ニシテ其妻ヲ任所ニ同伴シ若クハ呼寄セタル者ニハ其妻任所ニ到著ノ翌日ヨリ出發ノ前日マテ其在勤俸十分ノ三ヲ増給ス

第十四條 公使館參事官又ハ公使館書記官ニシテ公使ノ代理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在勤俸十分ノ四ヲ加給ス

第二章 補助員備給

第十五條 公使館又ハ領事館ニ置ク補助員ノ備給ハ歐米各國濠洲及布哇ニ於テハ一箇月金貨四百圓東洋諸國及其他ニ於テハ銀貨貳百圓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章 退官賜金、非職給及死亡賜金

第十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公使館書記生及領事館書記生ノ退官賜金及非職給ハ其本俸ニ依リ之ヲ算出ス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公使館書記生及領事館書記生外國在勤中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四十四號遺族扶助法及明治十九年勅令第六號第二十一條及同年勅令第三十六號第七條ニ依リ給スルモノ、外別ニ其在勤俸十分ノ二ヲ其遺族ニ給ス

第四章 旅費

第一節 總則

第十八條 旅費トハ船車料日當ノ二種ヲ合稱ス

第十九條 旅費ハ外交官、領事官、公使館書記生及領事館書記生ノ赴任、官用歸朝、賜假歸朝、任所替其他官務旅行ノ場合ニ限リ給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條 任所ニ於テ非職ヲ命セラレ又ハ免官セラレタル者其辭令到達ノ日ヨリ四週間以内ニ出發歸朝スルトキハ本官若クハ前官相當ノ旅費ヲ給ス

第二十一條 公使館又ハ領事館所在地ニ於テ備入ラレタル本邦人滿四年以上勤績ノ後解備セラレ其當日ヨリ四週間以内ニ出發歸朝スルトキハ旅費ヲ給ス

第二十二條 公使館又ハ領事館ニ置ク補助員ニハ任所替若クハ官務旅行ヲ命シタルトキニ限リ旅費ヲ給ス但其備給額一箇月銀貨貳百五十拾圓以上ナルトキハ奏任官四等相當ノ旅費ヲ給ス其他ニハ判任官相當ノ旅費ヲ給ス

第二節 船車料

第二十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公使館書記生、領事館書記生及補助員ニハ一等船車料ヲ備員及從者ニハ二等船車料ヲ別表第四號ニ依リ給ス但表中規定セサルモノハ實費ヲ給ス

官船若クハ官ノ雇船ニテ旅行スル者現ニ船料ヲ要セサルトキハ之ヲ給セス

汽船汽車ノ便ナキ處ヲ旅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人馬舟車ノ雇賃實費ヲ給ス

往返ノ路程十二哩ニ滿タサルトキハ船車料及前項ノ實費ヲ給セス

朕警視廳官制ノ改正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勅令第三十四號(官報四月二日)

警視廳官制

第一條 警視廳ニ職員ヲ置ク左ノ如シ

- 警視總監
- 警視
- 技師
- 消防司令長
- 警察醫長
- 典獄
- 警部
- 警視廳
- 技手
- 消防士
- 警察醫
- 監獄書記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内務大臣伯爵西鄉從道

看守長

消防機關士

- 第二條 總監ハ一人勅任トス
- 第三條 警視ハ三十六人奏任トス
- 第四條 消防司令長ハ一人奏任二等以下トス
- 第五條 警察局長ハ一人奏任三等以下トス
- 第六條 典獄ハ一人奏任四等以下トス
- 第七條 警部警視屬消防士警察醫監獄書記ハ判任トシ看守長消防機關士ハ判任三等以下トス
- 第八條 警部警視屬消防士警察醫監獄書記看守長消防機關士ノ定員ハ四百十六人トシ其各官ノ定員ハ警視總監内務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
- 第九條 技師技手ハ警視廳ノ須要ニ依リ判任官俸給豫算定額内ニ於テ技術官官等俸給令ニ依リ之ヲ置クコトヲ得
- 第十條 警視總監ハ内務大臣ノ指揮監督ニ屬シ東京府下ノ警察消防及監獄ノ事務ヲ總理ス
- 第十一條 警視總監ハ各省ノ主務ニ關スル警察事務ニ就テハ各省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高等警察事務ニ就テハ内閣總理大臣及内務大臣ノ指揮ヲ承ク
- 第十二條 警視總監ハ東京府下ノ警察事務ニ付其職權若クハ特別ノ委任ニ依リ法律命令ノ範圍内ニ於テ管内一般又ハ其一部ニ警察令ヲ發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三條 警察令ハ特ニ施行ノ日ヲ掲グ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官報ニ依リ部内ニ公布シタル後七日ヲ以テ施行ノ期限トス但伊豆七島ハ其島役場ニ到達シタル翌日ヨリ起算ス
- 第十四條 警察令ハ内務大臣其他主務ノ大臣ニ於テ公益ヲ害シ成規ニ違ヒ又ハ權限ヲ犯スモノ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取消又ハ中止セラルハコトアルヘシ

- 第十三條 警視總監ハ其主務ニ付テハ東京府下ノ郡長及町村長ヲ指揮ス
- 第十四條 警視總監ハ所部ノ官吏ヲ統督シ奏任官ノ進退ハ内務大臣ニ具狀シ判任官以下ハ之ヲ專行ス
- 第十五條 警視總監ハ法律命令ノ定ムル所ニ從ヒ所部ノ官吏ヲ懲戒ス其奏任官ニ係ルモノハ内務大臣ニ具狀シ判任官以下ハ之ヲ專行ス
- 第十六條 警視總監ハ其屬ノ豫算定額内ニ於テ奏任官以下特別ノ勤勞アル者ヲ賞與スルコトヲ得其奏任官ニ係ルモノハ内務大臣ニ具狀シ判任官以下ハ之ヲ專行ス
- 第十七條 警視總監ハ須要ニ依リ判任官俸給豫算定額内ニ於テ雇員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八條 警視總監ハ内務大臣ノ認可ヲ經テ警察署ヲ廢置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九條 警視總監ハ廳中處務ノ細則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 第二十條 警視總監事故アルトキハ巡查本部長其職務ヲ代理ス
- 第二十一條 警視總監ノ命ヲ承ケテ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統督ス
- 第二十二條 消防司令長ハ總監ノ命ヲ承ケテ水消防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シ消防士以下ヲ統督ス
- 第二十三條 警察局長ハ總監ノ命ヲ承ケテ警察監獄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シ警察醫及監獄醫ヲ統督ス
- 第二十四條 典獄ハ總監ノ命ヲ承ケテ監獄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シ監獄書記以下ヲ統督ス
- 第二十五條 警部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テ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ヲ分掌シ巡查ヲ指揮監督ス
- 第二十六條 警視屬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テ總監官房及各局ニ分屬シ庶務ニ從事ス
- 第二十七條 消防士ハ消防司令長ノ命ヲ承ケテ消防組ヲ指揮監督ス
- 第二十八條 警察醫ハ警察局長ノ命ヲ承ケテ警察ニ關スル醫務ヲ掌ル
- 第二十九條 監獄書記ハ典獄ノ命ヲ承ケテ監獄ニ關スル庶務ニ從事ス
- 典獄事故アルトキハ總監ノ命ヲ承ケテ上席書記其職務ヲ代理ス

第三十條 看守長ハ典獄ノ命ヲ承ケ監獄ノ戒護ヲ掌リ看守ヲ指揮監督ス

第三十一條 消防機關士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蒸汽唧筒ノ運用ヲ掌ル

第三十二條 巡查及看守ニ關スル規定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三十三條 警視總監官房ニ左ノ二部ヲ置ク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三十四條 第一部ニ左ノ二課ヲ置ク其分掌左ノ如シ

第一課

第二課

一 新聞紙雜誌及政治風俗ニ關スル出版物並政社集會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課

一 外國人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十五條 第一部ニ左ノ三課ヲ置ク其分掌左ノ如シ

第一課

第二課

一 機密文書並官吏ノ進退賞罰其他身分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課

一 公文ノ接受發送並官印應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十六條 警視廳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爲メニ左ノ局部署ヲ置ク

警務局

會計局

警務局

巡查本部

消防署

監獄署

第三十七條 警務局ニ左ノ三課ヲ置ク其分掌左ノ如シ

第一課

第二課

一 營業及風俗警察並銃砲火藥刀劍等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課

一 交通警察並田野森林河海堤防取締及水火災遺流失物埋藏物等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會計局ニ左ノ三課ヲ置ク其分掌左ノ如シ

第一課

第二課

一 經費豫算決算及金錢出納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課

一 金錢物品出納ノ検査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十條 巡查本部ニ左ノ三課ヲ置ク其分掌左ノ如シ

第一課

第二課

一 需用物品ノ調度及地所建物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課

一 官沒並保管ノ金錢物品及不用物品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十九條 警務局ニ於テハ警察監獄ニ關スル職務及分析等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第四十條 巡查本部ニ左ノ三課ヲ置ク其分掌左ノ如シ

第一課

- 一 警察署警察分署派出所等ノ廢置及警察區畫ニ關スル事項
- 一 警察署以下處務規程及其職員ノ配置或禮式服裝ニ關スル事項
- 一 巡查召募及教習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課

- 一 刑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課

- 一 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十一條 巡查本部ニ部長及副長各一人其他ノ各局部ニ局部長一人各課ニ課長一人課僚若干人ヲ置ク

第四十二條 巡查本部長ハ奏任一等以下其他ノ局部長ハ奏任二等以下ノ警視ヲ以テ之ニ補シ巡查本部副長ハ奏任三等以下ノ警視ヲ以テ之ニ補ス

課長課僚ハ警部又ハ屬ヲ以テ之ニ充ツ

警務局長ハ警察醫長ヲ以テ之ニ補シ警察醫ヲ以テ課僚トス

第四十三條 巡查本部長ハ警察事務ニ就キ警察醫長以下ヲ指揮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ノ外總監官房ニ參事官及巡視官各二人ヲ置ク

參事官ハ總監ノ諮詢ニ應シ意見ヲ具ヘ及審議立案ヲ掌ル

巡視官ハ總監ノ命ヲ承ケ常ニ警察全般ヲ巡視シ其警察署ニ關スル事項ハ巡查本部長ニ報告シ其

他ハ總監ニ具狀スヘシ

第四十五條 參事官巡視官ハ奏任二等以下ノ警視ヲ以テ之ニ補ス

第四十六條 消防署ハ水火消防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第四十七條 消防署ニ署長一人課僚若干人ヲ置ク

署長ハ消防司令長ヲ以テ之ニ補シ課僚ハ消防士消防機關士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四十八條 東京市内ニ消防分署若干ヲ置キ分署長一人課僚若干人ヲ置ク

消防分署長ハ消防士ヲ以テ之ニ補シ課僚ハ消防士消防機關士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四十九條 監獄署ニ左ノ二課ヲ置ク其分掌左ノ如シ

第一課

- 一 文書ノ接受發送保存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一 囚人ノ出入名籍願訴特赦假出獄給與品差入品所有貨物ニ關スル事項
- 一 作業工錢器具材料製品ニ關スル事項

- 一 第二課ノ主掌ニ關セサル事項

第二課

- 一 囚人ノ戒護書信接見ニ關スル事項
- 一 囚人ノ行狀賞罰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十條 監獄署ニ署長一人各課ニ課長一人課僚若干人ヲ置ク

署長ハ典獄ヲ以テ之ニ補シ第一課長及其課僚ハ監獄書記第二課長及其課僚ハ看守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五十一條 東京府下ニ監獄支署若干ヲ置キ支署長一人課僚若干人ヲ置ク

支署長ハ監獄書記ヲ以テ之ニ補シ課僚ハ監獄書記看守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五十二條 東京府下ニ警察署若干ヲ置キ其部内ニ便宜分署ヲ置ク

第五十三條 警察署ニ署長一人課僚若干人ヲ置ク

署長ハ奏任三等以下ノ警視ヲ以テ之ニ補シ課僚ハ警部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五十四條 警察分署ニ分署長一人ヲ置キ警部ヲ以テ之ニ補シ警部若干人ヲ以テ課僚ニ充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五條 警視廳職員ノ外監獄醫教誨師ヲ置キ判任ノ待遇トス其定員ハ總監之ヲ定メ内務大臣ノ認可ヲ受ク可シ

朕茲ニ警視廳高等官俸給令ヲ裁可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内務大臣伯爵西鄉從道

勅令第三十五號(官報四月二日)

警視廳高等官俸給令

第一條 警視廳高等官ノ年俸左ノ如シ

警視總監	四千圓
警視	貳千四百圓
同	千五百圓
同	千四百圓
同	千四百圓
同	千四百圓
同	千八百圓
同	千四百圓

同 參事官ニ補スルモ
同 巡視官ニ補スルモ
同 警察署長ニ補スルモ

消防司令長	千貳百圓
典獄	千五百圓
警察署長	千貳百圓

第二條 警視總監ハ特ニ年俸四千五百圓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參事官ニ補セラレタル警視ハ特ニ貳百圓以內増俸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四條 警察署長ニ補スル警視ノ俸給區別ハ内務大臣其警察署ニ就テ之ヲ指定スヘシ

第五條 本令ニ規定スル條項ヲ除クノ外總テ明治十九年勅令第六號高等官等俸給令ニ依ル

朕茲ニ巡查本部警察署警察分署詰警部及消防士消防機關士監獄書記看守長俸給令ヲ裁可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内務大臣伯爵西鄉從道

勅令第三十六號(官報四月二日)

○ 巡查本部警察署警察分署詰警部及消防士消防機關士監獄書記看守長俸給令

第一條 巡查本部警察署警察分署詰警部及消防士消防機關士監獄書記看守長ノ俸給ハ別表ニ依ル

第二條 前條規定ノ外ハ總テ明治十九年勅令第三十六號判任官官等俸給令ニ依ル

勅令第三十七號(官報四月二日)

第一條 警察署長ニ補スヘキ警視ハ五箇年以上警部ニ奉職シ判任官三等以上ノ現職ニ在ル者ニ限リ當分ノ内試験ヲ要セス高等試験委員ノ銓衡ヲ經テ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前條ニ依リ任用シタル警視ハ高等試験ヲ經ルニ非レハ他ノ高等官ニ轉任スルコトヲ得ス

朕陸軍衛生部現役士官補充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 巖

勅令第三十八號(官報四月六日)

陸軍衛生部現役士官補充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 一 一年志願兵中醫科大學若クハ高等中學校醫學部卒業證書ト醫術開業免狀若クハ藥劑師免狀トヲ所持シ又ハ其他醫學卒業證書若クハ藥學卒業證書ニ依リ附與セラレタル醫術開業免狀若クハ藥劑師免狀ヲ所持シ入隊後六箇月以上軍事上ノ教育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志願ニ依リ醫官候補生或ハ藥劑官候補生ヲ命セラレ三箇月以上衛生部士官ノ勤務ヲ習得セシメ衛生部士官選舉會議ニ於テ可決シタル者

〔參照〕

勅令第九十四號陸軍衛生部現役士官補充條例(明治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官報)抄録

第一條

一 一年志願兵中醫術開業免狀若クハ藥劑師免狀及醫科大學若クハ高等中學校醫學部卒業證書ヲ所持シ入隊後六箇月以上軍事上ノ教育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志願ニ依リ醫官候補生或ハ藥劑官候補生ヲ命セラレ三箇月以上衛生部士官ノ勤務ヲ習得セシメ衛生部士官選舉會議ニ於テ可決シタル者

第七條 一年志願兵ニシテ衛生部士官候補生タラント志願スル者ハ入隊後三箇月ニ至リ願書ニ履歴書及醫術開業免狀若クハ藥劑師免狀卒業證書ノ寫ヲ添ヘ所屬部隊長ニ出シ部隊長ハ本人ノ性質、品行等ヲ調査シテ其書類ヲ當該軍醫長ニ移シ軍醫長ハ志願者ヘ卒業證書ヲ附與シタル醫科大學長若クハ高等中學校長ニ照會シ學科成績、性質、品行等ニ係ル證明書ヲ得之ヲ該書類ニ添ヘ陸軍省醫務局長ニ上申シ醫務局長ハ之ヲ審査シテ陸軍大臣ニ進達ス陸軍大臣ハ其書類ニ依リ衛生部士官候補生ニ採用スヘキ者ヲ決定シ醫務局長ヲシテ之ニ其候補生ヲ命セシメタル上都督師團長ヲ經テ之ヲ部隊ニ配布セシメ其部隊ニ在テ衛生部士官ノ勤務ヲ習得セシム

一年志願兵ニシテ衛生部士官候補生ヲ命シタル者ハ其日ヨリ退營セシメ更ニ原隊又ハ他ノ部隊ニ配布セシム

朕内閣所屬職員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明治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勅令第三十九號(官報四月十日)

内閣所屬職員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會計局長ヲ削除シ恩給局審査官ノ次ニ技師試補ノ次ニ技師試補ヲ追加ス
第二條 書記官長ハ勅任トシ其他ノ高等官ハ奏任トス
第九條 削除

第十條 書記官ハ左ノ事務ヲ掌ル專任書記官ハ五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 一 詔勅法律命令ノ淨寫及發布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公文ノ查閱起草及受授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機密文書ノ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各廳高等官履歷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内閣ノ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三條 技師、試補及技師試補ハ各二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第十四條 中、百五十八人ヲ百三十八人ニ改ム

〔參照〕

勅令第四百十四號内閣所屬職員官制(明治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官報)抄錄

第二條 書記官長ハ勅任トシ各局長ハ委任一等以下三等以上トシ書記官、秘書官及審判官ハ委任トス

第九條 會計局ニ於テ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内閣ノ經費及諸收入ノ豫算決算並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内閣所用ノ地所建物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書記官ハ機密文書ノ保存公文ノ查閱起草淨寫及受授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專任書記官ハ四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第十三條 試補ハ二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第十四條 屬ハ百五十八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朕法制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耆山縣有朋

勅令第四十號(官報 四月十日)

法制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 中、部長三人ヲ部長一人ニ改メ參事官十五人ヲ參事官十人ニ改メ屬三十人ヲ屬二十人ニ改ム

第四條 法制局ニ二部ヲ置キ其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コト左ノ如シ

第一部 内務外務軍制教育及帝國議會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部 財務勸業運輸通信及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恩赦其他司法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參事官ハ第二條ニ掲クルモノ、外各廳ノ高等官ヨリ兼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參照〕

勅令第九十一號法制局官制(明治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官報)抄錄

第二條 法制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長官	一人	勅任
部長	三人	勅任又ハ委任一等
參事官	十五人	委任
書記官	二人	參事官ヨリ兼テシム
試補	六人	
屬	三十人	判任

第四條 法制局ニ三部ヲ置キ其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コト左ノ如シ

第一部 内務外務軍制及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部 財務勸業運輸及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部 民法商法訴訟法刑法治罪法恩赦其他司法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各省大臣ハ其主務ニ係ル事件ニ關リ主任官ヲ差シテ法制局ノ總會ニ參照シ聲明ヲ爲サシムヘシ但裁決ノ數ニ預ラス
 各省大臣ハ自ら參照スルコト隨意タルヘシ

朕北海道廳所轄札幌農學校教官俸給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内務大臣伯爵西郷從道

勅令第四十一號 (官報 四月十三日)

北海道廳所轄札幌農學校ノ教官ニハ其授業ノ時間及學科ノ難易等ニ依リ明治十九年勅令第六號高等官官等俸給令官等相當俸給以下ノ額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陸軍軍令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 巖

勅令第四十一號 (官報 四月二十七日)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七號陸軍軍令附表第十三號乙表中看守卒ノ部ニ改メ又松山小倉ノ區盡全體ヲ削リ備考ノ(一)ヲ東京札幌ヲ除クノ外當分ノ内各監獄ニ看守長一名ヲ增加スニ改メ(二)中「一」ヲ「九」ニ改ム

朕海軍省所轄各廳ノ屬ヲ廢シ書記ヲ置ク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海軍大臣子爵樺山資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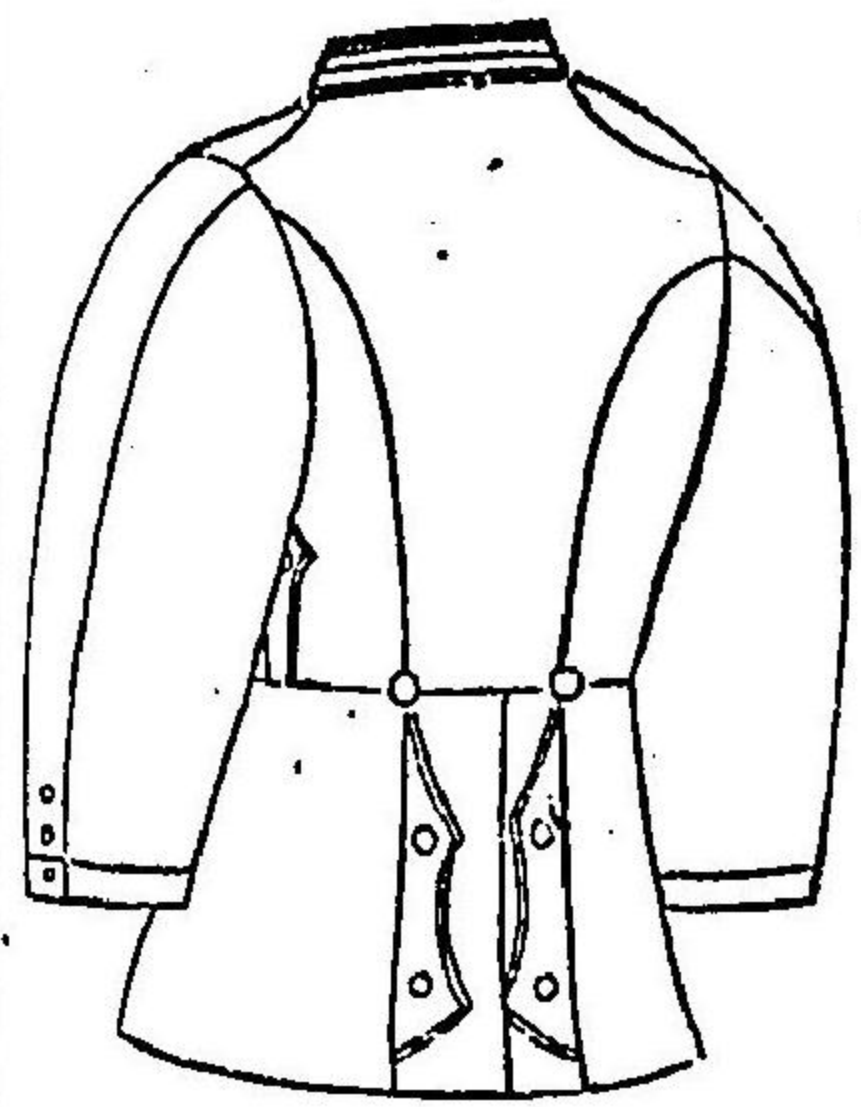
勅令第四十三號 (官報 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海軍省所轄各廳ノ屬ヲ廢シ更ニ書記ヲ置ク
 第二條 書記ノ官等俸給ハ明治十九年勅令第三十六號判任官官等俸給令ニ依ル
 第三條 書記ノ定員ハ從來定ムル屬ノ定員ニ同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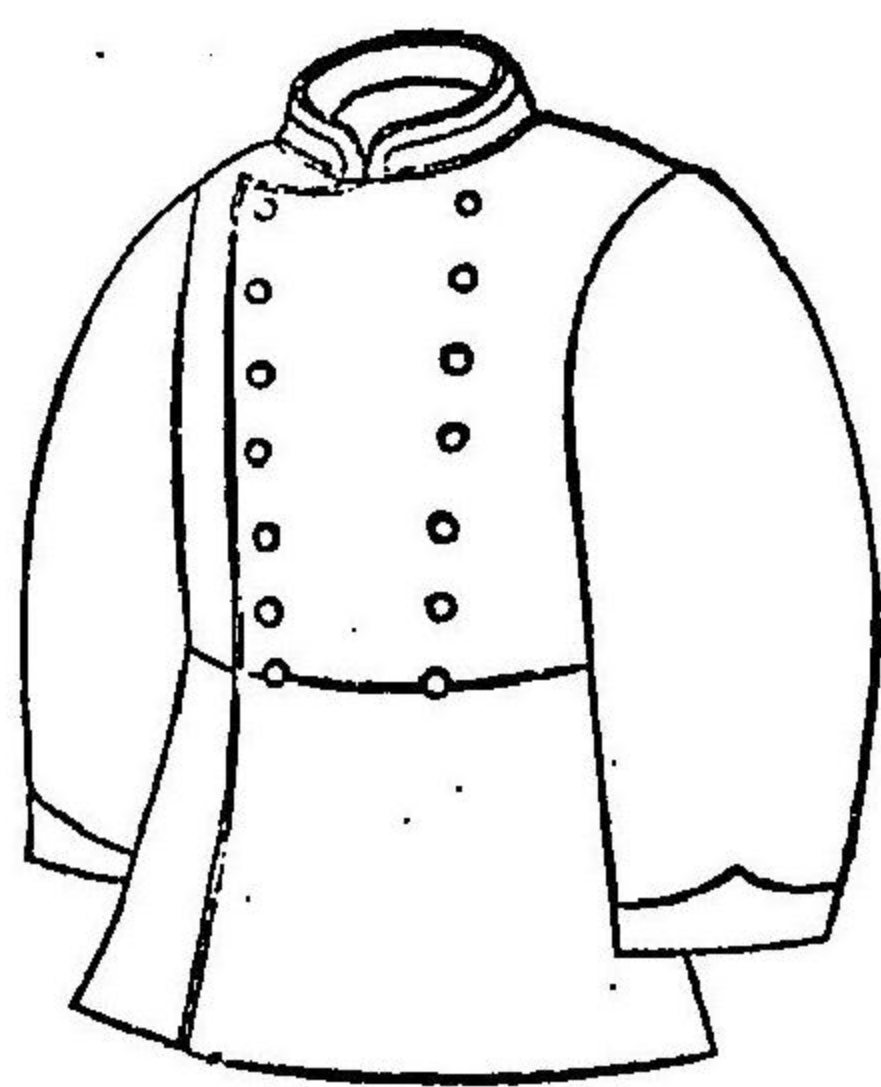
衣		帽			
名	稱	地質	鈕	品質	式
營林主事補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務官補	同	同	同	同	同
營林主事	同	同	同	同	同
營林監守	同	同	同	同	同
營林主事補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務官補	同	同	同	同	同
營林主事	同	同	同	同	同
營林監守	同	同	同	同	同
營林主事補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務官補	同	同	同	同	同
營林主事	同	同	同	同	同
營林監守	同	同	同	同	同

甲種外		袴			
名	稱	地質	鈕	品質	式
營林主事補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務官補	同	同	同	同	同
營林主事	同	同	同	同	同
營林監守	同	同	同	同	同
營林主事補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務官補	同	同	同	同	同
營林主事	同	同	同	同	同
營林監守	同	同	同	同	同
營林主事補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務官補	同	同	同	同	同
營林主事	同	同	同	同	同
營林監守	同	同	同	同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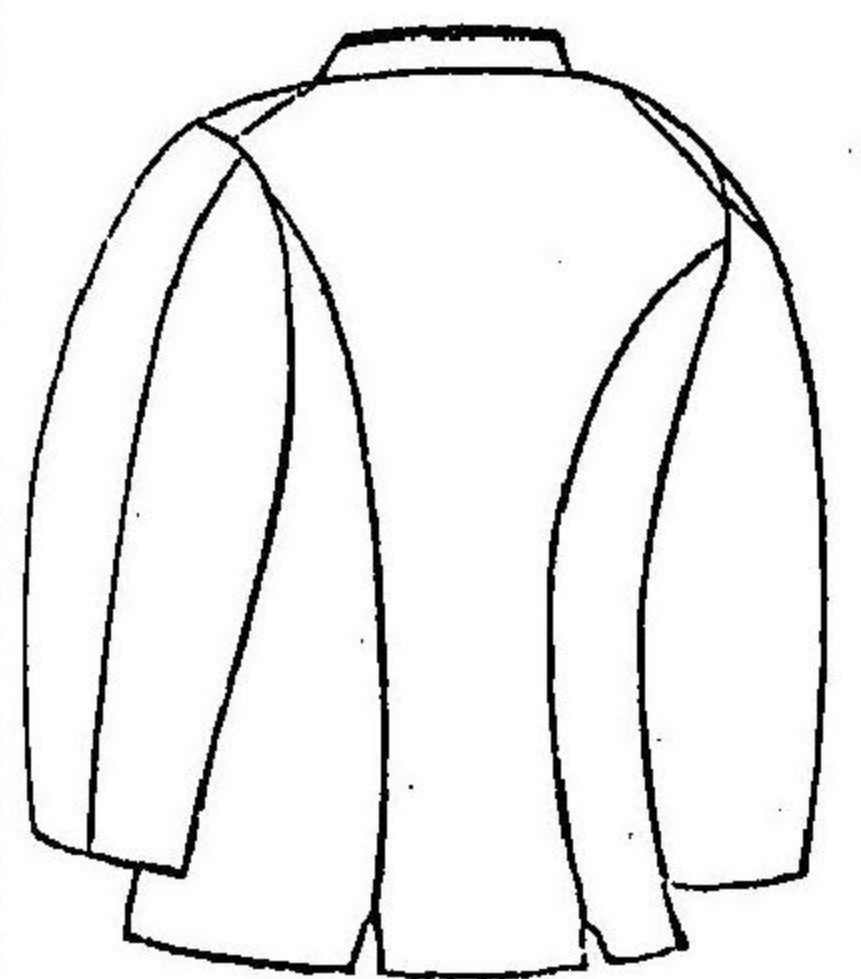
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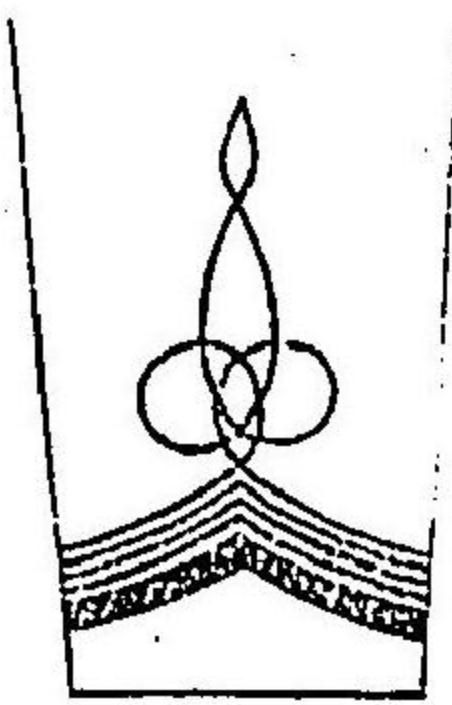
林務官 林務官補 營林主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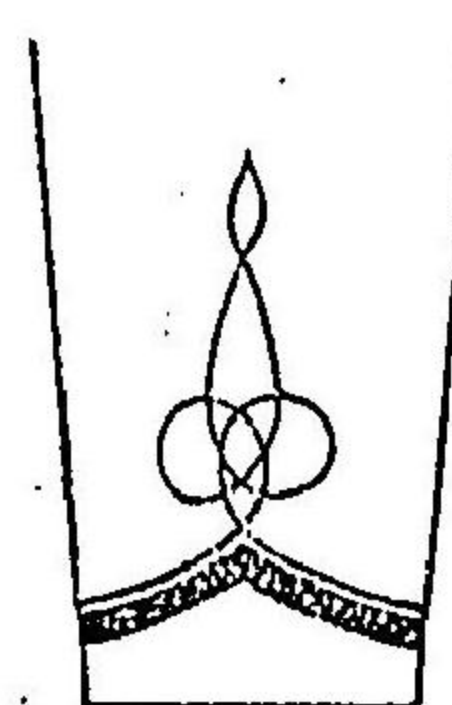
營林主事補 森林監守



袖章
委任三等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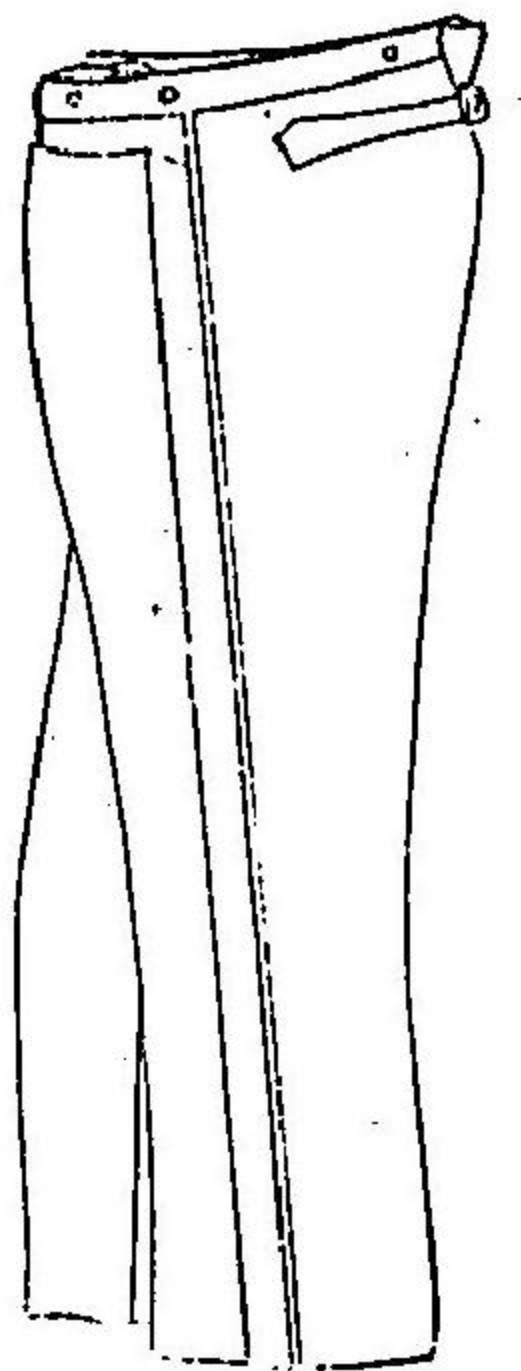


營林主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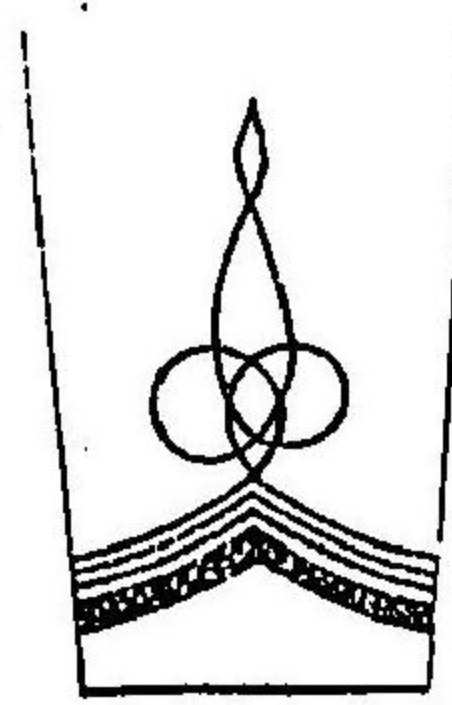


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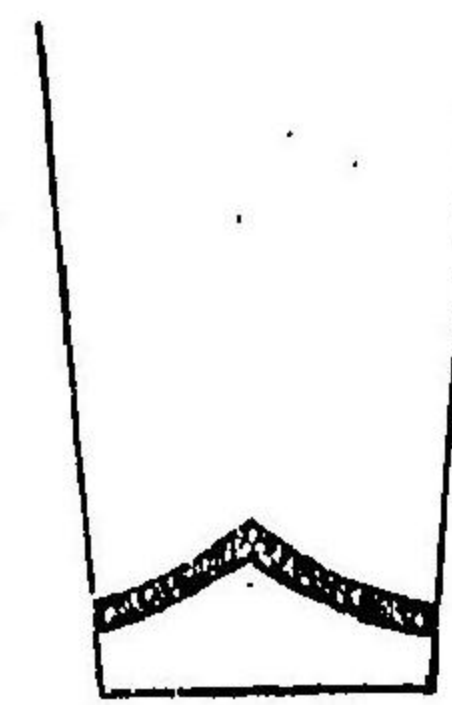
林務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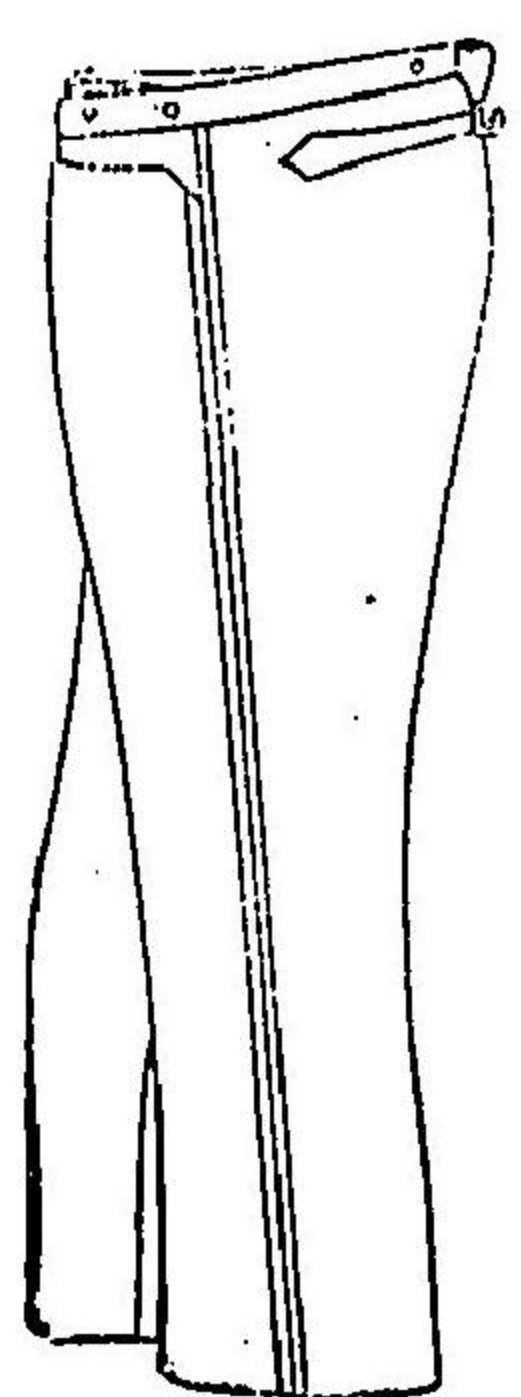
同 四等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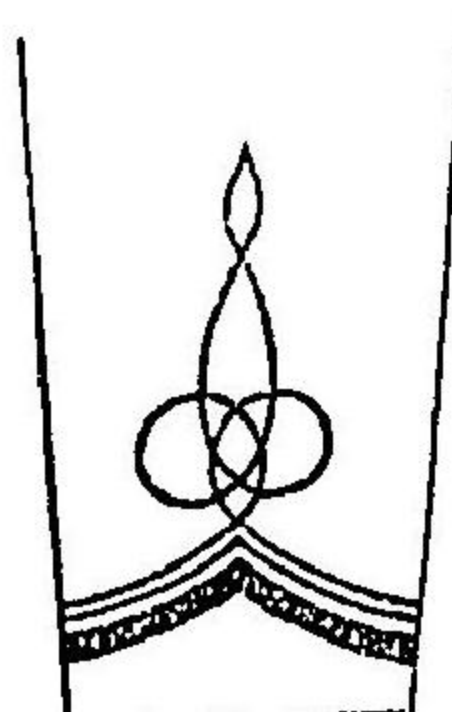
營林主事補 森林監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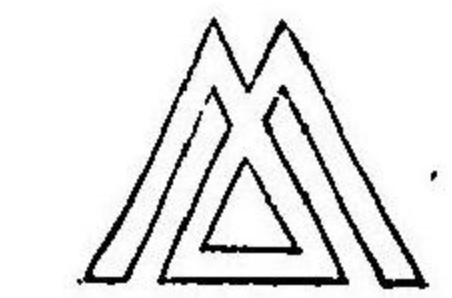
林務官補



林務官補



腕章



營林主事
營林主事補
森林監守

甲種外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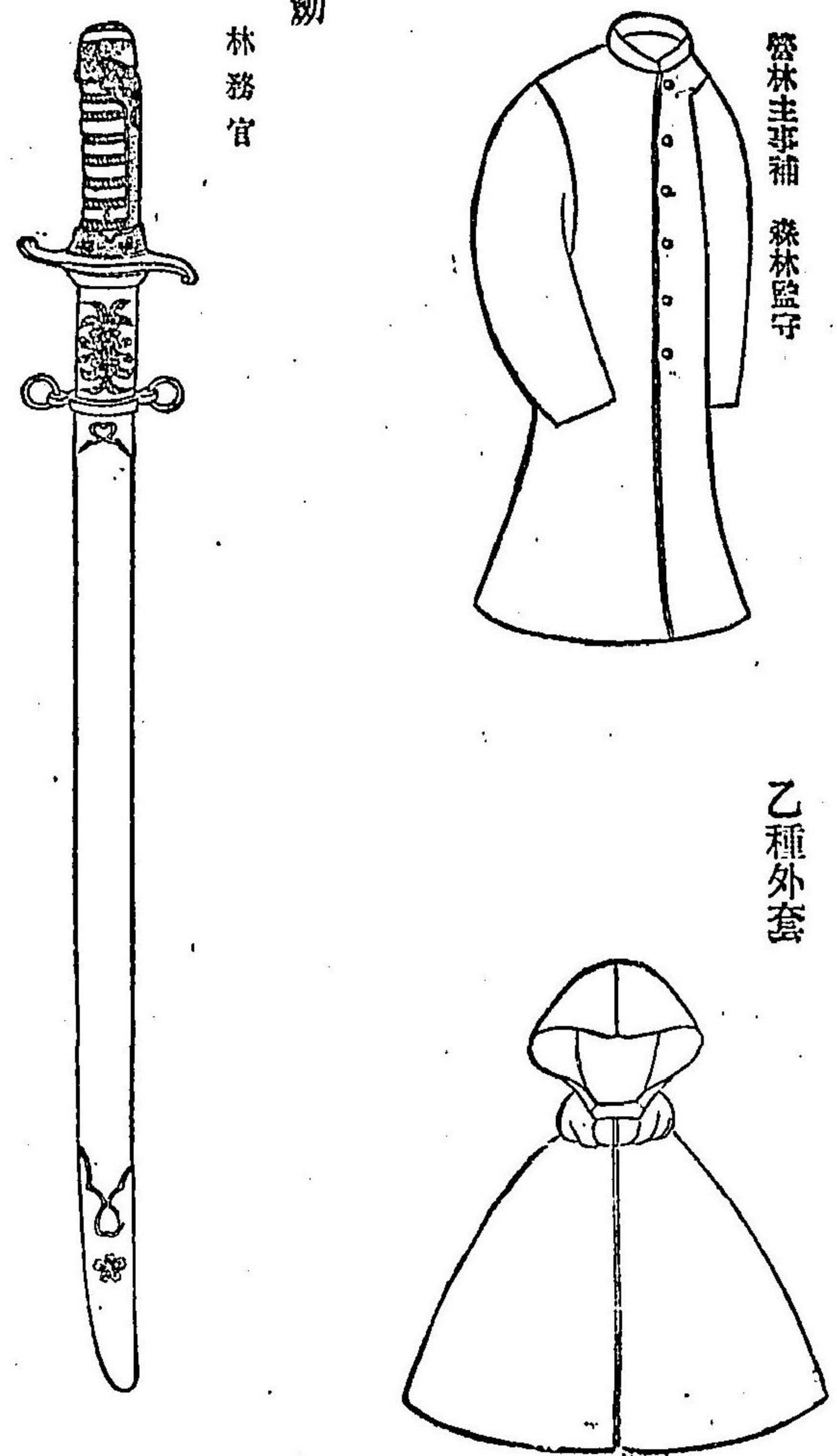
林務官 林務官補 營林主事



乙種外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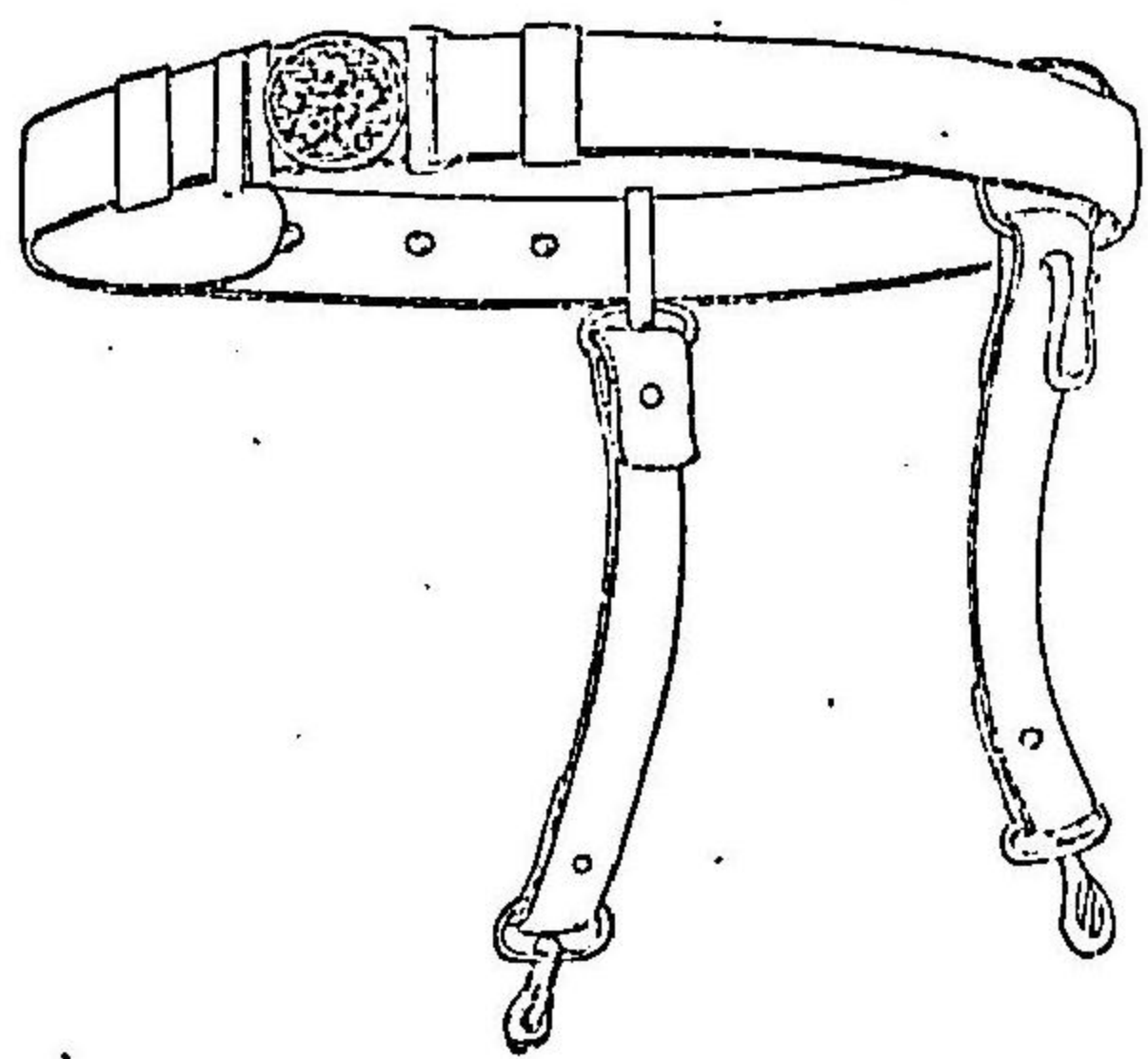
營林主事補 森林監守

綑
林務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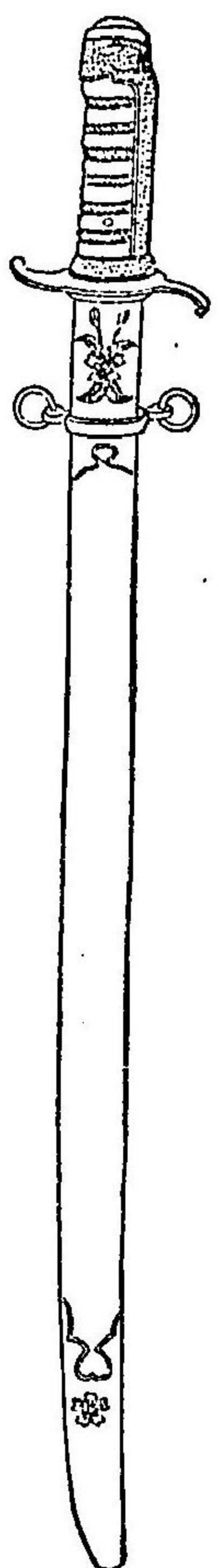
明治二十四年五月 勅令 第四十四號

劔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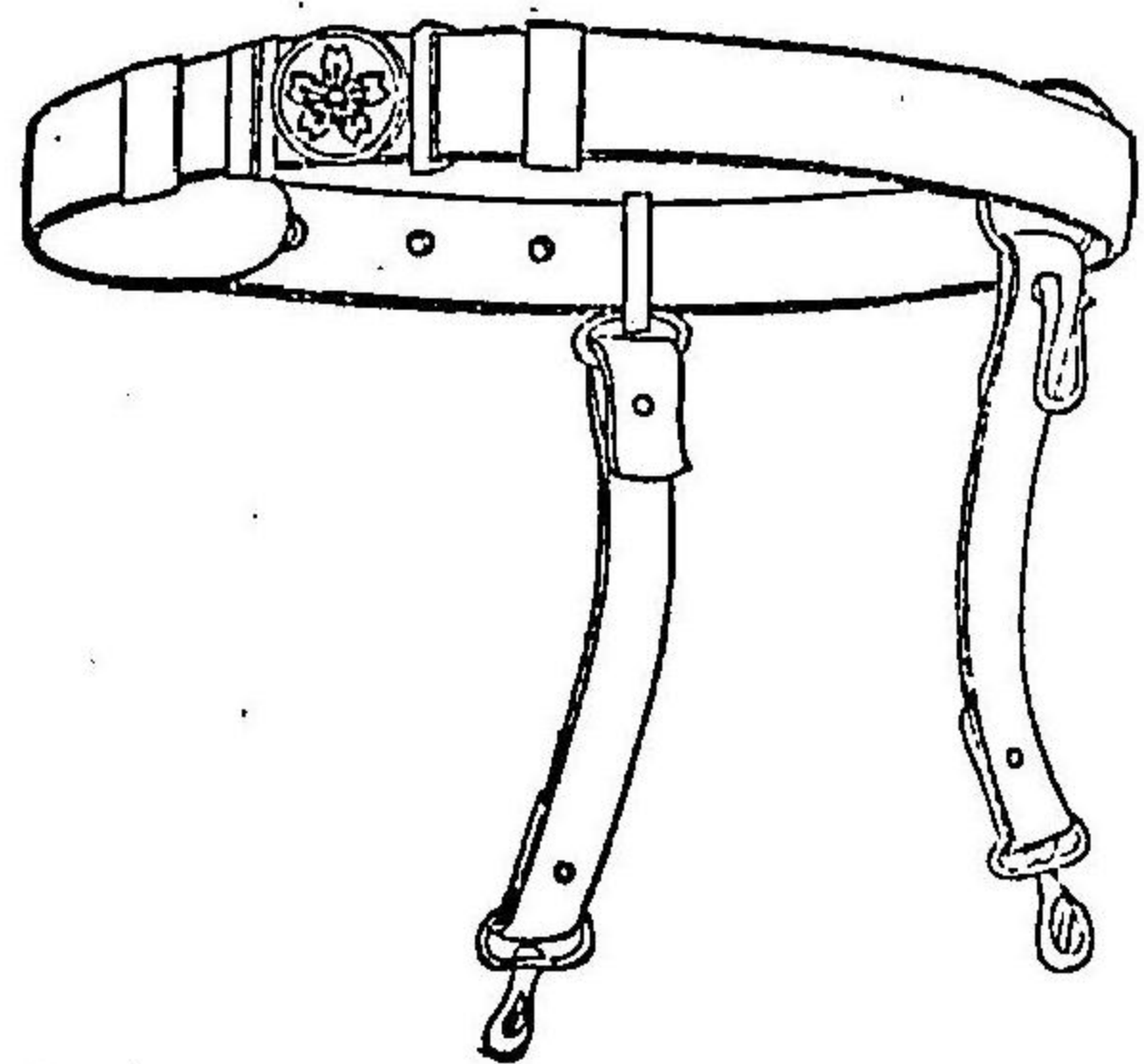
劔

林務官補 警林主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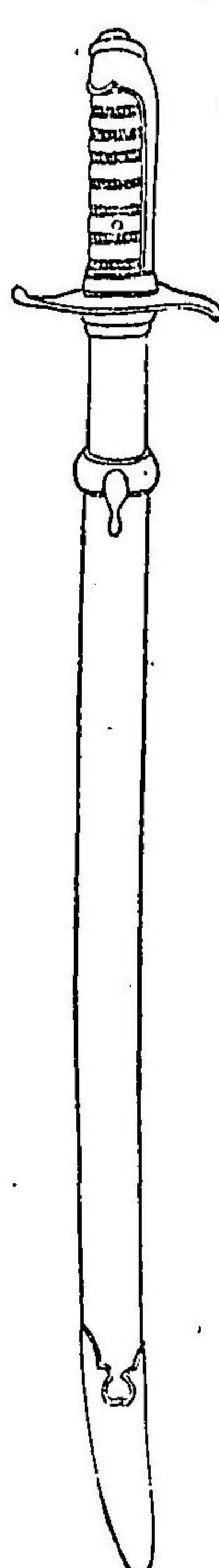
明治二十四年五月 勅令 第四十四號

劔帶



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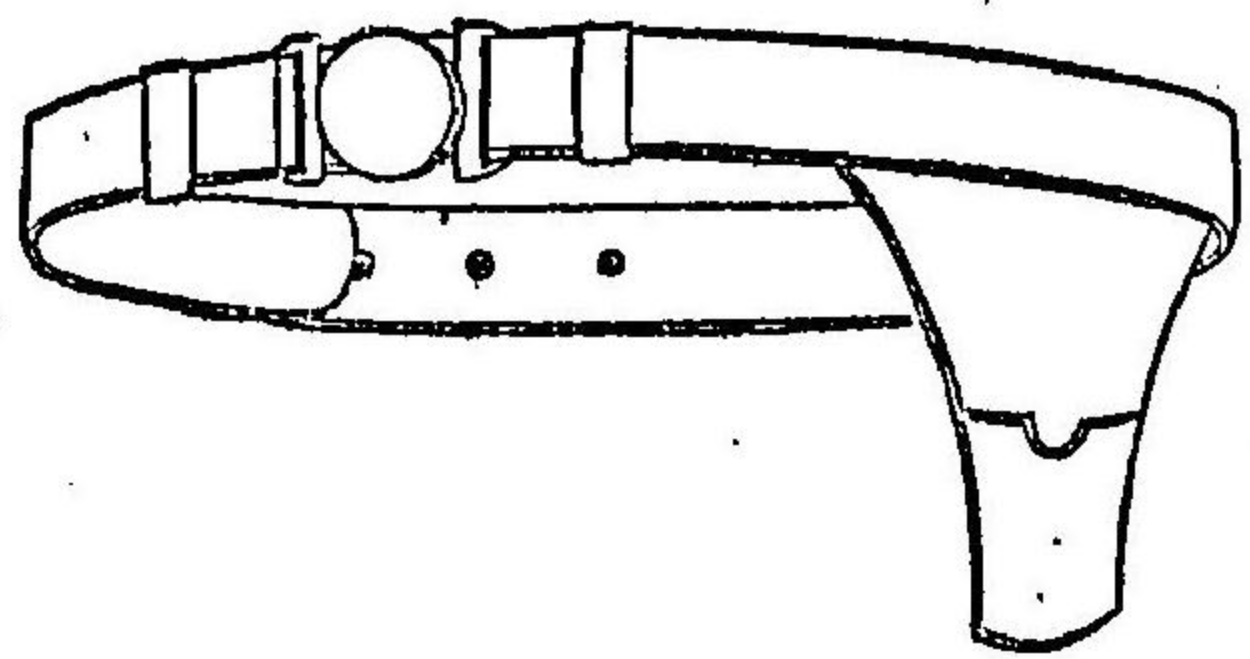
警林主事補 警林監守



七六

七七

劍帶



朕商船學校官制ノ改正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五月五日

勅令第四十五號(官報 五月六日)

商船學校官制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遞信大臣伯爵後藤象二郎

第一條 商船學校ハ東京ニ置キ遞信大臣ノ管理ニ屬シ航海、運用、機關ノ學術及技藝ヲ教授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大阪函館ニ商船學校分校ヲ置キ簡易ノ學術及技藝ヲ教授ス

第三條 商船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校長

幹事

教授

分校長

助教

書記

第四條 校長ハ一人遞信省高等官之ヲ兼任ス遞信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校務ヲ掌理ス

第五條 幹事ハ一人教授之ヲ兼任ス校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會計ヲ掌理シ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事務ヲ代理ス

第六條 教授ハ五人奏任現任校長ノ次等以下トス校長ノ監督ヲ承ケ生徒ノ教授ヲ掌ル

第七條 分校長ハ各一人助教之ヲ兼任ス校長ノ指揮ヲ承ケ分校ノ事務ヲ掌理ス

第八條 助教ハ十八人判任トス校長又ハ分校長ノ監督ヲ承ケ教授ノ職掌ヲ佐ク

第九條 書記ハ四人判任トス上官ノ命ヲ承ケ庶務會計ニ従事ス

朕茲ニ緊急ノ必要アリト認メ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帝國憲法第八條ニ依リ新聞紙雜誌又ハ文書圖畫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軍醫長	大軍醫	一
主計長	大主計	一
教官ハ定員ノ外本職アル者ヲ以テ兼務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三等卒 四等卒
		二

〔参照〕

勅令第二百四十九號海軍大學校條例(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官報)抄録
 第六條 甲號乙號學生ノ學期ハ一箇年トシ丙號學生ノ學期ハ五箇月トス
 第八條 航海科卒業及機關學卒業ノ甲號學生ニハ卒業ノ後其他ハ練習艦卒業ノ後各其科ニ應ジ砲術長水雷長航海長機關長
 適任證書ヲ授與ス
 第十八條 海軍大學校ノ定員ハ左ノ如シ

校長 中將或ハ少將	教頭	次長ヲ以テ兼補ス	一等下士	二
次長 大佐	教官	佐官大尉	助教	二
	副官	陸軍工兵佐官	大機關士	一
	軍醫長	機技部上長官	大技士	一
	副官	教授	大尉	二
	軍醫長	大尉	一等卒	二
	主計長	大主計	二等卒	二
			三等卒	二
			四等卒	二

教官ハ定員ノ外本職アル者ヲ以テ兼務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四十八號(官報 五月三十日)

陸軍大臣子爵高島鞆之助
 海軍大臣子爵樺山資紀

明治二十四年徵集新兵員數表

所管	兵種	陸						野戰砲兵	工兵	輜重兵	輸卒	縫工靴工	水兵	火夫	計
		近衛	第一師團	第二師團	第三師團	第四師團	第五師團								
總計		一、九七五	一、四四〇	一、九七九	一、九七八	一、九二〇	一、九三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一、三六二八
海軍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對馬嶼ノ徵集相當者ハ悉皆現役ニ徵集スルヲ以テ本表ニ其員數ヲ掲ケス															

朕縫工靴工入營期限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陸軍大臣子爵高島綱之助

勅令第四十九號(官報 五月三十日)
本年徵集スル縫工靴工ハ來明治二十五年四月一日ニ入營セシム

朕公使館領事館費用條例中追加ノ件ヲ裁可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六月二日

外務大臣子爵梶本武揚

勅令第五十號(官報 六月三日)
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三十三號公使館領事館費用條例第六條中「但」ノ下ニ「外交官及領事官ニシテ」ノ
十字ヲ加フ

〔參照〕

勅令第三十三號公使館領事館費用條例(明治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抄録
第六條 任所赴若クハ官用歸朝ヲ命セラレタル者又ハ賜暇歸朝ヲ許サレタル者ニハ出發前加俸トシテ其在勤俸年額十分ノ
一ヲ給ス但其實ヲ同伴シタル者ニハ十分ノ二ヲ給ス

朕兵備品ノ出納ヲ取扱フ武官ノ身元保證金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勅令第五十一號(官報 六月四日)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四號第一條ニ左ノ但書ヲ追加ス
但兵備品ノ出納ヲ取扱フ武官ハ本條ノ限ニアラス

〔參照〕

勅令第四號(明治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官報)抄錄

第一條 左ノ出納官吏ニシテ其取扱金額一箇年五百圓以上又ハ常時保管スル物品ノ價格千圓以上ニ達スルモノハ身元保證金ヲ納ムヘシ

第一 現金ノ領收ヲ常職トスル官吏

第二 常時現金前渡ヲ受クル官吏

第三 物品會計官吏

朕臨時博覽會事務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耆松方正義
農商務大臣 陸奥宗光

勅令第五十二號(官報 六月六日)

臨時博覽會事務局官制

第一條 臨時博覽會事務局ハ明治二十六年北亞米利加合衆國イリノイ州シカゴ府ニ於テ開設スル

コロンブス世界博覽會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掌ル

本局ハ農商務省中ニ之ヲ置ク

第二條 臨時博覽會事務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總裁 一人
副總裁 一人

評議員 若干人
事務官 五人

書記 若干人

第三條 總裁ハ農商務大臣副總裁ハ勅任官事務官ハ奏任官書記ハ判任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四條 評議員ハ官吏其他ニ就キ學識又ハ經驗アル者ノ中ヨリ選定シ總裁ノ奏請ニ依リ裁可ヲ經テ内閣ニ於テ之ヲ命ス

第五條 總裁ハ諸部ノ職員ヲ統督シ局務ヲ總判ス

副總裁ハ總裁ヲ輔ケ總裁事故アルトキハ其職務ヲ代理ス

評議員ハ總裁ノ諮詢ニ應シ局務ニ關スル重要ノ事項ヲ審議調査ス

事務官ハ總裁ノ指揮ヲ承ケ局務ヲ分掌ス

書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第六條 總裁ハ局務ニ關シ諸規則ヲ定メ及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ニ訓令又ハ指令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總裁ハ局務ニ關シ實業者ヲ招集シテ諮詢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總裁ハ經費豫算定額内ニ於テ備員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總裁ハ經費豫算定額内ニ於テ外國人ヲ雇入レ又ハ本局ノ事務ヲ外國人ニ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本局職員ハ無給トス但事務ノ繁閑ニ依リ經費豫算定額内ニ於テ高等官及評議員ニハ一箇

年金千圓以下判任官ニハ同金五百圓以下ノ手當金ヲ給與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總裁ハ經費豫算定額内ニ於テ職員ノ特別勤勞アル者ヲ賞與スルコトヲ得

朕茲ニ海軍造船工學校生徒手當金規則ヲ裁可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海軍大臣子爵樺山資紀

勅令第五十三號(官報 六月六日)

海軍造船工學校生徒手當金規則

- 第一條 海軍造船工學校生徒ニハ糧食ヲ給セス糧食被服其他日用物品ノ費用トシテ一日貳拾五錢ノ手當金ヲ給ス
- 第二條 傷痍疾病ニ依リ入院セシムルトキハ其當日ヨリ歸校ノ前日マテ一日貳錢ノ手當金ヲ給ス但入院中ハ海軍糧食條例ニ依リ糧食ヲ給スルモノトス
- 第三條 手當金ハ生徒ヲ命シタル日ヨリ技工ニ任シタル前日マテ之ヲ給ス死亡若クハ生徒ヲ免シタルトキハ其當日マテ之ヲ給ス
- 第四條 處刑留置收禁拘留逃亡若クハ遞傳護送中ノ者其他事故ヲ以テ在校セサル者ニハ手當金ヲ給セス
- 第五條 品行不正課業怠惰又ハ試驗成績不良ニ因リ生徒ヲ免シタルトキハ其日ヨリ三十日限り身元保證人ヲシテ既ニ給與シタル手當金ヲ辨償セシム
- 第六條 手當金ハ毎月下旬ニ於テ之ヲ給ス

朕訴訟書類郵便送達手数料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逓信大臣伯爵後藤象二郎

勅令第五十四號(官報 六月八日)

民事訴訟法第百二十六條ニ依リ郵便ヲ以テ訴訟書類ノ送達ヲ爲ストキハ郵便稅書留手摺料ノ外送達手数料トシテ一通ニ付五錢ヲ納ムヘシ但其手数料ハ郵便切手ヲ以テ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參照〕

法律第二十九號民事訴訟法(明治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官報)抄錄

第百三十六條 送達ハ裁判所書記職權ヲ以テ之ヲ爲サシム

裁判所書記ハ執達吏ニ送達ノ施行ヲ委任シ又ハ送達ヲ施行ス可キ地ヲ管轄スル區裁判所ノ書記ニ送達ノ施行ヲ執達吏ニ委任ス可キコトヲ囑託ス

裁判所書記ハ郵便ニ依リテモ亦送達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執達吏又第三項ノ場合ニ於テハ郵便配達人ヲ以下ニ規定スル送達吏ト爲ス

朕政府ノ債務ニ對シ差押命令ヲ受クル場合ニ於ケル會計上ノ規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內閣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勅令第五十五號(官報 六月九日)

第一條 第三債務者トシテ政府ノ仕拂フヘキ金額ニ對スル差押命令ハ仕拂命令官ニ宛テ之ヲ發スル

モノトス

第二條 仕拂命令官ハ一廉ノ負債全額ニ對シ差押命令ヲ受タル場合ニハ仕拂命令又ハ仕拂請求書ニ差押債權者ノ氏名ヲ加記シ國庫ヲシテ差押債權者ニ對シ仕拂ヲ爲サシムルノ手續ヲナスヘシ

第三條 仕拂命令官ハ負債額ノ一部分ニ對シ差押命令ヲ受タル場合ニハ仕拂命令又ハ仕拂請求書ヲ分割シ差押ヲ受タル金額ノ仕拂命令又ハ仕拂請求書ニ差押債權者ノ氏名ヲ加記シ國庫ヲシテ差押債權者ニ對シ仕拂ヲ爲サシムルノ手續ヲナスヘシ

第四條 繼續收入ノ差押命令ヲ受ル前仕拂命令官ニ於テ仕拂命令又ハ仕拂請求書ヲ發シタルトキハ其命令ハ次期以後ノ仕拂ニ對シテ其効ヲ失ハス

第五條 仕拂命令官既ニ通常仕拂命令又ハ仕拂請求書及集合仕拂命令又ハ集合仕拂請求書ヲ發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會計主務官ニ向テ差押命令ヲ發スヘシ

仕拂命令官既ニ現金前渡ノ仕拂命令又ハ仕拂請求書ヲ發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現金前渡ヲ受タル官吏ニ向テ差押命令ヲ發スヘシ但記名公債元利ニ對スル差押命令ハ公債元利ノ仕拂ヲ取扱フ銀行ニ向テ之ヲ發スヘシ

第六條 會計主務官ハ差押命令ヲ受ルトキハ差押金額ヲ差押債權者ニ仕拂フヘキ旨ヲ仕拂命令又ハ仕拂請求書ニ記入シ之ヲ差押債權者ニ交付スヘシ但債權ニ付配當要求ノ送達ヲ受タルトキハ仕拂命令又ハ仕拂請求書ヲ金庫ニ送付スヘシ

其差押金額仕拂命令又ハ仕拂請求書ノ全額ニ及ハサルトキハ差押ニ係ル金額ハ別ニ差押債權者ニ仕拂フヘキ旨ヲ仕拂命令又ハ仕拂請求書ニ記入シ之ヲ記名者ニ交付シ又ハ金庫ニ送付シ尙金庫ニ於テ差押金額ヲ受取ルヘキ證據ヲ差押債權者ニ交付スヘシ但債權ニ付配當要求ノ送達ヲ受タルトキハ本文ノ證據ヲ交付セシ

第七條 會計主務官仕拂命令又ハ仕拂請求書ヲ記名者ニ交付シ又ハ金庫ニ送付シタル後差押命令

ヲ受タルトキホモタ金庫ニ於テ仕拂ヲ了セサル場合ニ於テハ金庫ノ仕拂ヲ停止シ其仕拂命令又ハ仕拂請求書ノ提出ヲ待テ更ニ前條ノ手續ヲナスヘシ

第八條 差押債權者差押命令送達ノ通知ヲ受ルトキ緊急ノ場合ニ於テハ仕拂ヲ執行スヘキ金庫ニ向ヒ假リニ仕拂ノ停止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繼續收入ノ債權差押ノ場合ニ於テ關係官廳ヲ變更スルトキハ甲仕拂命令官ノ受タル差押命令ハ乙仕拂命令官ニ於テ之ヲ繼續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債權ニ付キ配當要求ノ送達ヲ受タル場合ニハ會計主務官ノ指定ニ依リ金庫ニ於テ債務額ヲ供託スヘシ但現金前渡ヲナシタル金額ノ債權ニ關スルトキハ現金前渡ヲ受タル官吏又ハ銀行ニ於テ債務額ヲ供託スヘシ

第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七條ノ命令ニ依リ債務額ノ供託ヲ要スルトキハ前條ノ手續ニ準據スヘシ

第十二條 假差押命令ノ場合ニ於テハ本規則ヲ準用ス

〔參照〕

法律第二十九號民事訴訟法(明治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官報)抄録

第五百五條第二項

債權者カ執行ノ前ニ保證ヲ立ツルコトヲ申出テサルトキハ債權者ノ申立ニ因リ債務者ニ保證ヲ立テシメ又ハ供託ヲ爲サシメテ執行ヲ免カルコトヲ許ス可シ

第六百七條 第五百五條第二項ニ從ヒテ債務者ニ保證ヲ立テシメ又ハ供託ヲ爲サシメテ執行ヲ免カルコトヲ許ス可キト

キハ差押ヘタル金額債權ニ付テハ取立ノ命令ノミヲ爲ス可シ但此命令ハ第三債務者ヲシテ債務額ヲ供託セシムル效力ノミヲ有ス

朕陸軍砲兵會議條例ノ改正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陸軍大臣子爵高島綱之助

勅令第五十六號(官報六月九日)

陸軍砲兵會議條例

- 第一條 陸軍砲兵會議ハ之ヲ東京ニ置キ兵器彈藥國防ニ關スル砲兵事業砲兵ノ教育及技術ニ關スル事項ヲ審查議定スル所トス
- 第二條 陸軍砲兵會議ハ陸軍大臣ノ管轄ニ屬シ其砲兵教育ノ事ニ關シテハ直ニ監軍ニ隸ス
- 第三條 陸軍砲兵會議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議長
 - 議員
 - 臨時議員
 - 幹事
 - 審查官

第四條 議長ハ野戰砲兵監要塞砲兵監ノ内故參ノ者ヲ以テ兼補ス

第五條 議員ハ野戰砲兵監要塞砲兵監ノ内一人及砲兵科佐官ニシテ本職アル者ヲ以テ兼補ス

臨時議員ハ議事ノ必要ニ依リ本職アル各兵科各部長官或ハ陸軍技師ヲ以テ之ニ充ツ此議員ハ陸軍大臣ニ於テ之ヲ命シ議事ヲ了レハ直ニ解任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議長ハ會議ヲ開キ議事ヲ整理シ會議一切ノ事務ヲ總理ス

第七條 議員ハ會議ニ列シ議案ヲ議定ス

第八條 幹事ハ砲兵大中佐ノ内ヲ以テ之ニ補ス議長ヲ輔佐シ審查官ノ業務ヲ指揮監督シ議案ヲ掌理シ會議ノ庶務ヲ擔任ス

第九條 審查官ハ砲兵科佐官尉官ヲ以テ之ニ補ス命ヲ議長ニ承ケ第一條ニ掲グル事項ヲ審查研究スルヲ以テ任トス但業務ニ關シテハ幹事ノ指揮監督ヲ受ク

第十條 第三條ニ掲グル職員ノ外會議ニ砲兵上等監護砲兵科下士並尉技手ヲ置ク各上官ノ指揮ヲ受ケ工術及庶務ニ從事ス

第十一條 議案ハ陸軍大臣ヨリ議長ニ下シ議長ハ會議ヲ開キ審議議定ノ上覆申スルモノトス

教育ニ關スル議案ハ監軍直ニ議長ニ下ス其他ノ手續ハ前項ニ同シ

第十二條 前條議案ヲ受ケタルトキ議長ハ之ヲ審查官ニ下シ審查研究セシメ檢定ノ上之ヲ會議ニ付スヘシ

議案ノ性質ニ依リ會議ニ付スルヲ要セスト認ム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直ニ覆申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議長ハ第一條ニ掲グル事項ノ範圍内ニ於テ必要ト思考スル事柄ハ審查官ニ命シテ審查研究セシメ又ハ會議ヲ開キ議定セシメ其意見ヲ建議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凡ソ議事ハ過半数ニ依リ之ヲ決ス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議長ノ決スル處ニ依ル

第十五條 試驗等ノ爲メ軍隊ヲ要スルトキハ議長ハ師團長及ヒ當該兵監ニ協議シ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議長不在ナルトキハ幹事共事務ヲ代理シ議事ニ方リ議長不在ナルトキハ議員中高級故參ノ者議長ノ代理ヲ爲スヘシ

朕工兵會議條例ノ改正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陸軍大臣子爵高島鞞之助

勅令第五十七號(官報 六月九日)

陸軍工兵會議條例

第一條 陸軍工兵會議ハ之ヲ東京ニ置キ工兵器具材料國防ニ關スル工兵事業工兵ノ教育及技術ニ關スル事項ヲ審査議定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陸軍工兵會議ハ陸軍大臣ノ管轄ニ屬シ其工兵教育ノ事ニ關シテハ直ニ監軍ニ隸ス

第三條 陸軍工兵會議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議長
議員
臨時議員
幹事
審査官

第四條 議長ハ工兵監ヲ以テ兼補ス

第五條 議員ハ工兵科佐官ニシテ本職アル者ヲ以テ兼補ス

臨時議員ハ議事ノ必要ニ依リ本職アル各兵科各部長官或ハ陸軍技師ヲ以テ之ニ充ツ此議員ハ陸軍大臣ニ於テ之ヲ命ジ議事ヲ了ラハ直ニ解任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議長ハ會議ヲ開キ議事ヲ整理シ會議一切ノ事務ヲ總理ス

第七條 議員ハ會議ニ列シ議案ヲ議定ス

第八條 幹事ハ工兵大中佐ノ内ヲ以テ之ニ補ス議長ヲ輔佐シ審査官ノ業務ヲ指揮監督シ議案ヲ掌理シ會議ノ庶務ヲ擔任ス

第九條 審査官ハ工兵科佐官尉官ヲ以テ之ニ補ス命ヲ議長ニ承ケ第一條ニ掲グル事項ヲ審査研究スルヲ以テ任トス但業務ニ關シテハ幹事ノ指揮監督ヲ受ク

第十條 第三條ニ掲グル職員ノ外會議ニ工兵上等監護工兵科下士並屬ヲ置ク各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工術及庶務ニ從事ス

第十一條 議案ハ陸軍大臣ヨリ議長ニ下シ議長ハ會議ヲ開キ審議議定ノ上覆申スルモノトス教育ニ關スル議案ハ監軍直ニ議長ニ下ス其他ノ手續ハ前項ニ同シ

第十二條 前條議案ヲ受ケタルトキ議長ハ之ヲ審査官ニ下シ審査研究セシメ檢定ノ上之ヲ會議ニ付スヘシ

議案ノ性質ニ依リ會議ニ付スルヲ要セスト認ム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直ニ覆申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議長ハ第一條ニ掲グル事項ノ範圍内ニ於テ必要ト思考スル事務ハ審査官ニ命ジテ審査研究セシメ又ハ會議ヲ開キ議定セシメ其意見ヲ建議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凡ソ議事ハ過半数ニ依リ之ヲ決ス可ク同數ナルトキハ議長ノ決スル處ニ依ル

第十五條 試験等ノ爲メ軍隊ヲ要スルトキハ議長ハ師團長及口營該兵監ニ協議シ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議長不在ナルトキハ幹事其事務ヲ代理シ議事ニ方リ議長不在ナルトキハ議員中高級故參ノ者議長ノ代理ヲ爲スヘシ

朕陸軍定員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勅令第五十八號(官報六月九日)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七號陸軍定員令附表第十二號丙丁表別表之通改正ス

(別表)

第十二號丙

砲兵會議定員表

少將(大佐)	少將大(中)(少佐)	大(中)佐	乘馬少	佐乘馬大(中)尉	乘馬	准士官下士
議長	一 議員	若干	臨時議員若干	幹事	一 二 審査官二	二 審査官六
考備	議長議員ハ本職アル者ヲシテ之ヲ兼テシム					

第十二號丁

工兵會議定員表

少將(大佐)	大(中)(少佐)	大(中)佐	乘馬少	佐乘馬大(中)尉	乘馬	准士官下士
議長	一 議員	若干	臨時議員若干	幹事	一 二 審査官二	二 審査官六
考備	議長議員ハ本職アル者ヲシテ之ヲ兼テシム					

(參照)

勅令第二百六十七號陸軍定員令(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官報)抄録

第十二號丙

砲兵會議定員表

大 佐	乘馬少	佐乘馬大(中)尉	乘馬	准士官下士
議長	一 事務官	二 事務官	六 六	一四

第十二號丁

工兵會議定員表

大 佐	乘馬少	佐乘馬大(中)尉	乘馬	准士官下士
議長	一 事務官	二 事務官	六 六	一〇

朕府縣會議員定數規則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六月九日

勅令第五十九號(官報六月十日)

府縣會議員定數規則

第一條 府縣制第二條ニ依リ府縣會議員ノ數ヲ定ムルコト左ノ如シ

管内ノ人口七十萬迄ハ議員三十人ヲ以テ定員トシ七十萬以上百萬迄ハ五萬ヲ加フル毎二一人ヲ

増シ百萬以上ハ七萬ヲ加フル毎二一人ヲ増ス

第二條 前條定ムル所ノ議員ハ人口ニ應シテ每都市ニ割當選舉スルモノトス

明治二十四年六月 勅令 第五十九號

内務大臣子爵品川彌二郎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陸軍大臣子爵高島綱之助

勅令第六十二號(官報 六月十五日)

警備隊條例第四條中左ノ一項ヲ追加ス

職工ハ志願ニ依リ二箇年以上在營及再服役ヲ爲スコトヲ得其再服役ヲ爲スハ陸軍現役下士上等兵再服役條例ニ依ル

同第五條中左ノ一項ヲ追加ス
兵卒ヨリ繙工(下)長靴工(下)長ニ任シタル者亦前項ノ例ニ依ル

〔參照〕

勅令第七十五號警備隊條例(明治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官報抄録)

第四條 警備隊兵卒中上等兵ノ任ニ堪フ可キ者及上等兵ハ志願ニ依リ尙ホ一箇年間在營スルコトヲ得

上等兵中下士ノ任ニ堪フ可キ者ハ志願ニ依リ現役期限滿ツル迄在營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警備隊ノ下士ハ該隊上等兵ニシテ在營一箇年ヲ經過シタルモノ、中ヨリ其任ニ堪フ可キ者ヲ拔擢シテ之ニ任ス但

時宜ニ依リ他ノ下士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其上等兵ヨリ下士ニ任シタル者ハ現役期限滿ツル迄在營セシム但現役滿期後ハ陸軍現役下士上等兵再服役條例ニ依ル

朕陸軍乘馬飼養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陸軍大臣子爵高島綱之助

勅令第六十三號(官報 六月十五日)

陸軍乘馬飼養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

三 副官 大隊區警備隊區司令部副官 副尉官

五 在職騎兵砲兵 隊砲兵隊附及警備 輜重兵科尉官

七 削除

八 工兵隊附尉官及教導團工兵生徒隊長

九 削除

十 獸醫長

第二條

三 參謀佐官各兵監タル佐官歩兵砲兵騎隊長歩兵騎兵砲兵 要塞砲兵 工兵輜重兵大隊長騎兵隊

尉官

ヲ除ク附尉官乘馬學校長砲兵射的學校長及乘馬學校教官タル佐尉官

〔參照〕

勅令第十四號陸軍乘馬飼養條例(明治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官報抄録)

第一條 陸軍中左ノ官職ニ在ル者ヲ乘馬水分トス

三 陸軍高等官衛尉官タル尉官

五 在職騎兵砲兵輜重兵科尉官

七 歩兵隊及屯田兵隊尉官

八 近衛師團工兵隊附尉官及教導團工兵生徒隊長

九 士官學校幼年學校月山學校砲工學校教導團憲兵司令部陸地測量部副官及屯田兵副官タル尉官

十 近衛各師團獸醫長

第三條 乘馬本分ノ職ニ在ル者個々スル馬四ノ定數左ノ如シ
三 參謀佐官各兵監タル佐官歩兵砲兵騎兵陸軍長歩兵騎兵砲兵工兵醫官大隊長騎兵隊附官乘馬學校長砲兵射的學校長及乘馬學校教官タル佐尉官 二頭

朕日本帝國領事規則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外務大臣子爵榎本武揚

勅令第六十四號(官報 六月十七日)

日本帝國領事規則中領事手数料及出張入費表目十項十一項左ノ通改正ス

- 十 船舶賣却及抵當ノ公認
登簿噸數十五噸以下 百五十
石以下 五拾錢
- 同 十五噸以上百噸以下 百五十石以上 壹圓
- 同 百噸以上 千石以上 四圓
- 十一 國旗揚揚ノ認可書
手数料ノ割合十項ニ同シ

(參照)

勅令第八十號日本帝國領事規則(明治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官報抄録)

領事手数料及出張入費表目

十 船舶賣却及抵當ノ公認

四圓

十一 國旗揚揚ノ認可書

四圓

朕海外諸港ヨリ來ル船舶ニ對シ檢疫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內務大臣子爵品川彌二郎

勅令第六十五號

第一條 虎列刺病流行地方ニアラサルモ該病傳播ノ虞アリト認メ內務大臣ニ於テ特ニ指定シタル

外國諸港ヨリ來ル船舶ニ對シテハ檢疫官ヲシテ該病患者又ハ該病死者ノ有無ヲ尋問セシム

第二條 若シ其船中ニ該病患者又ハ該病死者アルトキハ檢疫官其船舶ヲ陸地及口他船ニ傳染ノ虞

ナシト認ムル距離ニ於テ其指定スル場所ニ碇泊セシム可シ

該病患者ハ之ヲ避病院若クハ其住居若クハ其他檢疫官ノ適當ト認ムル場所ニ送致ス可シ其死者

ハ若シ條故人ノ望アルトキハ其望ニ隨ヒ 地方官所定ノ場所ニ火葬シ若クハ十分ノ消毒法ヲ施シタル後之ヲ埋葬ス

可シ

前項ノ手續ヲ終リ檢疫官ハ其乘組人船客ニハ十分ナル消毒法ヲ施シタル後上陸ノ許可ヲ與ヘ其

船舶及傳染ノ虞アリト認ムル積荷ニハ十分ナル消毒法ヲ施シタル後其船舶ノ他港ニ進航シ陸地

又ハ他船ト交通シ及口積荷ヲ陸揚スルノ許可ヲ與フ可シ

第三條 第一條ノ尋問ヲ拒ミ又ハ第二條ニ違背シ其他本令ノ執行ヲ妨害シタル者ハ刑法ニ據テ處

分セラル可シ

第四條 本令施行始終ノ期日並ニ場所ハ其都度內務大臣之ヲ指定ス可シ